

电气用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

～ 《电气用品安全法》的介绍 ～



特定电气用品标识



非特定电气用品标识

2012年5月31日

经济产业省
制品安全课

《电气用品安全法》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编写成员

姓名	所属机构	职务	备注
石井明	社团法人商业机械和情报系统产业协会 (JBMIA)	技术委员会安全小委员会委员	审查
山本久义	财团法人家电制品协会 (AEHA)	技术法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电安法应对工作组委员	委员
大家和政	社团法人日本电池工业会 (BAJ)	AV 安全技术专门委员会干事	委员
薄井育正	一般社团法人电子情报技术产业协会 (JEITA)	AV 安全技术专门委员会干事	委员
加藤正树	一般财团法人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JET)	经营企划部 统括组负责人	委员
泽村清幸	社团法人日本配线器具工业会 (JEWA)	电气用品安全法工作组委员	委员
高笠和康	一般财团法人日本品质保证机构 (JQA)	安全电磁中心安全试验部 家电和部材试验课 课长	委员
菊池晃	社团法人日本冷冻空调工业会 (JRAIA)	电气安全技术委员会 副委员长	委员
柊平洋夫	TÜV Rheinland Japan 株式会社 (TUV-RJ)	官厅与产业界对应室 高级专家	委员
今西音和	社团法人日本电球工业会 (JELMA)	技术法规专门分科会 审查	委员
结城则尚	经济产业省	商务流通组制品安全课 课长助理 (电气用品企划担当)	事務局
中岛正登	经济产业省	商务流通组制品安全课 电气用品企划系长	事務局
草深光	制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	制品安全中心标准与技术基准课 电气用品安全法技术基准研讨室 主任	事務局
山崎卓矢	制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	制品安全中心标准与技术基准课 电气用品安全法技术基准研讨室 主任	事務局

平成 24 年 3 月 31 日

本指南由电气用品的安全相关技术基准调查研讨会设置的“电安法业务实施指南研讨工作组”协助编写。

目 录

1. 前言	1
1.1. 本指南的制定目的.....	1
1.2. 本指南的使用注意事项.....	2
1.3. 本指南的构成.....	2
1.4. 相关法令.....	2
2. 《电气用品安全法》的概要.....	3
2.1. 关于从《电气用品取缔法》到《电气用品安全法》的修改.....	3
2.2. 《电气用品安全法》的框架.....	4
2.2.1 什么是电气用品?	4
2.2.2 关于特定电气用品与非特定电气用品.....	5
2.2.3 流通前监管.....	5
2.2.4 关于流通后的监管.....	7
2.3. 产品流通后的监管措施.....	11
2.3.1 试买测试.....	11
2.3.2 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公布制度.....	11
2.3.3 长期使用产品的安全检查与标识制度.....	12
2.3.4 对于违反《电安法》法令行为的应对措施.....	12
3. 法定业务的整体流程.....	13
3.1. 不同业态的《电安法》备案手续流程图.....	13
3.2. 业务的备案等.....	17
3.2.1 关于电气用品的法律分类.....	17
3.2.2 备案前的确认事项.....	19
3.2.3 各类备案及许可申请的种类.....	30
3.2.4 开始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的备案.....	32
3.2.5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继受备案.....	36
3.2.6 业务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38

3.2.7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终止备案.....	40
3.2.8 注册商标标识备案.....	43
3.2.9 简称标识许可申请.....	45
3.2.10 电气用品的例外许可申请.....	47
3.2.11 各种“用于特定用途的电气用品”的例外许可制度.....	48
3.3.技术基准符合义务等.....	57
3.3.1 符合《法》第8条第1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的义务.....	57
3.3.2 依据《法》第8条第2项规定，进行检查并保存记录.....	60
3.4. 符合性检查.....	66
3.4.1 符合性检查的概要.....	66
3.4.2 关于符合性检查的受检流程.....	68
3.4.3 关于交付等同证书的具体手续等.....	72
3.5 标识.....	76
3.5.1 可进行标识的条件.....	76
3.5.2 标识的种类、标识要素的说明.....	76
3.5.3 其他标识.....	77
3.5.4 标识的具体处理.....	78
3.6 销售限制.....	83
4. 参考资料.....	84
4.1. 关于用语的定义.....	84
4.1.1 制造.....	84
4.1.2 进口.....	84
4.1.3 销售.....	84
4.1.4 业者.....	84
4.1.5 及时.....	84
4.2 电气用品安全法的体系.....	85
4.3 电气用品总览表.....	107
4.3.1 特定电气用品（116品种）.....	107
4.3.2 非特定电气用品（339品种）.....	109

4.4 注册检测机构目录.....	111
4.4.1 国内注册检测机构.....	111
4.4.2 国外注册检测机构.....	113
4.5 经济产业省的联系方式.....	116

图表目录

图 1 《电气用品安全法》中规定的业务手续流程图（产品流通前）.....	9
图 2 《电气产品安全法》中规定的业务手续流程图（产品流通过后）.....	10
图 3 制造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流程图.....	13
图 4 制造非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流程图.....	14
图 5 进口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流程图.....	15
图 6 进口非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流程图.....	16
图 7 型式区分的分类方法.....	25
图 8 《施行规则》第 13 条第 1 号规定的手续的流程.....	74
图 9 《施行规则》第 13 条第 2 号规定的手续的流程.....	75
图 10 PSE 标志的简易标识.....	79
图 11 《长期使用产品安检制度》（特殊维护产品）规定的产品主体标识例.....	81
图 12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识制度》规定的产品主体标识例.....	81
图 13 《家庭用品质量标识法》规定的产品主体标识例.....	82
表 1 《电安法》的法定业务的相关法令.....	2
表 2 《电气用品取缔法》的修改大纲.....	3
表 3 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公布制度的相关资料.....	12
表 4 电气用品的区分（《施行规则》别表第一）.....	18
表 5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别表第一及第二中的电气用品的定义方式.....	19
表 6 关于是否属于电气用品的判断基准.....	20
表 7 《施行规则》别表第二中型式区分的确定方法.....	24
表 8 直流电源装置的型式区分的制定例.....	25
表 9 LED 灯具的型式区分制定例.....	26

表 10	需注意的型式区分的要素例.....	28
表 11	关于《省令》第 2 项基准的适用办法等.....	58
表 12	《法》第 8 条第 2 项规定的 checks 的概要.....	61
表 13	特定电气用品与非特定电气用品的 check 方式.....	61
表 14	成品特定电气用品的 check 项目.....	63
表 15	非特定电气用品成品的 check 项目.....	64
表 16	通过电子化等形式管理 check 记录时的注意事项.....	65
表 17	符合性 check 的 check 方式.....	67
表 18	向注册检测机构提交申请时的必需材料.....	69
表 19	关于 2 号 check 中对检测设备进行的 check.....	71
表 20	证书的相关注意事项.....	72
表 21	法令规定的电气用品的标识内容.....	77
表 22	特定电气用品的标识例（直流电源装置）.....	78
表 23	非特定电气用品的标识例（空气净化器）.....	78
表 24	别表第八 附表第六 电气用品的标识方式（摘要）.....	80

1. 前言

1.1. 本指南的制定目的

我国根据平成13年4月（译注：2001年4月）开始取代昭和36年（译注：1961年）制定的《电气用品取缔法》（以下简称“《电取法》”）实施的《电气用品安全法》（以下简称“《电安法》”）对电气用品进行安全监管。

法令修改的基本宗旨是“放宽监管”。“放宽监管”是指将国家的权限委托给民间，并不是“降低安全标准”。

《电安法》修改中关于放宽监管的具体内容见“2.1 从《电气用品取缔法》到《电气用品安全法》的修改”。主要内容为，废止国家根据《电取法》对电气用品等实施的检查，改为由备案业者进行自检。另外，在特定电气用品方面，由以往的由国家指定机构进行型式认可和批准改为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性检查，以对业者履行技术基准符合义务的情况进行复核。

由此可知，虽然有时候我们会看到“获得国家PSE资格”，或者“通过PSE认证”等表述方式，但是这些表述方式均属错误理解。

在法律修改10年之后的今天，我们通过对《电安法》的现场实际应用情况进行的需求调查发现，在从《电取法》到《电安法》的修改内容中，有60%尚未得到充分理解。

基于这一情况，我们重新站在《电安法》的修改宗旨的立场上，编写了本指南，以明确《电安法》对备案业者所要求的业务内容，并将其作为根据《电安法》顺利开展法律规定业务的方向标。

本指南明确了从《电取法》到《电安法》的修改宗旨和《电安法》的整体框架，并将阐释说明对备案业者的要求。说明中对备案业者日常开展的法定业务的具体做法也做出了例示，但是这些例子仅仅是众多具体业务开展方法中的一例。《电安法》要求备案业者能够自发性地开展工作。

故此，需要指南在充分掌握《电安法》对各业者的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个备案业者所处的情况加以创造加工，并规定出最为恰当的方法，这一点非常重要。此外，由于各个备案业者是开展工作的主角，所以需要做到对业务情况进行恰如其分地说明。

1.2. 本指南的使用注意事项

本指南以《电安法》第3条规定的备案业者应该开展的工作内容为基础编写而成。此外，对相关法令也进行了解说。

为了对法定业务进行通俗易懂的说明，我们对法令用语从便于理解的角度进行了说法上的转换，有的时候未必准确。如果需要严密的法令解释，则优先适用法令的说法。

此外，说明是对某一事例的表述，本指南并不约束按法令规定能够确保达到足够安全标准的法令和技术根据。

1.3. 本指南的构成

为了促进对《电安法》对电气用品的安全规定的理解，本指南的构成情况如下：

- 1、前言：说明本指南的编写背景和构成情况等。
- 2、《电气用品安全法》的概要：说明《电安法》规定的电气用品的安全规定框架。
- 3、法定业务的解说：用具体的事例说明对备案业者要求的法定业务。
- 4、参考资料：列出进行法定业务所需的参考信息。

1.4. 相关法令

本指南中所引用的相关法令如下：

表 1 《电安法》的法定业务的相关法令

	法令名	编号	末次修改
1	电气用品安全法	昭和36年11月16日法律第234号	平成24年4月1日
2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昭和37年8月14日政令第324号	平成24年4月1日
3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	昭和37年8月14日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	平成24年4月1日
4	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	昭和37年8月14日 通商产业省令第85号	平成24年1月13日
5	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的解释	平成22年8月25日 平成22·08·20商局第1号	
6	关于依据《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第2项规定制定的标准	平成14年3月18日 平成14·03·13 商第6号	
7	电气用品的范围等的解释	平成24年4月2日 平成24·03·21 商局第1号	
8	依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等由经济产业大臣处理的审查标准等	平成23年10月3日 平成23·08·23 商第9号	

2. 《电气用品安全法》的概要

2.1. 关于从《电气用品取缔法》到《电气用品安全法》的修改

对于日本的安全监管行政的整体情况，根据平成11年3月（译注：1999年3月）的内阁会议决定，行政机构在大范围内进行了监管放宽，将权限委托给了民间。

其大纲如下：

- ①通过转向自我确认和第三方认证，将政府的直接监管降低至最低限度
- ②在认证和检测业务中引进竞争原则
- ③对技术基准进行性能化规定，以便于采用新技术
- ④引进国际互认认证

根据这一内阁会议决定，对《电气用品取缔法》进行了以下修改，并于平成13年4月1日（译注：2001年4月1日）开始施行。

表 2 《电气用品取缔法》的修改大纲

- ①法律标题的修改
 - 将《电气用品取缔法》修改为《电气用品安全法》。
- ②法律目的的修改
 - 在法律目的中增加促进企业自主性活动，以确保电气用品的安全性的内容。
- ③废止政府认证制度，并向自我确认制度过渡
 - 废止制造电气用品时的业务登记义务、由指定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仅限甲种电气用品）的义务以及型式认可义务等一系列政府认证制度。
 - 向业务备案、对技术基准符合义务、由注册检测机构进行符合性检查（仅限特定电气用品）、保存检测记录等一系列自我认证制度过渡。
 - 企业进行PSE标识。（如无PSE标志，无法销售）
- ④随外国注册制造业者制度废止而采取的措施
 - 进口业者与制造业者负有同等法律义务。
 - 外国制造业者制造的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可以使用注册检测机构发放的合格证书。
- ⑤加强命令、罚则等
 - 制定责令回收电气用品的制度，以防止在电气用品不符合技术基准等情况下，危险或阻碍的范围扩大。
 - 作为违反法令的制裁措施，除了个人之外，增加了对法人的罚则，提高了罚款金额等。

2.2. 《电气用品安全法》的框架

《电气用品安全法》的目的是，对电气用品的制造、销售等进行监管，同时促进民间业者自主开展确保电气用品的安全性的活动，以防止因电气用品而产生危险和形成阻碍。（《法》第1条）

2.2.1 什么是电气用品？

在《电气用品安全法》第2条中，将电气用品定义为第1号至第3号规定的3种物品。

具体的指定范围用政令进行规定。指定范围并不把所有的电气产品都视作电气用品。

其中规定的电气用品限于电气产品中需要确保安全性的产品。电气用品的指定采用以下原则：“家用设备全部统一指定为电气用品，以防止由于劣质电气用品造成危险和障碍。在办公场所、商店农业用等商用设备方面，普通民众广泛使用的设备毫无疑问要指定为电气用品，并要选择由缺乏电气知识者所使用的设备，将其指定为电气用品。”¹

1 由政令规定的通用电气设备（指《电气事业法》[昭和 39 年<译注：1964 年>法律第 170 号]第 38 条第 1 项所规定之通用电气设备)的部件，或者与之连接起来使用的机械、器具或者材料。

绝大多数电气用品属于此项。通用电气设备虽然在《电气事业法》中有规定，但是如果采用通俗易懂的说法的话，是指连接在普通家庭、无需采用电气主任技师的办公场所、农业作业场所等由电力公司供应的100V、200V的商用电源上的电气设备。

由于目前直流通用电气设备并无实际应用，所以未对直流设备进行指定。

使用连接器与AC适配器连接的CD收录机中，AC适配器（包括AC适配器附属的连接器）属于电气用品，但是CD收录机主机不属于电气用品。

2 由政令规定的携带发电机

具体指定的是额定电压不低于30V，不高于300V的携带发电机。

3 由政令规定的蓄电池

具体指定的是每个单体电池的体积能量密度达到一定值以上，且非特定用途的锂离子蓄电池。

¹ 昭和 43 年（译注：1968 年）《电气用品取缔法》政令修订时召开的听证会的意见

2.2.2 关于特定电气用品与非特定电气用品

电气用品目前具体指定了455²个品种。

其中，“特定电气用品”指定了116品种，系从结构或使用方法等方面发生危险或形成阻碍可能性较大的电气用品。（《法》第2条）

特定电气用品是指，指定为根据其结构或使用方法等使用情况，发生危险的可能性较高的电气用品，是①在长时间无监视的情况下使用；②社会弱势群体使用；③直接与人体接触使用的电气用品。

非特定电气用品是指从指定的455个品种的电气用品中，去掉指定的116个品种的特定电气用品之后剩下的339品种。

2.2.3 流通前监管

流通前监管流程图请见“图1 《电气用品安全法》的业务手续流程图（产品流通前）”。对于未按法律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规定了罚则。各种手续的详细内容请见“3 法定业务的整体流程”（第13页）。

（1） 业务的备案（《法》第3条～第6条）

从事电气用品的产品制造业务或进口业务者（以下简称“备案业者”），应在开始业务后30日之内，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业务备案报告。继受业务、业务内容发生变更、业务终止的情况，也需要进行备案。在《法》修改以前，甲种电气用品业务属于注册制，但是根据放宽监管的宗旨，通过《法》的修改，变更为备案制。详细请参考“3.2 业务的备案等”（第17页）。

（2） 技术基准的符合性确认等（《法》第8条）

接下来规定，备案业者在制造或进口电气用品时，业者有义务负责³

①确认设计等符合技术基准（《法》第8条第1项）；

②按《省令》规定项目对产品进行检查，记录并保存检查结果（《法》第8条第2项）。

详细请参考“3.3.1 《法》第8条第1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第57页）

履行第①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的方法一般是进行技术基准符合性确认。详细请参考“3.3.1（3）符合技术基准要求的证明”（第59页）。

关于第②项，在《施行规则》别表第三（检查方式）中对具体的检查内容作有规定。而对于成品的检查，则不管是特定电气用品还是非特定电气用品，均需按逐

² 将于平成24年7月1日（译注：2012年7月1日）增加LED电灯器具、LED灯泡，从而成为457品种。

³ “业者负责”是指业者负有的法律责任。也可以在明确业者责任的基础上，委托他人实施。请参考“3.3.1 《法》第8条第1项规定的符合技术基准的义务”

件⁴进行检查。

(3) 符合性检查（《法》第9条）

如果属于特定电气用品，则除了备案业者根据《法》第8条第1项规定进行技术基准符合性确认之外，还有义务接受通过在国家注册的第三方机构（注册检测机构）实施的符合性检查所进行的复核。

如果通过符合性检查，则将收到由注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根据电气用品的种类，“合格证”的有效期限⁵有3年、5年、7年之分，如果属于同一型式的电气用品，则在合格证的有效期限以内，可以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此外，凭合格证不能视为备案业者履行了《法》第8条第1项规定的技术基准要求符合义务。详细请参考“3.4 符合性检查”（第66页）。

(4) PSE标志的标识（《法》第10条）

作为备案单位已经履行了上述与流通前监管有关的义务的证明，备案单位可在电气用品上添付 （或<PS>E）以及 （或（PS）E）标识。

在“1.1 本指南的目的”中我们已经讲到，“获得国家PSE资格”，或者“通过PSE认证”属于错误的理解，不知读者是否已经明白这一点？详细请参考“3.5 标识”（第76页）。

(5) 销售限制（《法》第27条）

如果不属于按《法》第10条中规定添付了PSE标识的电气用品，原则上禁止销售，禁止进行以销售为目的的陈列。详细请参考“3.6 销售限制”（第83页）

(6) 使用限制（《法》第28条）

《电气事业法》中规定的电气业者、自用电气设备设置者以及电气工事士有义务使用带有PSE标识的电气用品。

(7) 罚则（《法》第57条、58条、59条、60条）

属于下列各项之一者，处以1年以下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或上述两项处罚。（《法》第57条）

⁴ 详细请参考“3.3.2（1）检查方式”（第61页）。

⁵ 参考《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别表第一。

- ①违反《法》第10条第2项规定添付标识者
- ②违反《法》第27条第1项的规定而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而陈列电气用品者
- ③违反《法》第28条第1项或第1项的规定使用电气用品者

属于下述各项目之一者，处30万日元以下罚款。（《法》第58条）

- ④未按《法》第3条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进行虚假备案者
- ⑤违反《法》第8条第2项的规定，未记录该项所规定之事项，或进行虚假记录，或未保存检查记录者
- ⑥未按《法》第9条第1项或规定接受发放的证书，或者未对证书进行保存者

法人的代表人，或者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在该法人或自然人的业务上，发生以下各项所规定的违反行为时，除了上述罚则之外，对该法人适用以下罚则。（《法》第59条）

属于①②③④⑤⑥时，处以各项所规定的罚款处罚

属于下述各号之一者，处20万日元以下罚款处罚。（《法》第60条）

未按第4条第2项、第5条或第6条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进行虚假备案者。

2.2.4 关于流通后的监管

流通后的监管流程见《图2 《电气用品安全法》中规定的业务手续流程图（产品流通后）》。对于未按法律规定履行手续的情况，《法》中规定了罚则。

（1） 责令改善（《法》第11条）

如果备案业者违反了《法》第8条的规定时，国家可能会责令备案业者采取必要措施，对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或检查的方法，或其他业务方法作出改善。

（2） 禁止进行标识（《法》第12条）

如果备案业者违反了《法》第8条或《法》第9条的规定，或者违反了改善命令时，国家可能会限时1年以内，禁止备案业者采取《法》第10条规定的标识。

（3） 责令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危险等（《法》第42条之5）

如果备案业者或销售业者违反了《法》第27条的规定，或者销售不符合技术基准的不合格品时，为了防止危险及危害扩大，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下，国家可能会责令备案业者或销售业者采取回收等必要措施。

（4） 征收报告（《法》第45条）

国家在实施《电安法》所需的限度内，可能会要求备案业者和销售业者限时提

交关于其业务的报告。

(5) 现场检查的受检义务（《法》第46条）

国家会对备案业者和销售业者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备案业者和销售业者必须接受该项检查。对于备案业者的现场检查，由国家或独立行政法人制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实施；对于销售业者的现场检查，由国家授权的地方公共组织实施。

(6) 提供电气用品的义务（《法》第46条之2）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如果存在没有检测设备、检测需要耗时较长等当场实施检查明显困难的电气用品时，国家可能会责令备案单位限时提供该电气用品。

(7) 罚则（《法》第57条、58条、59条）

属于下述各项者，处1年以下徒刑或100日元以下罚款或上述两项处罚。（《法》第57条）

- ①违反《法》第12条第一号禁止规定者
- ②违反《法》第41条规定的业务停止命令者
- ③违反《法》第42条之5规定的命令者

属于下述各项之一者，处30万日元以下罚款。（《法》第58条）

- ④未按《法》第45条第1项或第2项的规定进行报告，或作出虚假报告者
- ⑤拒绝、妨碍或回避《法》第46条第1项或第2项所规定的检查，或者对于同项所规定的询问，无正当理由而不作出陈述，或者作出虚假陈述者
- ⑥违反《法》第46条之2第1项所规定的命令者

此外，除了上述罚则之外，法人的代表人，或者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在该法人或自然人的业务上，有以下各项号所规定之违反行为时，对该法人处以以下罚则。（《法》第59条）

- 属于第①③项时：处1亿日元以下的罚款处罚
- 属于第②④⑤⑥项时：处以各项所规定的罚款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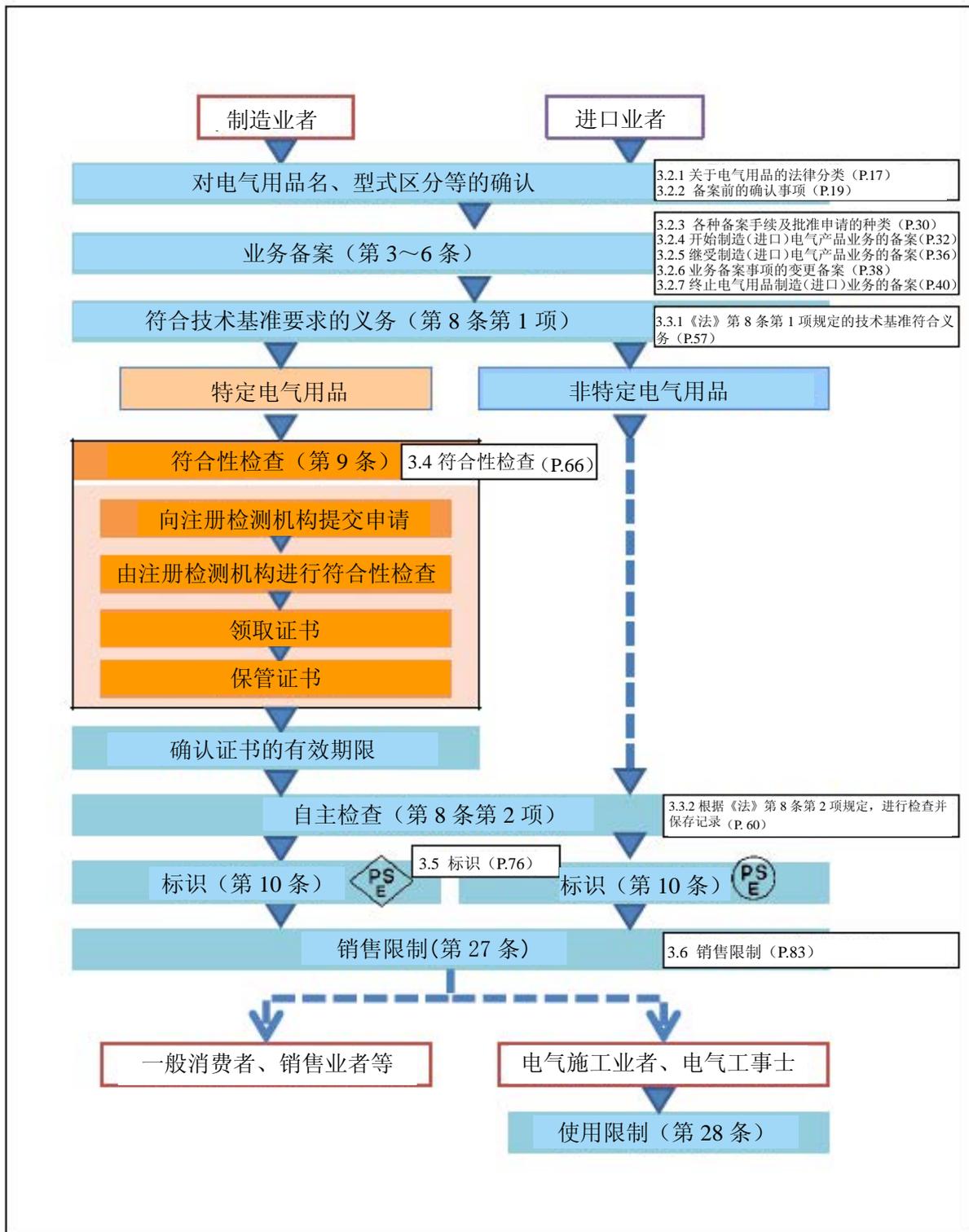


图 1 《电气用品安全法》中规定的业务手续流程图 (产品流通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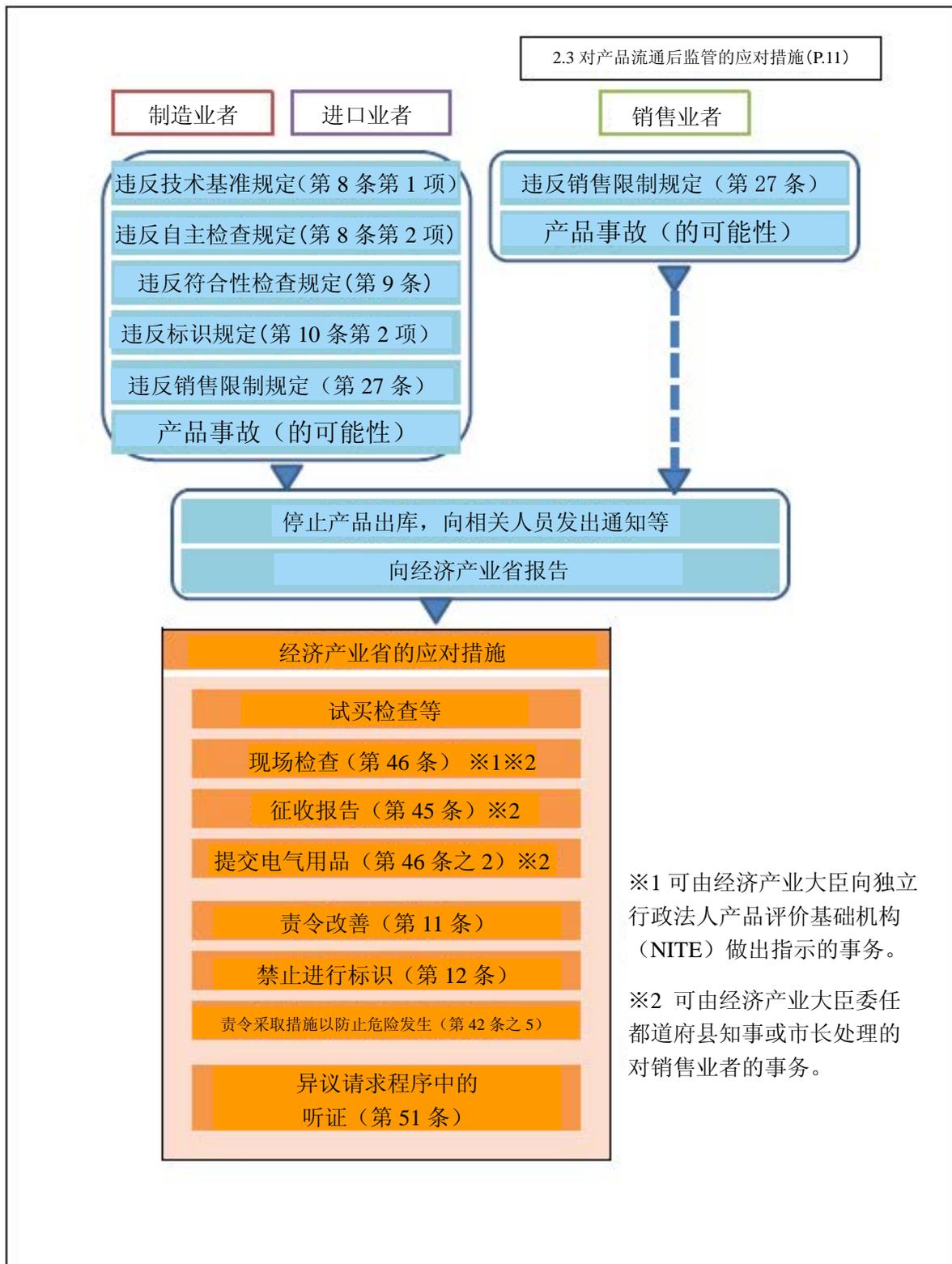


图 2 《电气产品安全法》中规定的业务手续流程图(产品流通后)

2.3. 产品流通后的监管措施

2.3.1 试买测试

作为产品安全政策的一个重要环节，为防止产品事故于未然或再次发生，经济产业省定期购买市场上销售的电气用品，确认《电气产品安全法》规定事项的遵守情况（符合技术基准要求的情况以及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进行的标识的妥当性）和电气用品的安全性，同时为获得有助于对制造业者和进口业者进行指导监督的数据，进行试买测试，并在下列经济产业省网页上公布测试结果。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shibai_test.htm

在试买测试中确认的违反规定的行为，由直接管辖的经济产业局对备案业者告知具体内容，并进行改进指导，使其作出纠正（在确认纠正措施和预防再次发生的对策后，发出警告文书）。另外，基于确保安全性的观点，对于今后还将继续销售的相应电气用品，作出由外部检测机构进行符合性检查（属于特定电气用品时）或是委托检查的受检指导，进行改进指导，使之符合技术基准的要求。为检验预防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是否妥善实施，还会对法令的遵守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2.3.2 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公布制度

根据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规定，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供消费者一般生活之用的产品）的电气用品，当发生与该产品有关的死亡事故、重伤病事故、后遗症事故、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及火灾等重大产品事故时，该电气产品的备案业者（制造和进口业者）必须在得知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向内阁总理大臣（消费者厅）报告。另外，销售、修理、安装工程业者，也必须在得知重大产品事故后第一时间报告该产品的制造和进口业者。

国家在获知重大事故信息后，在判断对于防止重大危害的发生及蔓延有必要时，应迅速公布产品名称、型式以及事故内容。

另外，对于不属于重大产品事故的包括潜在事故在内的轻微事故（非重大事故）的报告、非制造和进口业者进行的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可能发展为产品事故的产品缺陷的消费生活用之外的商用电气产品的报告，依据《消费生活用产品事故相关信息的提供以及电气产品行业整顿体制的要求》（平成 21 年 9 月 1 日[译注：2009 年 9 月 1 日] 商务流通审议官通知），需提交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基础机构（NITE）。业者必须充分理解 NITE 的事故信息收集制度，并提供广泛的信息。

关于该制度的详细情况，请参照以下“表3 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公告制度的相关资料”。

表 3 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公布制度的相关资料

○产品安全指南

http://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index.html

○产品事故报告、公布制度的解说~业者手册~

http://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download.html

○《消费生活用产品事故相关信息的提供以及电气产品行业整顿体制的要求》(平成 21 年 9 月 1 日 商务流通审议官通知)

2.3.3 长期使用产品的安全检查与标识制度

针对由于长期使用而老化（经年老化）会造成安全问题，特别是可能带来重大危害较多的 9 个品种⁶，建立了《长期使用产品安检制度》。为预防因长年使用引起老化造成的事故，除了 9 种产品的制造业者和进口业者，该制度还要求零售业者、房地产业者、建筑业者、以及燃气、电气、石油供应业者乃至消费者都各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另外，对于希望注意经年老化问题 5 个品种⁷，虽然其由于长年老化问题所造成的重大事故的发生率并不高，但属于事故发生件数较多的产品，为促使消费者在长期使用加以注意，建立了《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识制度》。关于该制度的详情，请参照以下网页。

http://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shouan/07kaisei.html

2.3.4 对于违反《电安法》法令行为的应对措施

如果备案业者得知已经销售的经营产品出现了违反技术基准规定或是标识规定等各类不符合行为时，基于预防产品事故发生的观点，请迅速向经济产业省报告。在此基础之上，需要采取停止出库、停止销售、通知相关人员等产品事故预防措施。

⁶ 屋内燃气即热式热水器（城市燃气、LP 燃气用）、屋内燃气浴池加热器（城市燃气、LP 燃气用）、石油热水器、石油浴池加热器、密闭燃烧式石油热风机、内置式洗碗机、浴室专用烘干机

⁷ 电风扇、空调、排风扇、洗衣机、显像管电视机

3. 法定业务的整体流程

3.1. 不同业态的《电安法》备案手续流程图

不同行业的《电安法》程序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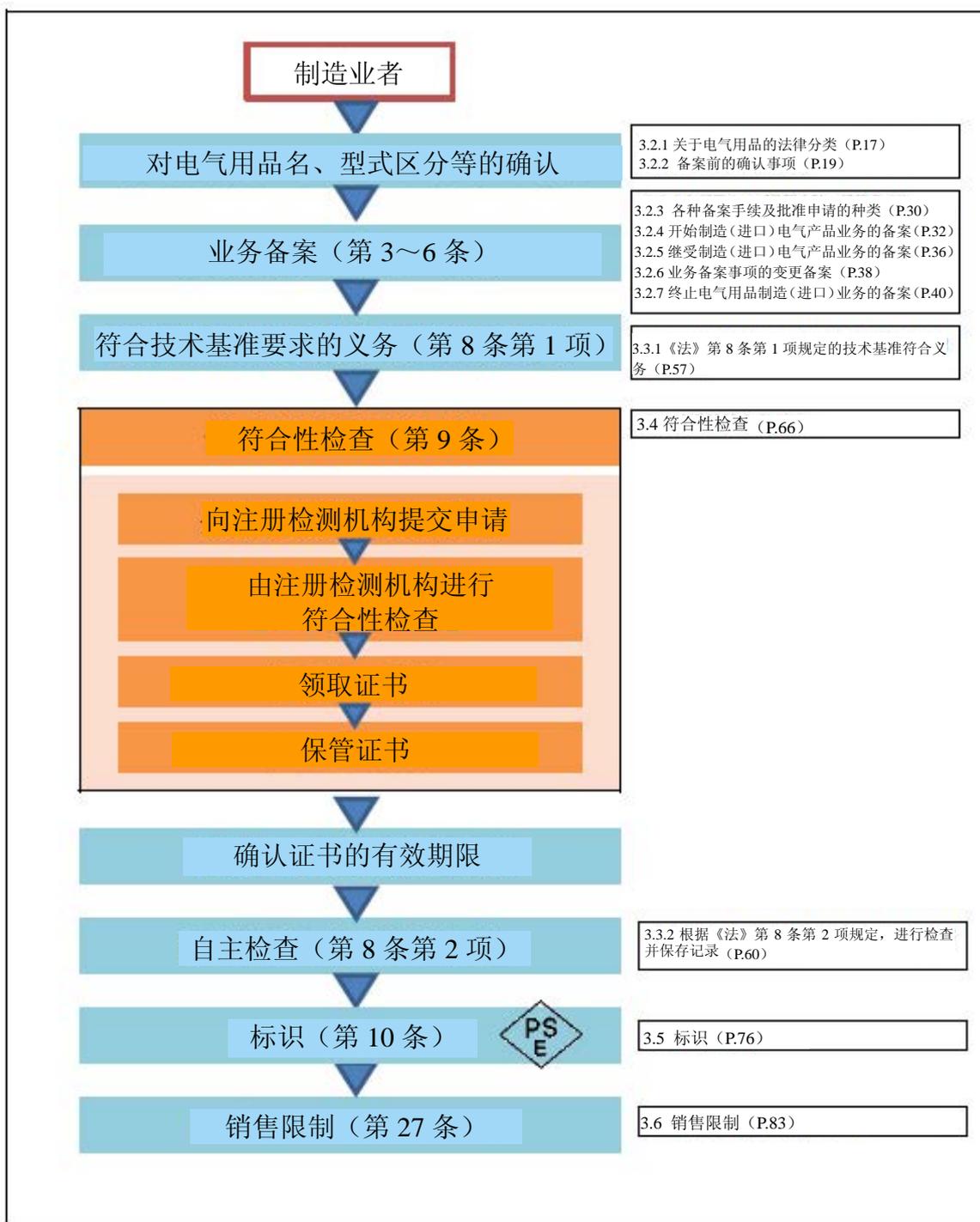


图 3 制造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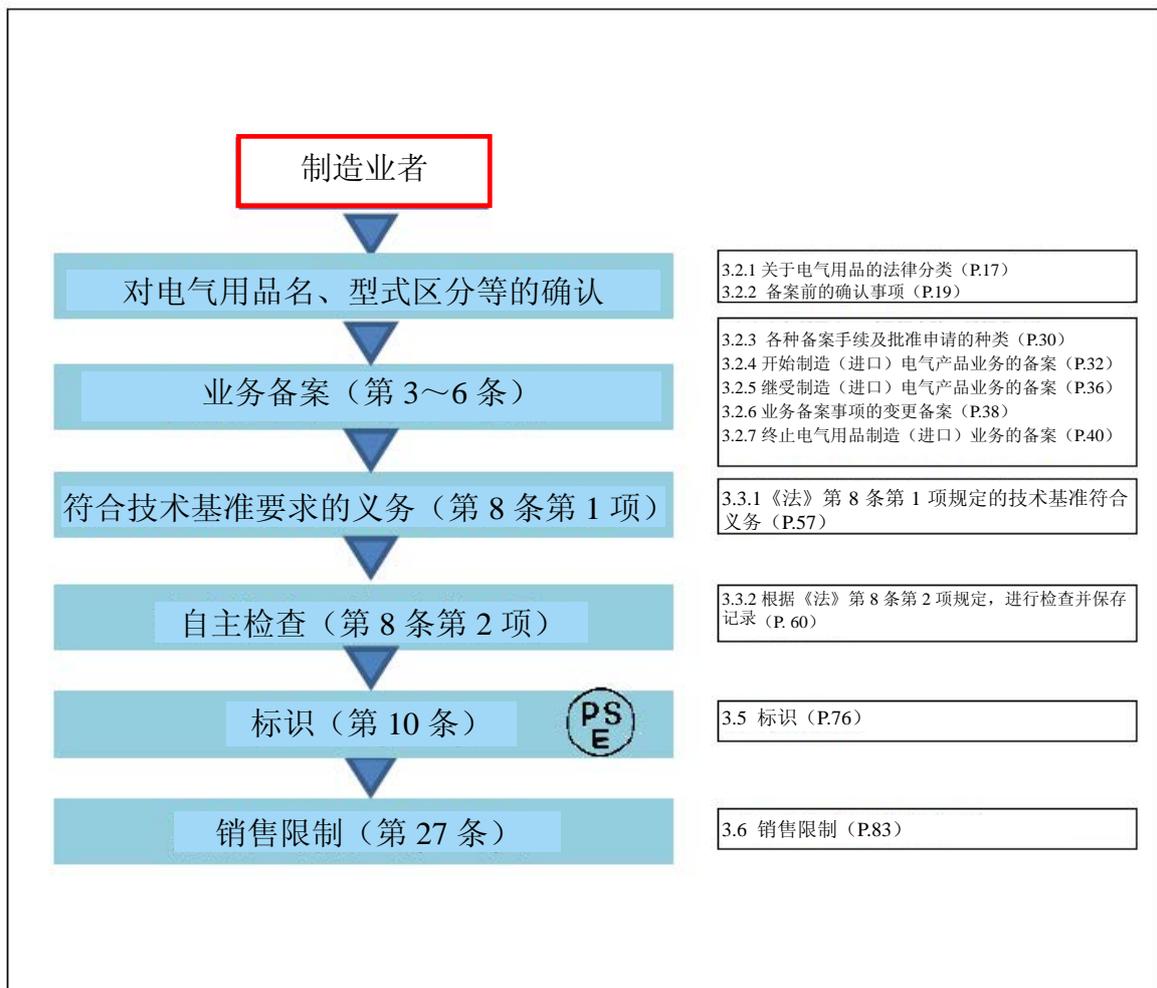


图 4 制造非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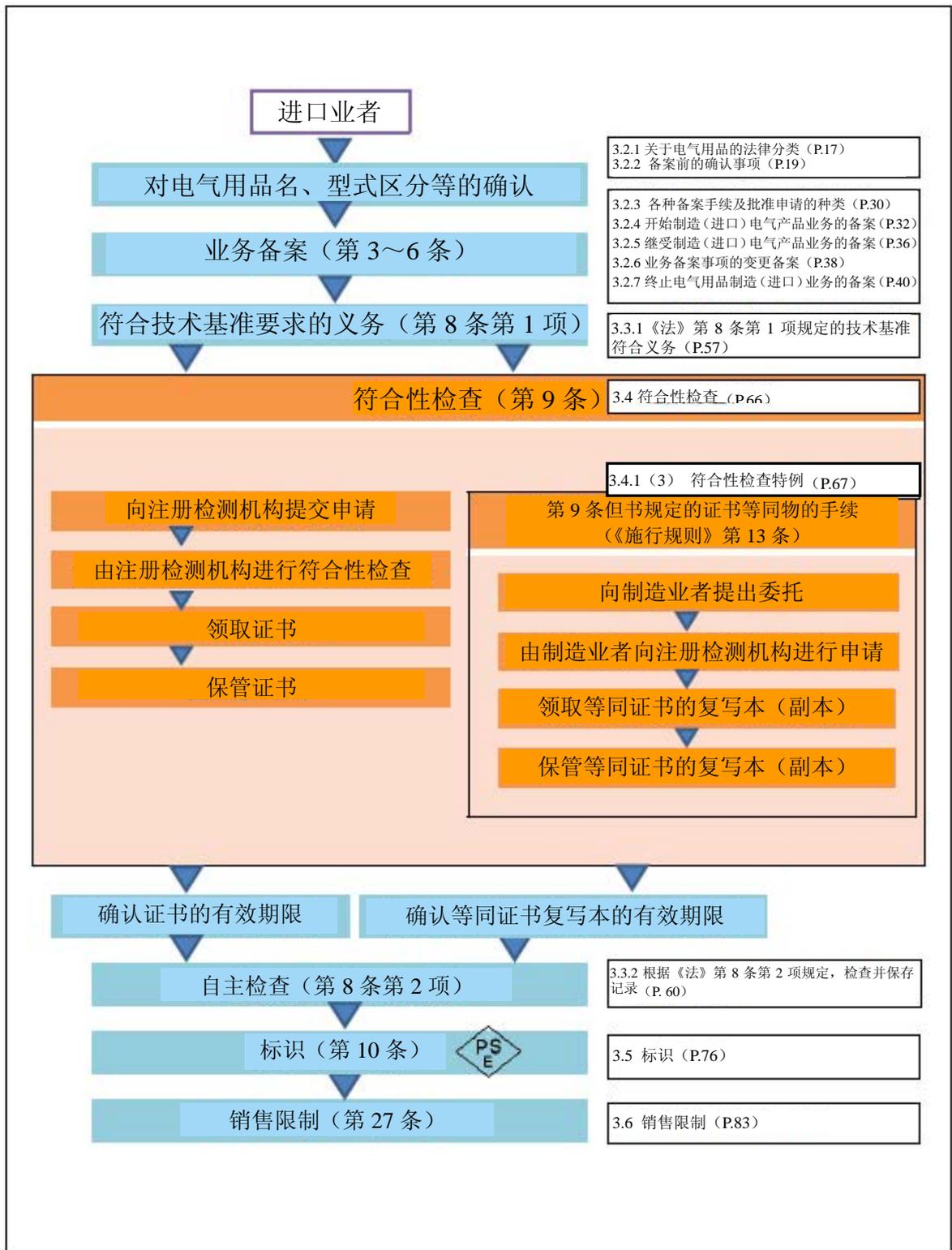


图 5 进口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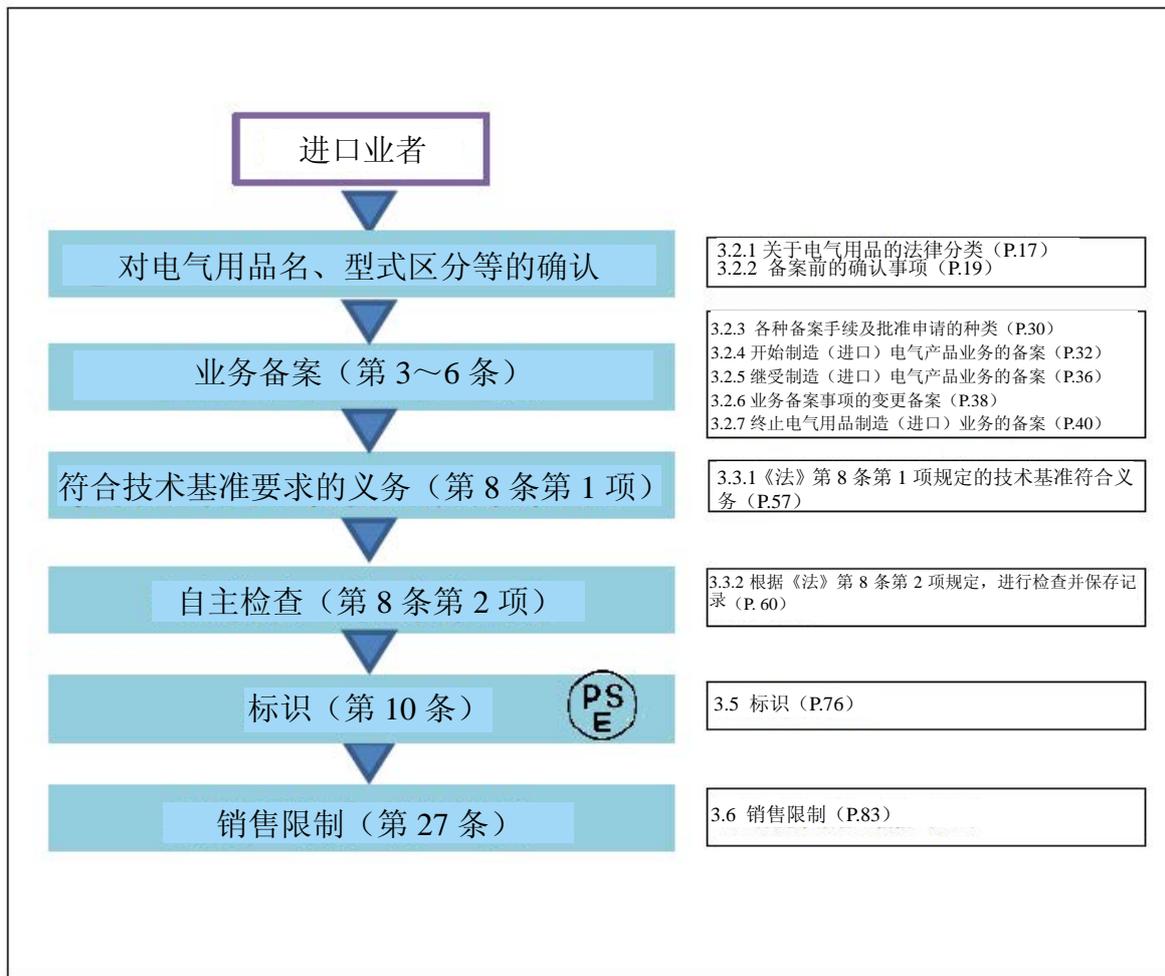


图 6 进口非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流程图

3.2. 业务的备案等

制造业者或进口业者欲制造或进口《电安法施行令》所指定的电气用品时，有义务根据《电安法》第3条至第6条规定，按电气用品的不同区分进行各种“备案”，具体如下所示。除此之外，还要进行与标识有关的备案及许可申请、不符合技术基准的电气用品的例外许可申请。

- 在开始电气用品的制造或进口业务之后 30 日以内进行业务备案的义务（《法》第 3 条）
- 在继承电气用品的制造或进口业务之后及时进行继受备案的义务（《法》第 4 条）
- 业务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进行变更备案的义务（《法》第 5 条）
- 在废止电气用品的制造或者进口业务之后，及时进行业务废止备案的义务（《法》第 6 条）
- 在电气用品上用标识注册商标的方式代替备案业者名称标识时的备案（《法》第 10 条第 1 项，《施行规则》第 17 条）
- 在电气用品上用标识简称的方式代替备案业者名称标识时的申请（《法》第 10 条第 1 项，《施行规则》第 17 条）
- 经经济产业大臣许可（例外许可申请），制造或进口、销售不符合技术基准的电气用品时的申请（《法》第 8 条第 1 项、《法》第 27 条第 2 项、《法》第 43 条）

此外、在进行各类备案时，必须事先对备案所需项目充分理解和确认。详情请参照“3.2.1 关于电气用品的法律分类”、“3.2.2 备案前的确认事项”。

3.2.1 关于电气用品的法律分类

（1）关于电气用品的区分

电气用品的区分，如“表 4 电气用品的区分（《施行规则》别表第一”所示，在《施行规则》别表第一中规定为 20 个区分。

欲制造或进口不同区分的电气用品时，需对新开展业务作出备案。

已经备案的电气用品区分中，若打算制造或进口下一项中说明的“型式区分”不同的产品时，需进行变更备案。

表 4 电气用品的区分（《施行规则》别表第一）

电气用品的区分	
1	橡胶系绝缘电线类（ rubber-insulated wires and cables ）（把橡胶用于绝缘体的电线（ cable ）或电地暖线（ heating cable ））
2	合成树脂系绝缘电线类（ plastic-insulated wires and cables ）（把合成树脂或其他非橡胶物用于绝缘体的电线或电地暖线）
3	金属制电线管类（ metal conduits ）
4	金属制电线管类附件（ metal conduits fittings ）（金属制的电线管类或挠性电线管（ flexible conduit ）的附件，或者电缆配线用开关盒）
5	合成树脂制等电线管类（ plastic conduits fittings ）（合成树脂及其他[非金属制]的电线管类或挠性电线管）
6	合成树脂制电线管类附件（合成树脂制的电线管类或挠性电线管的附件或者电缆配线用开关盒）
7	链熔线（ link fuses ）
8	封闭式熔断器（ enclosed fuses ）（链熔线与热熔断体之外的熔断器）
9	热熔断体（ Thermal fuses ）
10	配线器具（ wiring devices ）
11	限流器（ current limiters ）
12	小型单相变压器类（ single-phase small power transformers and ballasts ）（小型单相变压器、稳压器或放电灯镇流器）
13	小型交流电机（ small AC motors ）
14	电热器具（ heating appliances ）
15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electric motor-operated appliances ）
16	光源及光源应用机械器具（ appliances using light source ）
17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electronic appliances ）（包括《令》《别表第一》第9号中所列机械器具在内）
18	交流用电气机械器具（ alternating current electrical appliances ）（包括《令》《别表第一》第9号及《令》《别表第二》第11号中所列机械器具在内）
19	携带发电机（ transportable engine generators ）
20	锂离子蓄电池（令别表第二第12号中所列锂离子蓄电池）

(2) 关于电气用品名称及型式区分

在《施行规则》别表第二中规定了“电气用品名称”，并按电气用品名规定了“型式区分”。

“型式”指的是结构、材质或性能，“型式区分”指的是在产品安全方面确认大体上具备同等性质范围的结构、材质或性能或是三者的组合。在多种多样的用品类型中，按照性质大致相同的要素和区分划分成了不同的组，这就是“型式”。

因此，一定要注意其与企业的种类划分和型号未必一致。

若属于特定电气产品，按《法》第9条第1项第2号规定接受了符合性检查，并保存有合格证书的情况下，在合格证书的有效期限内，可免除属于同一型式的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因此对型式区分进行充分的理解和适当的管理，可以促进顺利开展法定业务。

由于国外没有“型式区分”这一概念，在进口电气商品时需进行充分理解。关于型式区分的详情，请参照“3.2.2 (3) 对型式区分的确认”（第23页）。

3.2.2 备案前的确认事项

根据《电安法》第3条进行业务备案时，需事先确认以下事项。

(1) 电气用品名称的确认

根据《法》第2条的定义，在《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中的“表5《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别表第一及第二中的电气用品的定义方式”，对电气用品的具体监管对象品种及监管对象范围作了定义。另外，对于适用范围的详情和想法，在《电气用品的范围等的解释》中作了定义。此外，即使是属于监管对象的电气用品，对于不同的额定规格、结构、用途的用品，《电安法》对是否属于监管对象的判断也不尽相同，这一点也需引起注意。

电气用品名称一旦确定，就能判明其对应的电气用品区分和型式区分。电气用品的一览表记载于“4.3 电气用品总览表”（第107页）。

表5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别表第一及第二中的电气用品的定义方式

<p>1、结构（下列的方框内）</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p>中文大写数字：大类（适用范围） （阿拉伯数字）：中类（适用范围） 阿拉伯数字：小类（适用范围）</p></div> <p>※《电气用品的范围等的解释》（通告）中定义的电气用品名称，属于最小单位的分类名称。</p>
<p>2、具体例（电气用品名称用阴影标识，与适用范围相关的叙述用波浪线标识）</p> <p>（例1）使用大类和中类这两个层次给电气用品做定义之处</p> <p>∧ 属于使用电力的机械器具，以下列举的产品（<u>额定电压为100伏特以上300伏特以下以及额定频率为50赫兹或60赫兹的物品，且仅限于用于交流电路的物品。</u>）</p> <p>（1）皮带式输送机（<u>仅限于可搬运型物品。</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大类：电力应用机械器具，中类：皮带式输送机</small></p> <p>（例2）使用大类、中类及小类这三个层次给电气用品做定义之处</p> <p>∧ 电力应用机械器具中的下列产品（<u>额定电压不低于100伏特，不高于300伏特以及额定频率为50赫兹或60赫兹的物品，且仅限于用于交流电路的物品。</u>）</p> <p>（略）</p> <p>（33）属于办公用机械器具，以下列举的产品</p> <p>1 誊写器及办公用印刷机（<u>仅限于印刷长度不超过515毫米及宽度不超过364毫米的印刷机。</u>）以及姓名印刷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大类：电力应用机械器具、中类：办公用机械器具、小类：誊写器、办公用印刷机、姓名地址印刷机</small></p>

【参考】什么是电气用品名称？

“电气用品的范围等的解释”（通告）中的定义如下，

（定义）

电气用品名称是指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中的“品名”。

《施行令》别表第一及第二中定义的电气用品，分为三个层次（大类、中类、小类）时小类为电气用品名；分为两个层次（大类、中类）时中类为电气用品名称；分为一个层次（大类）时大类为电气用品名称（以下称为“政令电气用品名”。）

另外，《施行规则》别表二的型式区分中含有将《政令》电气用品名更加细分后的电气用品名称（以下称为“《省令》电气用品名”。）。

标识现行《电安法》监管对象产品数目的所谓“455种产品”，是将政令电气用品名称（除去拥有《省令》电气用品名的产品。）加上《省令》电气用品名称的数量。

关于是否属于电气用品的判断基准，可在下表“表 6 关于是否属于电气用品的判断基准”中的经济产业省等的主页上确认。

表 6 关于是否属于电气用品的判断基准

①电气用品的定义

《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2 条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36/S36HO234.html>

②电气用品的适用范围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别表第一、第二）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kaishaku/index.htm>

③电气用品的适用范围的具体内容

《电气用品的范围等的解释》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kaishaku/haninokaishaku.pdf>

④关于电气用品的处理方式（内部规章）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kaishaku/denkiyuhin_toriatsukai/cord_set_naiki_seitei.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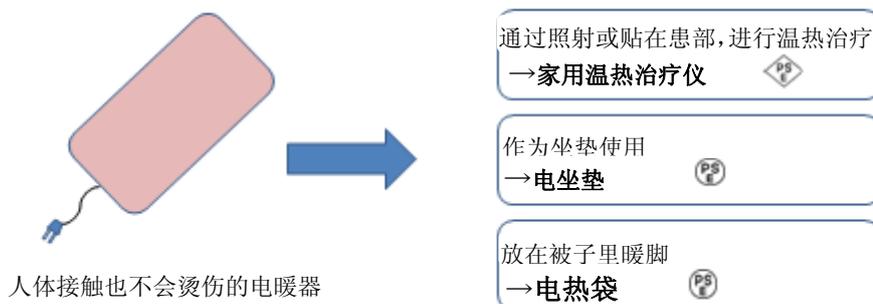
(2) 确认电气用品名称时的注意要点

一般来说，连接在交流电源上使用的产品和零部件，就有可能是电气用品。具体的电气用品名称，确认要点如下。

- ① 不要凭型号名称等一般名称，要从用途、功能等方面来判断。
- ② 用品有两项以上功能时，要对其功能分别进行探讨。
- ③ 要判断是否属于《电安法》的监管对象，还需要结构和额定规格等方面的信息。
- ④ 非《电安法》监管对象产品的同包装零部件也需要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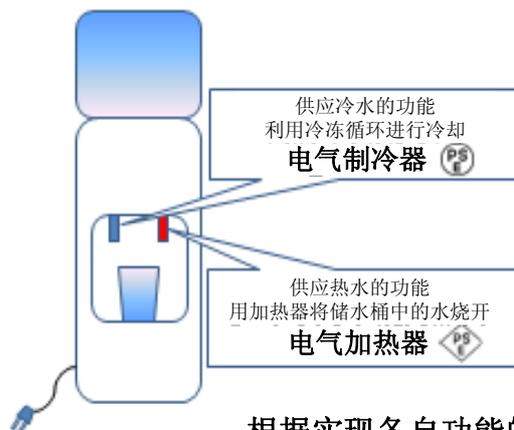
◇确认用途

用途不同，电气用品名称各不相同。
法律手续、安全性要求（技术基准）也不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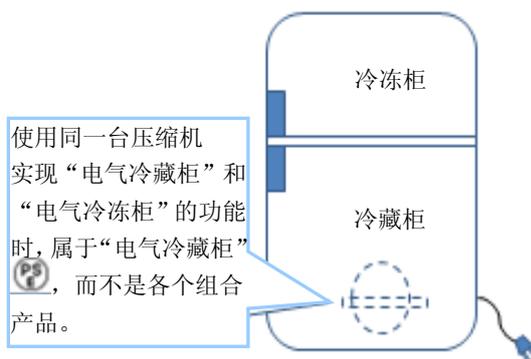


◇确认功能

冷·热水饮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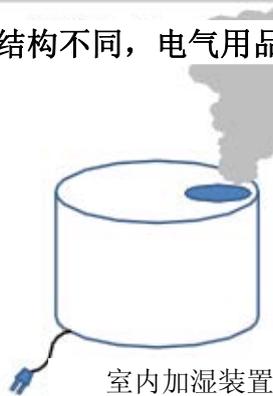
冷冻冷藏柜



根据实现各自功能的装置是否各自独立，
所需法律手续各不相同。

◇确认结构

结构不同，电气用品名称可能不同。



利用电加热器（包括电极式）将水烧开进行加湿的器具

→电热器具 湿润器 

利用送风机（包括利用电加热器的器具），往过滤器送风进行加湿的器具

→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电加湿器 

利用超声波振荡器加湿的器具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超声波加湿器 

◇确认额定值

有的电气用品是根据其额定电压、额定频率、额定功耗（额定容量）等指定其所属范围的。

明确电气用品名称后，要确认是否属于所属范围。

直流电源装置

仅限于额定电压100V 以上（包括100V）300V 以下（包括300V），额定频率（属于双重规格的，取其中之一）为50Hz 或60Hz 的用品。

包括兼作交流电源装置用的装置在内，仅限于额定电容在1kVA 以下（包括1kVA）者，不包含无线通信机试验用装置及其他结构特殊装置。



◇确认同包装物品

例：进口笔记本电脑时



※ 关于同包装物品的处理方式：即使进口的主要物品是笔记本电脑等非电气用品，与电气用品作为同一包装进口时，原则上需要对同一包装内的电气用品按件办理手续。

但是，也存在以下一些例外情况。

① 关于电源线组件及部件的处理方式

将无通用性的电源线组件及部件与电气设备（如：直流电源装置）作为同包装一起进口时，视作与设备属于同一个整体，只需办理设备的手续即可。

→“电源线组件”指的是电线两端组合有插入式连接器

→“无通用性”指的是以下任意一种除了特定的产品外无法使用的情况

- 用特殊的连接器连接
- 在使用说明书中写有“无法在其他设备上使用”字样。

→“部件”的定义如下。

从《电安法施行令》别表第一的第一号到第五号以及别表第二第一号到第六号中规定的用品中，连接在电气设备上的物品（包括直接安装在电气设备上的物品，电源线组件除外。）

具体是指直接安装在设备上的电线、与设备成为一体的插头等部件。这些也是与设备作为一个整体，一起按照《电安法》办理手续即可。

② 锂离子蓄电池的进口

处理方式按其于终端用户所使用的最终产品的关系而有所不同。

- 作为“同一包装”进口和销售时，视为设备与锂离子蓄电池的进口与销售。
- 锂离子蓄电池以单体形式进口和销售时，即使是作为维修和更换用，也属于锂离子蓄电池的进口和销售。
- “装配”在设备上进口和销售时，属于设备的一部分。

※参考《电气用品的范围等的解释》

(3) 型式的区分的确认事项

由于在《施行规则》别表第二中，不同的电气用品的区分和电气用品名称规定了不同的型式区分，明确电气用品名称之后，不但可以识别电气用品的区分，而且能确定用《施行规则》别表第二中的哪个型式区分表是合适的。

接下来，从相应的型式区分表中，选择按每个电气用品名称定义的型式区分要素中包含的区分。如果能像“表 8 直流电源装置的型式区分的制定例”那样，从电气用品的规格中选择对应的区分，即可完成《法》第 3 条等规定的业务备案所需的型式区分。

要制定型式区分，首先要准备与型式区分要素相对应的产品规格（结构、材质、性能）。在此，为了使型式区分与产品规格的对应更简单易懂，暂且设置了产品规格确认栏，备案时不需此栏。

以下用“表 7 《施行规则》别表第二中型式区分的确定方法”说明型式区分的确定方法，用“表 8 直流电源装置的型式区分的制定例”及“表 9 LED 电灯的型式区分的制定例”举例说明具体的制定方法。

表 7 《施行规则》别表第二中型式区分的确定方法

1、结构

电气用品的区分（每 20 个区分制作一张表格，样式如下。）

品名	型式区分	
	要素	区分
特定电气用品名称 ※要素、区分的品名相同的情况下， 在阿拉伯数字后列举电气用品名称	列举额定值、种类、 方式等	（阿拉伯数字）：每个 要素列举 2 个以上区 分。
非特定电气用品名称 ※要素、区分的品名相同的情况下， 在阿拉伯数字后列举电气用品名称	列举额定值、种类、 方式等	（阿拉伯数字）：每个 要素列举 2 个以上区 分。

2、具体实例（电气用品的区分用波浪线表示，电气用品名称用阴影表示）

电热器具

品名	型式区分	
	要素	区分
电热玩具 } 特定电气用品	额定电压	(1) 125V 以下 (含 125V) (2) 高于 125V
	额定功耗	(1) 5W 以下 (含 5W) (2) 高于 5W, 10W 以下 (含 10W)

1 电热暖脚器 2 电拖鞋 3 电膝毯 15 其他取暖用电热器具 } 非特定电气用品	额定电压	(1) 125V 以下 (含 125V) (2) 高于 125V
	额定功耗 (限于电热袋。)	(1) 30W 以下 (含 30W) (2) 高于 30W, 100W 以下 (含 100W)

什么是型式区分？

= 确定结构的分组 ≠ 产品的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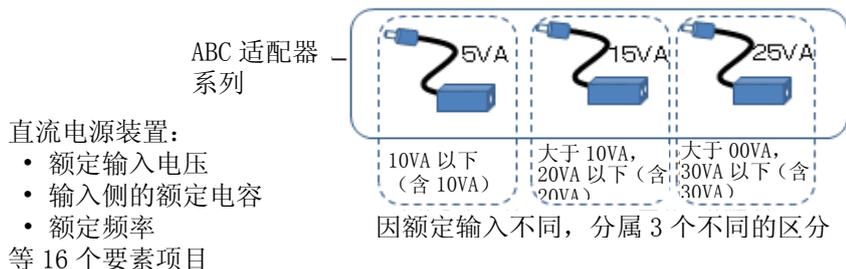


图 7 型式区分的分类方法

表 8 直流电源装置的型式区分的制定例

电气用品名称	直流电源装置	产品规格确认
要素		
○ 额定输入电压	(1) 125V 以下 (含 125V) (2) 高于 125V	100V
○ 输入侧的额定电容	(1) 10VA 以下 (含 10VA) (2) 高于 10VA, 20VA 以下 (含 20VA) (3) 高于 20VA, 30VA 以下 (含 30VA) (4) 高于 30VA, 40VA 以下 (含 40VA) (5) 高于 40VA, 50VA 以下 (含 50VA) (6) 高于 50VA, 60VA 以下 (含 60VA) (7) 高于 60VA, 70VA 以下 (含 70VA) (8) 高于 70VA, 80VA 以下 (含 80VA) (9) 高于 80VA, 90VA 以下 (含 90VA) (10) 高于 90VA, 100VA 以下 (含 100VA) (11) 高于 100VA, 200VA 以下 (含 200VA) (12) 高于 200VA, 300VA 以下 (含 300VA) (13) 高于 300VA, 400VA 以下 (含 400VA) (14) 高于 400VA	32VA (50Hz) 30VA (60Hz)
○ 额定频率 (限于装有变压器的情况)	(1) 50Hz (2) 60Hz	50/60Hz
○ 交流用端子	(1) 有 (2) 无	
○ 直流额定电压	(1) 15V 以下 (含 15V) (2) 高于 15V, 30V 以下 (含 30V) (3) 高于 30V, 60V 以下 (含 60V) (4) 高于 60V	24V
○ 变压器	(1) 有 (2) 无	

业者备忘标注
(非备案项目)

在所属要素、区分上划○

对应额定电压或额定频率，当电容变化时，分别在所属区分上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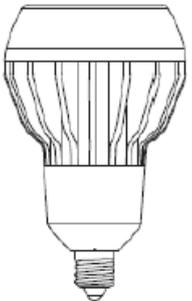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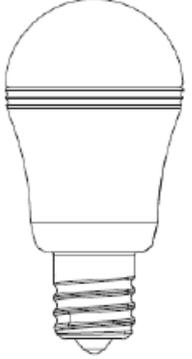
注意“高于”与“以下”的区分。
(译注：“高于”的日语原文是“超过”，在日语中，“超过”的意思是不包括原数，“以下”包括原数。)

属于两种区分时，在所属区分上分别划○

<input type="radio"/> 变压器的绕组绝缘种类	(1) A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E种 (3) B种 (4) F种 (5) H种 (6) 其他	按绝缘材料整理， 并确定绝缘的种类	变压器 线圈架：酚醛 绕组：PE 外装、层间绝缘：聚酯胶带
<input type="radio"/> 直流电压的调整装置	(1)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无		
<input type="radio"/> 电路保护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有 (2) 无		1次电流端：电流熔断器
<input type="radio"/> 器体开关	(1)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无		
器体开关的操作方式	(1) 拨动式 (2) 按钮式 (3) 旋钮式 (4) 其他		由于属于“不具备”“器体开关”的器具，所以在要素和区分上均不划○
器体开关的接点材料	(1) 银或银合金 (2) 铜或铜合金 (3)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外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金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合成树脂 (3) 其他	属于两种区分时，在所属区分上分别划○	上盖：ABS 底板：钢板
<input type="radio"/> 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电池充电用 (2) 玩具用 (3) 汽车起动装置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 其他		
<input type="radio"/> 电源电线与器体之间的连接方式	(1) 直连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使用连接器		不属于任何一种情况时， 归入“其他”
<input type="radio"/> 双重绝缘	(1) 施加 (2) 未施加		

表 9 LED 灯具的型式区分制定例

品名	型式区分	
	要素	区分
LED 灯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额定电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125V 以下 (含 125V)
		(2) 高于 125V
	<input type="radio"/> 额定功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10W 以下 (含 10W)
		(2) 高于 10W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 LED 电灯即使其灯口与形状不同, 如果额定电压和额定功耗相同的话, 便属于同一型式。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E26 灯口</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额定电压 100V 额定功耗 5.0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E11 灯口</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额定电压 100V 额定功耗 6.5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E17 灯口</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额定电压 100V 额定功耗 4.5W</p>

型式区分的制定方式, 在《施行规则》第 4 条中规定如下。

<p>电气用品安全施行规则 (摘要)</p> <p>(型式区分)</p> <p>第四条 《法》第三条第二号中所述的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型式区分为:《别表第二》的“品名”栏中所列各种电气用品而言, 执行同表“型式区分”栏内所列的按要素划分的区分。这种情况下, 对于具有两个以上要素的电气用品, 把按各要素划分的区分中所列出的每个区分作为一个型式区分, 即, 将所有要素进行组合之后的每个组合的型式区分。</p> <p>2 《别表第二》“型式区分”栏中的每个要素, 均列出了每个要素对应的区分, 如果电气用品同时具备两个以上的区分时, 则不拘于前项的规定, 把各种区分适用同项规定时根据同项规定划分的型式区分作为一个型式区分, 即, 将所有区分进行组合之后的每个组合的型式区分。</p>

以下用温度过升防止装置为实例, 对《施行规则》第 4 条第 2 项规定作出具体说明。

<input type="radio"/> 防止温度上升过高装置	<input type="radio"/> (1) 有 <input type="radio"/> (2) 无	
<input type="radio"/> 防止温度上升过高装置的种类	<input type="radio"/> (1) bimeter 式 <input type="radio"/> (2) 热熔断体式 <input type="radio"/> (3) 其他	

○防止温度上升过高装置的动作温度	(1) 100℃以下 (含 100℃) (2) 高于 100℃, 120℃以下 (含 120℃) (3) 高于 120℃, 140℃以下 (含 140℃) (4) 高于 140℃, 160℃以下 (含 160℃) (5) 高于 160℃, 180℃以下 (含 180℃) (6) 高于 180℃, 200℃以下 (含 200℃) (7) 高于 200℃, 220℃以下 (含 220℃) (8) 高于 220℃, 240℃以下 (含 240℃) (9) 高于 240℃, 260℃以下 (含 260℃) (10) 高于 260℃, 280℃以下 (含 280℃) (11) 高于 280℃, 300℃以下 (含 300℃) (12) 高于 300℃	bimeter 式 (145℃) 热熔断体式 (200℃)
------------------	---	--

以上区分是在设想以下组合的情况下作出的区分。

bimeter 式: 145℃

热熔断体式: 200℃

如果考虑区分的圆圈符号, 还可设想以下组合的相同区分, 但由于对要素区分的组合不同, 所以作为不同的区分处理。

bimeter 式: 200℃

热熔断体式: 145℃

因此, 推荐大家像上面所整理的这样, 将所使用的每个区分的要素项目所对应的区分组合进行具体描述, 并做好整理 (记录要点)。

除此之外, 在选定区分时, 还有几个要素需要注意。如“表 10 需注意的型式区分要素例”所示的冷藏展示柜和冷冻展示柜例。

表 10 需注意的型式区分的要素例

冷藏展示柜和冷冻展示柜的型式区分 (摘要)

要素	划分	说明
压缩用电动机的种类	(1)分相启动异步电机 (2)电容器启动异步电机 (3)电容器异步电机 (4)罩极异步电机 (5)整流子电机 (6)三相异步电机 (7)其他	1、使用 2 个以上电机的情况下, 各种按相应种类进行区分。 2、“(2) 电容器启动感应电机”中包括了用启动电容启动后, 由运转电容带动的电机。 3、“(3) 电容启动电机类产品”中包括了内置霍尔元件的电容启动电机。 4、“(7) 其他电机”中有同步电机、无电刷电机、阶动式电机等。 5、用并联方式与电容启动电机的运转电容连接的电机的区分为“其他电机”。

<p>压缩电机 的电极</p>	<p>(1) 2 极 (2) 4 极 (3) 6 极 (4) 8 极以上</p>	<p>1、可以转换电极数的情况下，按转换的电极数分别进行区分。包括可自动转换电极数的电机，已经要求使用者从外部操作转换的电机。</p> <p>2、如无电刷电机的情况，转子为磁性体时，电极数指的是磁性体的着磁数量。</p>
<p>压缩电机 或电磁振 动器的绕 阻绝缘种 类</p>	<p>(1) A 种 (2) E 种 (3) B 种 (4) F 种 (5) H 种 (6) 其他</p>	<p>1.“电机绕组的绝缘种类”，由电机绕组及接触绕组的绝缘物（卷轴、槽、导出线等[包括接触铁芯的物品]使用的所有绝缘物，但不包括仅用于防止散乱的胶带。）来判定。整体来说按使用温度上限值较低的一方来区分。</p> <p>2、将不同种的绝缘物粘合在一起，在物理性质上形成一个成品绝缘物的情况下，按相应使用温度的上限值较低的一方处理，若任何一个温度上限值较高的绝缘物它本身符合基准，可按高使用温度处理。</p> <p>3、E 种以上的绝缘物，其使用温度的上限值，必须高于 JIS C 4003（1977）《电气设备的绝缘种类》中绝缘种类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温度。（E 种：120℃ / B 种：130℃ / F 种：155℃ / H 种：180℃）</p>
<p>电源电线 与设备主 体的连接 方式</p>	<p>(1) 直连型 (2) 利用连接器型</p>	<p>“电源电线与设备主体的连接方式”，指的是电源电线（电源线）与机械器具的连接方式，不包括用于远距离操纵的电线的连接方式。</p> <p>(1)“直连型”，指的是电源电线的末端与机械器具的内部端子、引脚线等相连接的电器。也包括不附设电源电线，安装时将另外准备的电源电线与机械器具内部的端子相连接的电器。</p> <div data-bbox="670 1198 1332 1355" data-label="Image"> </div> <p>(2)“利用连接器型”，指的是机械器具表面有连接器的插口，用带电源电线的器具用插塞插头、电线连接器、电熨斗插头等连接器连接的电器。也包括设备主体上有插头插片，可以直接连接在插座上的电器。</p> <div data-bbox="670 1534 1316 1691" data-label="Image"> </div> <p>(注) 即使是用连接器连接的电器，如果是在设备内部连接，或是连接器整体固定在里盖中无法拆下，都属于“直连型”。</p>
<p>双重绝缘</p>	<p>(1) 施加 (2) 未施加</p>	<p>“双重绝缘”，指的是设备整体属于双重绝缘结构的电器，只有一部分是双重绝缘结构的电器属于“未施加双重绝缘的产品”。</p>

3.2.3 各类备案及许可申请的种类

生产或进口属于《电安法》监管对象的电气用品时，要求每个生产者或进口业者（以个人或法人为单位）依据经济产业省令进行业务备案。要求（规定）的备案及许可申请如以下①至⑦所示。

①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备案

○电气用品安全法

（业务的备案）

第三条 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或进口业务者，应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电气用品的区分，在该事业开始后 30 日之内，将下列事项提交经济产业大臣备案。

一、姓名或名称、地址。若系法人，还需备案其代表人姓名。

二、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电气用品的型式的区分。

三、制造该电气用品的工厂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若系电气用品的进口者，需备案该电气用品的制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②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备案

○电气用品安全法

（继受）

第四条 按前条规定提出备案申报者（以下称“备案业者”）转让与备案有关的整项业务时，或者发生涉及备案业者的继受、合并或分割（仅限继受与备案有关的整项业务的情况）时，该备案业者的地位由整项业务的接受人，或者由继承人（若继承人为二人以上、经其全体同意已经选定继受该事业的继承人时，则为该人）、合并后继续存在的法人、因合并而成立的法人或因分割而继受整项业务的法人继受。

2 按前项规定继受备案业者的地位者，必须将该内容附上证明该事实的文件，及时向经济产业大臣备案。

③ 业务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电气用品安全法

（变更备案）

第五条 如第三条各号所列事项出现变更，备案业者必须及时将该内容提交经济产业大臣备案。但若该变更属于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轻微变更，则不受此限。

④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终止备案

○电气用品安全法

（终止备案）

第六条 在终止涉及该备案的业务时，备案业者必须及时将该内容提交经济产业大臣备案。

⑤ 注册商标标示备案（《法》第 10 条、《施行规则》第 17 条）

另外，《法》中还规定了以下许可申请事项。

⑥ 简称标识许可申请（《法》第 10 条、《施行规则》第 17 条）

- ⑦ 电气用品例外许可申请（《法》第 8 条第 1 项第 1 号、《法》第 27 条第 2 项第 1 号、《施行规则》第 10 条、第 18 条）

下面将对各项备案及许可申请手续进行说明，并举例介绍备案格式等的填写方法。

3.2.4 开始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的备案

开始生产或进口《电安法》监管范围内的电气用品时，每个生产者或进口业者（以个人或法人为单位）都需依照经济产业省规定的电气用品的区分，进行业务备案。

1	依据法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3 条、第 54 条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第 4 条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3 条、第 45 条
2	备案期限	业务开始日起 30 天以内 [业务开始日，指的是具体制造电气用品（完成该项工作）的日期，或是将电气用品进口（运送到本国）的日期，也包括为开展业务进行准备、或是在公司内部做出开始业务决断的日期。]
3	使用格式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格式第 1 ※纸张大小为日本工业规格 A4
4	需备案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址 • 姓名（属于法人时，法人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无需加盖公司和董事长等的印鉴 • 业务开始日期 • 电气用品的区分 • 该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 • 制造该电气用品的工厂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属于进口业务时，该电气用品的制造业者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以及该电气用品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 • 欲进行专用于出口的相应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业务者，请注明该内容
5	提交对象 ⁸	①如果制造业者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大臣→提交部门：经济产业省产品安全课 （属于制造业务时，需向所属经济产业局局长提交该资料的复印件）（《施行规则》第 45 条）
		②如果制造业者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局长→提交部门：经济产业局产品安全室
6	提交方法	人工前往或邮寄。 ※如为保存已备案记录而希望在备案书上加盖受理印鉴（带日期）留底时，除正本之外，还需一同附上以下资料或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备案书复印件 • 回信用信封（事先填写收信人姓名、地址） • 回信用邮票（事先粘贴在回信用信封上）

⁸ 关于“提交对象”的详细情况，请参照“4.5 经济产业省的联系方式（第 116 页）”。

填写例 1：电气用品制造业务备案书的填写例

格式第 1（第 3 条相关） *（填写例用斜体表示）*

电气用品制造业务备案书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经济产业大臣 阁下

按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填写

制造工场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分管的经济产业局长提交）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号
PSE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电安 太郎

无需公司印鉴和董事长印鉴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3 条规定，本公司提交备案如下：

- 业务开始日期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业务备案需在业务开始日起 30 日以内完成*
- 生产的电气用品的区分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生产的每个电气用品区分（参照（3.2.1（1）关于电气用品的区分[第 17 页]）均需进行备案*
- 该电气用品的型式的区分 见附件 *可将电气用品名称和型式区分表总结在另页附件上。
另，如果属于同一个电气用品区分的话，还可以列出多个电气用品名，将型式区分表列在附件上。*
- 制造该电气用品的工场或是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
(1) 总部工场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号
(2) 大阪工场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〇丁目△番□号 *需列出所有的生产工场*
- 欲开展专用于出口的特定电气用品的制造业务者，写上该内容
无 *欲在国内销售时，填写“无”。该产品属于出口用（不在日本国内出售）时，填写“出口专用”。*

联络方式：质量保证部 电安 二郎 电话：03-3501-△△△△
在空白处填写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填写例 2：电气用品进口业务备案书的填写例

格式第 2（第 3 条相关）

（填写例用斜体表示）

电气用品进口业务备案书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经济产业大臣 阁下

按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填写

涉及进口业务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分管的经济产业局长提交）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号

PSE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电安 太郎

无需公司印鉴和
董事长印鉴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3 条规定，本公司提交备案如下：

1. 业务开始日期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业务备案需在业务开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 进口的电气用品的区分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进口的每个电气用品区分（参照（3.2.1（1）关于电气用品的区分[第 17 页]）均需进行备案

3. 该电气用品的型式的区分 见附件

可将电气用品名称和型式区分表总结在另页附件上。
另，如果属于同一个电气用品区分的话，还可以列出多个电气用品名，将型式区分表列在附件上。

4. 该电气用品的制造业者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ABC Corp.

No. X, A RD., Los Angeles, CA, USA

制造该电气用品的工场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

ABC Electorronics Corp.

No. Y, B ST., Sanfrancisco, CA, USA

需列出所有的
生产工场

5. 欲开展专用于出口的该特定电气用品的进口业务者，写上该内容

无

欲在国内销售时，填写“无”；该产品属于出口用（不在日本国内出售）电气用品时，填写“出口专用”。

联络方式：质量保证部 电安 二郎 电话：03-3501-△△△△

在空白处填写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附件：型式区分表（实例）（4、所列每个制造业者的型式区分均需填写）

电气用品的区分：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名称：电视信号接收器

电气用品名的型式区分		式样（型式号码）		
要素	区分	AAA	BBB	CCC
额定电压	(1) 125V 以下（含 125V）	●	●	●
	(2) 高于 125V			
形状	(1) 携带用			
	(2) 其他	●	●	●
标识元器件种类	(1) 显像管	●	●	
	(2) 液晶			●
	(3) 等离子			
	(4)其他			
标识元器件的尺寸(限于直视型显像管的情况)	(1)37.5cm 以下（含 37.5cm）			
	(2)大于 37.5cm, 52.5cm 以下(含 52.5cm)			
	(3)大于 52.5cm, 72.5cm 以下(含 72.5cm)			
	(4)大于 72.5cm			
电源开关	(1) 有	●	●	●
	(2) 无			
电源电线与器体的连接方法	(1) 直连型	●		
	(2) 使用连接器型		●	●
远程操作装置	(1) 有	●	●	●
	(2) 无			
双重绝缘	(1) 施加	●	●	●
	(2) 未施加			

※ 也可采用“表 8 直流电源装置的型式区分的制定例”（第 25 页）以及“表 9 LED 电灯的型式区分制定例”（第 26 页）的填写方式。

附件：进口业务涉及的事务所、店铺、仓库一览表

进口业务涉及的事务所、店铺、仓库一览

进口业务涉及的事务所、店铺或仓库存在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之内时，为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的资料中要求附加的内容。

平成○年○月○日
PSE 株式会社

名称	地址
东京总部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丁目△番×号
北海道分公司	札幌市北区北○条西△△△
九州分公司	福岡市博多区○○△△

请注意：上述内容仅为例示，有的备案内容在细节上会有不同要求。

3.2.5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继受备案

依据第 3 条进行备案的业务内容，由于营业转让、继承、合并、分立等由其他人继受全部业务时，需要进行《法》第 4 条规定的备案。

1	依据法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4 条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5 条、第 45 条
2	备案期限	及时
3	使用格式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 格式第 2（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继受备案书） 格式第 3（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转让受让证明书） 格式第 4（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者同意继任证明书） 格式第 5（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者继任证明书） 格式第 5 之 2（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继受证明书） ※纸张大小为日本工业规格 A4
4	需备案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址 • 姓名（属于法人时，法人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无需加盖公司和董事长等的印鉴 • 继受原因 • 被继受者住所 • 被继受者姓名（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 被继受者进行制造（进口）业务备案的日期 • 制造（进口）的电气用品的区分 • 该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 • 制造该电气用品的工厂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属于进口业务时，该电气用品的制造业者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以及该电气用品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 • 附加资料参见本页下方。
5	提交对象 ⁹	<p>①如果制造业者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大臣→提交部门：经济产业省制品安全课 （属于制造业务时，需向所属经济产业局局长提交该资料的复印件） （《施行规则》第 45 条）</p> <p>②如果制造业者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局长→提交部门：经济产业局制品安全室</p>
6	提交方法	人工前往或邮寄。 ※如为保存已备案记录而希望在备案书上加盖受理印鉴（带日期）留底时，除正本之外，还需一同附上以下资料或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备案书复印件 • 回信用信封（事先填写收信人姓名、地址） • 回信用邮票（事先粘贴在回信用信封上）

附加资料

继受原因		附加资料	证明事实的书面资料
(1) 营业转让		格式第 3（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转让受让证明书）	营业转让合同的复印件
(2) 继承	2 名以上的继承人全部同意时	格式第 4（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者同意继任证明书）	①户口簿副本 ②继承权人的同意书等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况时	格式第 5（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者继任证明书）	户口簿副本
(3) 合并			营业执照副本（登记事项证明书）
(4) 分立		格式第 5 之 2（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继受证明书）	营业执照副本（登记事项证明书）

⁹ 关于“提交对象”的详细情况，请参照“4.5 经济产业省的联系方式（第 116 页）”。

填写例 3：电气用品制造业务继受备案书的填写例

格式第 2（第 5 条相关）

（填写例用斜体表示）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继受备案书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经济产业大臣 阁下

按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填写

制造业者的生产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分管的经济产业局长提交）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号

PSE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电安 太郎

无需公司印鉴和
董事长印鉴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4 条第 2 项的规定，本公司提交备案如下。

继受备案必须在继受完
成后及时进行备案

继受原因	公司合并	
被继受者 事项	住 址	东京都涩谷区西原〇丁目△番×号
	姓名（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内户一郎
	制造 （进口） 业务的备案日期	昭和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制造 （进口） 的电气用品的区分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该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	见附件 1
	制造该电气用品的工厂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属于进口业务时，该电气用品的制造业者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以及该电气用品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	见附件 2

生产/进口的每个
电气用品区分（参
照（3.2.1（1）关
于电气用品的区
分[第 17 页]）均
需进行备案

联络方式：质量保证部 电安 二郎 电话：03-3501-△△△△

在空白处填写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3.2.6 业务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以下的备案事项（《法》第3条第1项各号）发生变更时，必须按制造、进口分类以及各个电气用品的区分，分别提交“业务备案事项变更申请”。

- 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法人的情况下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¹⁰
- 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的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
- 生产该电气用品的工厂或开展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开展进口业务的业者的情况下，该电气用品生产商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

1	依据法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第5条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6条、第45条
2	备案期限	及时
3	使用格式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格式第6 ※纸张大小为日本工业规格 A4
4	需备案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址 • 姓名（属于法人时，法人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无需加盖公司和董事长等的印鉴 • 变更内容 • 变更日期 • 变更理由
5	提交对象 ¹¹	<p>①如果制造业者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大臣→提交部门：经济产业省制品安全课 （属于制造业务时，需向所属经济产业局局长提交该资料的复印件）（《施行规则》第45条）</p> <p>②如果制造业者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局长→提交部门：经济产业局制品安全室</p>
6	提交方法	<p>人工前往或邮寄。</p> <p>※如为了保存已备案记录而希望在备案书上加盖受理印鉴（带日期）留底时，除正本之外，还需一同附上以下资料或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备案书复印件 • 回信用信封（事先填写收信人姓名、地址） • 回信用邮票（事先粘贴在回信用信封上）

¹⁰ 法人代表（董事长）有变更时，按《施行规则》规定，属轻微变更，若变更申请中只有“董事长姓名变更”项，无需提交。

¹¹ 关于“提交对象”的详细情况，请参照“4.5 经济产业省的联系方式（第116页）”。

填写例 4：业务备案事项变更备案书（进口）的填写例

格式第 6（第 6 条相关）

（填写例用斜体表示）

业务备案事项变更备案书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经济产业大臣 阁下

按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填写

制造业者的生产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分管的经济产业局长提交）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号

PSE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电安 太郎

无需公司印鉴和
董事长印鉴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5 条的规定，本公司提交备案如下：

1、变更内容

(1) 总部地址变更

(旧)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号

(新)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号

(2) 增加进口电气用品“电视信号接收器”的型式区分

列出是制造类 见附件

还是进口类

(3) 制造该电气用品的工场或是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变更

(旧) 名称及所在地：

ABC Electorronics Corp.

No. Y, B ST., Sanfrancisco, CA, USA

(新) 名称及所在地：ABC 电子有限公司

No. Y, B ST., Guangzhou, Guangdongsheng, China

2、变更日期

平成〇〇年〇月〇日（本部住所变更时，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日期）

3、变更理由

由于总部搬迁以及所进口的电气用品“电视信号接收器”（电气用品区分为“电子应用机械器具”）中出现了新的型式区分，并且生产工场也发生了变更。

联络方式：质量保证部 电安 二郎 电话：03-3501-△△△△

在空白处填写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3.2.7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终止备案

以后将不再进行制造（进口）业务的情况，需进行业务终止备案。

1	依据法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6 条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8 条、第 45 条
2	备案期限	及时
3	使用格式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格式第 7 ※纸张大小为日本工业规格 A4
4	需备案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址 •姓名（属于法人时，法人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无需加盖公司和董事长等的印鉴 •业务备案日期 •电气用品的区分 •终止日期
5	提交对象 ¹²	①如果制造业者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大臣→提交部门：经济产业省制品安全课 （属于制造业务时，需向所属经济产业局局长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施行规则》第 45 条）
		②如果制造业者的制造工场或业务场所，或者进口业者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局长→提交部门：经济产业局制品安全室
6	提交方法	人工前往或邮寄。 ※如为保存已备案记录而希望在备案书上加盖受理印鉴（带日期）留底时，除正本之外，还需一同附上以下资料或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备案书复印件 • 回信用信封（事先填写收信人姓名、地址） • 回信用邮票（事先粘贴在回信用信封上）

¹² 关于“提交对象”的详细情况，请参照“4.5 经济产业省的联系方式（第 116 页）”。

填写例 5A：电气用品制造业务终止备案书的填写例

格式第 7（第 8 条相关） *（填写例用斜体表示）*

电气用品制造业务终止备案书

平成 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

经济产业大臣 阁下

按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填写

制造工场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分管的经济产业局长提交）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
PSE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电安 太郎*

无需公司印鉴和董事长印鉴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6 条的规定，做出备案如下。

1. 制造业务的备案日期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2. 制造的电气用品的区分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3. 终止日期
□□年□月□日

联络方式：*质量保证部 电安 二郎 电话：03-3501-△△△△*

终止备案需在业务终止后及时完成

生产/进口的每个电气用品区分（参照（3.2.1（1）关于电气用品的区分[第 17 页]）均需进行备案

在空白处填写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填写例 5B：电气用品进口业务终止备案书的填写例

格式第 7（第 8 条相关）

（填写例用斜体表示）

电气用品进口业务终止备案书

经济产业大臣 阁下

涉及进口业务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位于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时，向分管的经济产业局长提交）

按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填写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

PSE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电安 太郎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无需公司印鉴和
董事长印鉴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6 条的规定，做出备案如下。

1. 进口业务的备案日期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终止备案需在业务终止
后及时完成

2. 进口的电气用品的区分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生产/进口的每个电气用品
区分（参照（3.2.1（1）关
于电气用品的区分[第 17
页]）均需进行备案

3. 终止日期

〇〇年〇月〇日

联络方式：质量保证部 电安 二郎 电话：03-3501-△△△△

在空白处填写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3.2.8 注册商标标识备案

根据《法》第 10 条规定，要在 PSE 标志旁边，用全称标识制造（进口）业者的姓名（名称）。

另，在业务备案后，在使用注册商标前，通过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注册商标标识备案书”备案的方式，可以使用注册商标来代替制造（进口）业者的姓名（名称）。为了便于确认是否属于备案业者，如有复印文件能够协助了解所备案的电气用品的区分，请一并附上。

1	依据法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10 条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17 条
2	备案期限	在业务备案后，使用注册商标前备案
3	使用格式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格式第 10 ※纸张大小为日本工业规格 A4
4	需备案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址 • 姓名（属于法人时，法人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无需加盖公司和董事长等的印鉴 • 电气用品的区分 • 注册商标代替的制造（进口）业者名称 • 注册商标 ※另外，注册商标标识备案书上，还必须附上以下资料，以证明注册商标已获得注册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标注册通知书、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中的任意一项的复印件 1 份（带有注册号的文件）。 • 商标公报（载有该注册商标的页面的复印件）
5	提交对象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大臣 →提交部门：经济产业省制品安全课
6	提交方法	人工前往或邮寄。 ※如为保存已备案记录而希望在备案书上加盖受理印鉴（带日期）留底时，除正本之外，还需一同附上以下资料或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备案书复印件 • 回信用信封（事先填写收信人姓名、地址） • 回信用邮票（事先粘贴在回信用信封上）

填写例 6：注册商标标识备案书的填写例

格式第 10（第 17 条相关）

（填写例用斜体表示）

注册商标标识备案书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经济产业大臣 阁下

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

按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填写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

ABC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姓名

电安 太郎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17 条第 3 项的规定，对代替备案业者的姓名或名称的注册商标标识，进行备案如下。

电气用品的区分	注册商标的代替事项	注册商标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合成树脂系列绝缘电线类 配线器具	ABC 株式会社	 注册日 昭和〇年〇月〇日 注册号 *****

联络方式：质量保证部 电安 二郎 电话：03-3501-△△△△

在空白处填写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3.2.9 简称标识许可申请

《法》第 10 条规定，在 PSE 标识旁边，需用全称标识已备案制造（进口）业者的姓名（名称）。

另，只有在事先进行了简称标识许可申请并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简称代替备案业者名称。许可通过时，会给申请人邮寄许可书。

《法》的规定要求，简称必须是名称的简略写法，并且必须能够很容易由简称联系到其全称。

可以用于简称的文字有平假名、片假名、日文汉字、字母、数字等。一般的做法是，将备案业者名称中的“株式会社”部分除去以后，用字母标识。但，例如 ABC 电气株式会社，通过 AD 这一简称很难了解其全称，因而不能使用。另，如果标识为 ABC 电气（株），则无需申请简称许可。

需要注意，与注册商标标识备案不同，简称标识的审查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便于审查，如持有所申请电气用品的区分备案书的复印件，请一并附上。

因许可书只能出具一次，所以务必要妥善保管。

1	依据法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10 条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17 条
2	申请条件	必须是备案业者。 必须按电气用品的各个区分进行备案。
3	使用格式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格式第 9 ※纸张大小为日本工业规格 A4
4	需备案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址• 姓名（属于法人时，法人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属于法人时，需加盖已经登记备案的公司印鉴。但是，也可用写上姓名后署名的方式代替印鉴。• 电气用品的区分• 简称代替的制造（进口）业者名称• 简称 ※原则上，1 个业者只能给予 1 个简称。
5	提交对象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大臣→提交部门：经济产业省制品安全课 ※即使业务备案地是地方的经济产业局，简称的许可申请也必须提交经济产业省进行。
6	提交方法	人工前往或邮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信用信封（事先填写收信人姓名、地址）• 回信用邮票（事先粘贴在回信用信封上）

填写例 7：简称标识申请书的填写例

格式第 9（第 17 条相关）

（填写例用斜体表示）

简称标识申请书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经济产业大臣 阁下

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

按营业执照上所载内容填写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〇丁目△番

姓名 ABC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电安 太郎

印鉴

需要使用已经登记备案的印鉴。也可使用写上姓名后署名的方式代替印鉴。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17 条第 3 项的规定，关于代替备案业者的姓名或名称的简称，我公司兹提出申请如下：

电气用品的区分	简称的代替事项	简称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ABC 株式会社	ABC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合成树脂系列绝缘电线类		
配线器具		

联络方式：质量保证部 电安 二郎 电话：03-3501-△△△△

在空白处填写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3.2.10 电气用品的例外许可申请

《法》第 8 条第 1 项规定，不符合基准的电气用品也能进行制造、进口或销售的情况是“除了试验性制造等之外，在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批准（例外许可申请）制造或进口‘用于特定用途的电气用品’时”。

关于批准条件，依据《法》第 43 条，经济产业大臣在《依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由经济产业大臣处理的审查基准等》中进行了规定。详细请参照“3.2.11 各种‘用于特定用途的电气用品’的例外许可制度”（第 48 页）。

1	依据法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8 条第 1 项、《法》第 43 条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10 条、第 18 条 依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等由经济产业大臣处理的审查标准等
2	申请条件	必须是备案业者。（第③项可省略） 必须按电气用品的区分进行备案。
3	使用格式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格式第 8 ※纸张大小为日本工业规格 A4
4	例外许可申请 获得认可的“用于特定用途的电气用品”	①锂离子蓄电池 ②古董照明设备 ③古董类物品 ④旅行用式样 ⑤另外，成为例外许可对象时的审查基准包括下列情形，如果希望获得以下项目的许可申请，需要到经济产业省单独进行协商。 • 在特定的工作机械上使用添加若干特殊设计的电机（设置特殊保护装置）时 • 由于楼面风筒设为吊顶设施，而采取特殊设计（省去防水装置）时 • 为适应摄影棚照明控制台的翻转开关的规格而施以特殊设计（缩小两极间距、改为三相）时 • 为了用于特殊场所，而将电线管做特殊设计（特地将厚度改薄）时
5	需备案事项	• 住址 • 姓名（属于法人时，法人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如果属于法人，需加盖已经登记备案的公司印鉴。但是，也可用写上姓名后署名的方式代替印鉴。 • 电气用品名 • 电气用品的结构、材质及性能概要 • 许可对象技术基准 • 申请许可的理由 • 用途 • 计划制造、进口或销售的数量 • 备案日期及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
6	提交对象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大臣→提交部门：经济产业省制品安全课
7	提交方法	人工前往或邮寄。 除许可申请书外，还需一同带来或寄来以下物品： • 回信用信封（事先填写收信人姓名、地址） • 回信用邮票（事先粘贴在回信用信封上）

但，下列情况无需进行例外许可申请。

① 备案业者等制造或进口专供出口用（不在日本国内销售）的电气用品时

这种情况下，需在业务备案书（格式第 1 之第 5 项）中写上属于出口专用的字样。

② 制造或进口对方品牌的电气用品时，由备案业者直接向对方的海外销售基地出口的情况

即使是在日本国内的销售行为，如果其是用于出口时，也适用“出口用电气用品的特例”的规定。

③ 属于接受委托所制造或进口的电气用品（对方品牌产品），出于出口目的而将电气用品卖给 OEM 时

这种情况下，虽说在日本国内的业者之间发生了销售行为，但是由于该电气用品在日本国内不售给一般消费者，所以可适用《电安法施行令》第四条“出口用电气用品的特例”的规定。

但是，将最初是出口专用的该商品转用作旅行用样式（出售）的情况下，将属于例外许可申请的范围。

④ 备案业者将出口专用的用作电气用品（电气和电子设备等）的零部件和材料的电气用品出售给别的制造商时。

该电气用品，虽然是在日本国内销售，但是由于不会出售给一般消费者，最终结果是安装在出口用电气用品上或是与之作为同一包装出口，因此适用“出口用电气用品的特例”。

3.2.11 各种“用于特定用途的电气用品”的例外许可制度

（1）旅行用样式

在国内生产或进口符合外国规格的产品，仅针对外国来的游客或是去外国旅行的日本人而在日本国内出售的情况下，该产品属于例外许可所涵盖的范围。

如果取得了经济产业大臣的许可，则可以免除基准符合义务和标识义务，但是尚需进行业务备案。

另外，需要注意，面向去海外旅游的人或外国游客的旅游纪念品用电气用品中一同包装的“直流电源装置（AC 适配器、电池充电器等”、“电源线组件（电源插头、电源电线及电源连接器的一体化产品”，需要在该电气用品之外，另行进行例外许可申请。

此外还需要注意，对于与个人电脑等非《电安法》管辖对象的产品属于同一包

装的“直流电源装置”、“电源线组件”等，作为独立于产品的电气用品，需要进行例外许可申请。

填写方式，请参照以下填写例。

旅行用式样的填写例

格式第8（第10 条、第18 条相关）	
电气用品例外许可申请书	
年 月 日	
经济产业大臣阁下	法人代表签名亦可
住址：	印鉴
姓名（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为获得《电气用品安全法》第8条第1 项第1 号（第27 条第2 项第1 号）规定的许可，我公司特提出申请如下：	申请者生产・进口业者的情况下
	申请者只从事销售活动的业者的情况下
1 电气用品的品名	
【填写时的注意要点】	
填写“其他音响设备”“电饭煲”等电气用品名称。	
2 电气用品的结构、材质及性能的概要	
【填写时的注意要点】	
电气用品的各种样式（机种名、型号）都需填写（1）结构、（2）材质、（3）性能概要。另外，作为相关资料，还需用另页附上以下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种申请样式的外观照片或概要图。•每种申请样式的标牌照片或模式图。•在100 伏电压下设备将停止运转的功能概要，或者是设备主体上安装的电源线（包括电源线组件）整体及插头的照片或设计图。	
3 成为例外许可对象需达到的技术基准	
【填写时的注意要点】	
填写每种样式所达到的IEC、UL 等国外的标准名称及号码。	
4 申请许可的理由	
【填写时的注意要点】	
填写内容主旨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该电器用品属于特殊用途产品（供去外国旅游的日本人或作为面向外国游客出售的旅行纪念品使用样式（旅行用样式））。•符合外国的标准。•以在国外使用为前提而在日本国内销售。	
5 用途	
【填写时的注意要点】	
需填写销售目的是供去外国旅游的日本人或作为面向外国游客出售的纪念品使用。另外，还需附上以下资料。	

- 1 对销售业者的誓约书：需写明仅供去外国旅游的日本人或作为面向外国游客出售的旅行纪念品使用，除此之外的销售行为是违法的。
例）“销售时需要顾客出示护照，仅对已出示护照的前往外国旅行的日本人或外国游客出售”等。使用其他方法时，填写其大意。
※誓约书的接收业者如果与例外许可的申请者不同时，需用另页说明二者之间关系，并添加明确责任所属的文件。
- 2 包装标识：写有“大意为外国专用、非日本国内使用之样式的字样”的标签样本或模式图，及包装箱上贴着标签的状态的照片或模式图。
- 3 设备主体标识：如果插头形状属于日本国内也能使用的形状（双相平行插头），需添加以下的关于主体标识的资料。
※在设备主体正面容易看见的地方使用可明确识别的方式，标示有“大意为外国专用、非供日本国内使用而生产的字样”的标签样本或模式图，及设备主体上贴着标签的状态的照片或模式图。
另外，这种情况下的设备主体，在与电源线属于同一包装的情况下，或者对电源线组件进行申请时，指的是电源线组件本身。
- 6 生产、进口或销售的预计数量
【填写时的注意要点】
对每种申请样式，都必须填写生产、进口或销售的预计数量。
除了申请台数之外，还需填写今后大约一年内各个月份的销售计划。
- 7 使用者有特别规定时，需填写其姓名或名称及使用的场所。
【填写时的注意要点】
填写“携有护照的前往外国旅游的日本人及外国游客”等。
- 8 申请日期及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
【填写时的注意要点】
每种样式都需填写该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以及该样式基于生产或进口业务相关法律进行备案（包括依据《电气用品取缔法》进行的备案）的日期。
（备注）1 所用纸张大小必须为日本工业标准A4。
2 可以用写上姓名后署名的方式代替印鉴。
- 注意事项
- 申请书均可使用另页书写。
 - 以上内容仅为例示说明，在审查时，还可能根据具体的申请内容要求提交其他必要的资料。
 - 包装标识及主体标识的标签要求使用日语和英语 2 种语言书写。同时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也可。这种情况下，其他语言的字体不能大于日语标识的字体。
- 最新信息请参考以下经济产业省网页：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index.htm>

(2) 锂离子蓄电池

对于平成 23 年 11 月 20 日（译注：2011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制造、进口的蓄电池，满足以下（イ）、（ロ）及（二）或者（イ）、（ハ）及（二）的条件者，需要进

行例外许可申请。

(イ) 属于安装于平成 23 年 11 月 19 日（译注：2011 年 11 月 19 日）以前生产或进口的“设备”（※）上的、于平成 23 年 11 月 20 日（译注：2011 年 11 月 20 日）以后用于维修和更换的、在国内制造或进口的蓄电池。

※“设备”指的是使用属于《电气用品安全法》监管范围的锂离子蓄电池正常动作的产品（电脑、照相机、手机等）。

(ロ) 如果是平成 20 年 11 月 19 日（译注：2008 年 11 月 19 日）以前制造或进口的“设备”上使用的蓄电池，必须是按 JIS 规格或 UL 标准进行了一定的安全性确认。

(ハ) 如果属于平成 20 年 11 月 20 日（译注：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平成 23 年 11 月 19 日（译注：2011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制造或进口的“设备”用蓄电池，必须符合基于《电气用品安全法》制订的技术基准（《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别表第九 3（11）、（12）除外。]）（蓄电池的试验条件，依照附则第 2 条第 2 项规定）。

(ニ) 蓄电池壳体（属于电池过小而无法标识等在蓄电池壳体上标识困难的情况下，在蓄电池的最小包装单位的包装容器）上应当标识以下内容。

① 意为“本产品属于按一定条件获经济产业大臣的例外许可的蓄电池，不能用于特定设备更换使用以外的其他用途”的语句。

② 许可申请时备案的上述“特定设备”的名称等（商品名、型号）。

填写方法请参考以下填写例。

锂离子蓄电池的填写例

格式第 8（第 10 条、第 18 条相关）

电气用品例外许可申请书

平成 年 月 日

经济产业大臣阁下：

法人代表的签名也可

住址：

姓名（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印鉴

为获得《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8 条第 1 项第 1 号规定的许可，我公司特提出申请如下：

1、电气用品品名

1 电气用品的品名

锂离子蓄电池

2 电气用品的结构、材质及性能概要

见附件

3 成为例外许可对象需达到的技术基准

见附件

4 申请许可的理由

见附件

5 用途

见附件

6 生产、进口或销售的预计数量

见附件

7 使用者有特别规定时，其姓名或名称及使用场所。

见附件

8 申请日期及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

见附件

（备注）1 所用纸张大小必须为日本工业标准 A4。

2 可以用写上姓名后署名的方式代替印鉴。

联系人：（株）ABC 电池 ○○部 经济一郎

电 话：03-1234-5678

“2 电气用品的结构、材质及性能概要”部分

请列出所申请的锂离子蓄电池的结构、材质及性能概要（额定电压、额定电容等）以及使用该电气产品的设备的简单情况。

（※结构、材质及性能的说明如果表格形式表达明白易懂，也可采用表格形式书写。）

“3 成为例外许可对象需达到的技术基准”部分

请列出所申请的蓄电池满足哪一种技术基准。

◇用于平成 20 年 11 月 19 日（译注：2008 年 11 月 19 日）以前制造和进口的设备的更换用锂离子蓄电池

· 若属于单电池，为 JIS C 8712（2006）或平成 19 年 8 月 9 日（译注：2007 年 8 月 9 日）修订之前的 UL1642（Fourth Edition）

· 若属于电池组，为 JIS C 8712（2006）、平成 17 年 9 月 21 日（译注：2005 年 9 月 21 日）修订之前的 UL2054（Second Edition）或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Fourth revised edi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2003]

◇用于平成 20 年 11 月 20 日～平成 23 年 11 月 19 日（译注：2008 年 11 月 20 日～2011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制造和进口的设备的更换用锂离子蓄电池

•《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昭和 37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 85 号）别表第九（3(11)及（12）除外。）中规定的技术基准（这种情况下，对于非携带电子设备用锂离子蓄电池涉及的别表第九附表第一表 1 以及表 2 的适用问题，可适用附则别表第一及附则别表第二所列的试验条件；对于携带电子设备用锂离子蓄电池涉及的别表第九附表第一表 1 及表 2[别表第九 3(1)、(4)及(5)涉及的锂离子蓄电池除外。]的适用问题，可适用附则别表第一及附则别表第二所列的试验条件。）

“4 申请许可的理由”部分

请写明所申请的蓄电池属于下列当中的哪一种情况。

- 属于锂离子蓄电池，由于平成 20 年 11 月 19 日（译注：2008 年 11 月 19 日）以前制造和进口的设备需要更新电池，故提出申请。
 - 属于锂离子蓄电池，由于平成 20 年 11 月 20 日～平成 23 年 11 月 19 日（译注：2008 年 11 月 20 日）～2011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制造和进口的设备需要更新电池，故提出申请。
- 此外，请列出所申请的蓄电池不满足的技术基准（部位）及其理由，注意表达明白易懂。

“5 用途”部分

作为平成 23 年 11 月 19 日（译注：2011 年 11 月 19 日）以前制造和进口和设备的更换电池使用。

使用所申请的锂离子蓄电池的设备（产品）一览表

蓄电池的型号	设备（产品）的机型名称

【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填写类似于商标的设备一览表的表格（可另附）。另外，请在所申请的锂离子蓄电池的壳体（如果在蓄电池壳体上标识困难，可在蓄电池的最小包装单位的包装容器）上写上“本产品为在一定条件下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例外许可的蓄电池”字样，并附上标有可辨认的特定设备的名称等（商品名称、型号）的照片或图片（代表性图例）。

“6 生产、进口或销售的预计数量”部分

请列出以往的销售实际情况（出货实际情况）与今后的制造、进口或销售预计（计划）数量。

(1) 过去 1 年内的销售实际情况或出货实际情况

蓄电池的型号	产品名称/机型名称等	销售实际（出货实际）

(2) 各个月份的计划制造、进口或销售预计数量（许可期限最长为 1 年）

电池的型号	○月		○月	○月	○月	合计						

“7 使用者有特别规定时，其姓名或名称及使用场所”部分

请写出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3 条规定所申请的锂离子蓄电池的申请内容（申请年月日以及型式区分）。如果具有多个型式区分，也可使用以下表格形式书写。

申请日期	平成 20 年 11 月 20 日	
锂离子蓄电池的型式区分	单电池的形状	① 圆柱形 ② 方形 ③ 其他
	单电池电解质的种类	① 液体状 ② 其他
	单电池的上限充电电压	① 4.25V 以下（含 4.25V） ② 大于 4.25V
	电池组的质量	① 7kg 以下（含 7kg） ② 大于 7kg
	电池模块个数	① 1 个 ② 2 个以上
	过充保护功能	(1) 使用电池组控制 (2) 通过电池组内置设备或充电器控制
	用途	① 携带设备用 ② 桌面设备用 ③ 其他

申请日期	平成 22 年 4 月 1 日	
锂离子蓄电池的型式区分	单电池的形状	① 圆柱形 ② 方形 ③ 其他
	单电池电解质的种类	① 液体状 ② 其他
	单电池的上限充电电压	① 4.25V 以下（含 4.25V） ② 大于 4.25V
	电池组的质量	① 7kg 以下（含 7kg） ② 大于 7kg

	电池模块个数	(1) 1 个
		(2) 2 个以上
	过充保护功能	(1) 使用电池组控制
		(2) 通过电池组内置设备或充电器控制
	用途	(1) 携带设备用
		(2) 桌面设备用
(3) 其他		

其他参考所需附件资料
请附上所申请的锂离子蓄电池的目录等资料以及使用该种电池的设备的目录等资料。

(3) 古董照明¹³

如果是将电源线、插座等经过换新等电气加工之后，再作为电气用品出售的古董照明器具，可根据例外许可制度申请免除《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8 条第 1 项（符合技术基准的要求）。并且在出售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イ) 需让顾客了解业者已经获得了经济产业省的许可。（例如，可以在店面张贴从经济产业省获得的许可书[有多个店铺的情况下也可使用复印件]等。）
- (ロ) 销售产品时必须进行说明，以使顾客切实了解该电气用品属于未贴附 PSE 标志或旧法标识的商品，使用时必须多加注意，并要把记有以上内容的使用说明书随商品一起出售。
- (ハ) 必须将以下物品分别保存 3 年：(i) 产品的照片（彩色）；(ii) 可以证明该商品是昭和 43 年 11 月（译注：1968 年 11 月）的《电气用品取缔法》施行前所生产的、由于其罕见性和珍贵性而作为古董美术品进行交易的证据、证明资料等；(iii) 已经实施与《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8 条第 2 项规定的检查相同的检查的检查记录；(iv) 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对（ロ）项进行了确认。）。

(4) 古董品

关于被称为“古董品”的电气乐器等¹⁴，在经过向经济产业大臣申请并获得许可之后，“涉及特别许可的电气乐器等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电气乐器等均可以不加贴 PSE 标志或《电气用品取缔法》规定的标识（以下简称“旧法标识”）进行销售。另外，在销售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イ) 需让顾客了解业者已经获得了经济产业省的许可。（例如，可以在店面张

¹³ 古董类照明器具等是指：(i) 台灯、其他白炽灯具、带电灯的家具、带插座的家具中任何一种；(ii) 昭和 43 年 11 月（译注：1968 年 11 月）施行的旧《电气用品取缔法》的监管以前生产的物品，主要是以装饰、欣赏为目的的古董美术品；(iii) 作为罕见的高价值珍贵物品（往往只有 1 件）交易的照明器具。

¹⁴ 指的是电气乐器、电子乐器、音响设备、照片扩印机、照片放大机、照片放大机用灯箱及放映机。

贴从经济产业省获得的许可书[有多个店铺的情况下也可使用复印件]等。)

- (口) 销售产品时必须进行说明，使顾客能够切实了解“该电气用品未贴附 PSE 标志或旧法标识，只卖给熟悉操作方法的人”，并要确认该顾客是“熟悉商品操作方法的人”。
- (ハ) 保留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对第②项进行了确认。）记录。

3.3.技术基准符合义务等

备案业者欲制造或进口电气用品时，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在设计阶段符合该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义务（《法》第 8 条第 1 项）
- 在制造阶段，根据《施行规则》别表第三（检查方式）实施检查并保存检查结果的义务（《法》第 8 条第 2 项）

另外，对于特定电气用品，除了上述由备案业者进行自我确认之外，还必须从双重检查的角度，接受注册检测机构进行的符合性检查（《法》第 9 条第 1 项），并保存合格证书。

- 《电气用品安全法》
（符合基准要求的义务等）
- 第八条 备案业者在制造或进口按第三条规定进行备案的型式（以下简称“备案型式”）的电气用品时，应符合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基准（以下简称“技术基准”）。但若系以下情况，则不在此限。
- 一、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批准而制造或进口用于特定用途的电气用品时。
 - 二、试验性地制造或进口时
2. 备案业者应遵照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对其制造或进口的、前项所述的电气用品（符合该项但书规定而制造或进口者除外）进行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并对其进行保存。

3.3.1 符合《法》第 8 条第 1 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的义务

（1）对适用的技术基准的确认

备案业者必须根据电气用品名，按照《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以下简称“《省令》”），确定符合《省令》的恰当的技术基准。所谓恰当的技术基准，就制造业务而言，是实施《法》第 8 条第 2 项规定的检查时的有效技术基准；就进口业务来说，是完成通关后的有效的技术基准。

所有的电气用品对应的技术基准在《省令》第 1 条第 1 项的别表第一至第九中作有明确规定，并且已经成为我国的固有标准。该标准被称为“《省令》第 1 项标准”。

对于部分电气用品，作为代替性技术基准，可以使用《省令》第 1 条第 2 项中规定的、由经济产业大臣从电气用品的结构、材质等方面判断在安全上不存在问题而认可的基准。

该基准通过经济产业省告示（《关于依据〈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第 2 项规定制定的标准》）公布，主要在 IEC 等国际规格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配电情况¹⁵，加以修正而成。这一基准被称为“《省令》第 2 项基准”。

¹⁵ 主要是由于我国（指日本）未普及带接地的插座，并且需要根据不同的配电网的接地方式（我国是 TT 方式、欧洲采用 TN 方式）确保电气用品的安全性，另一方面，由于电源电压较低，对触电保护监管较为宽松等原因。

基于这一背景，由于《省令》第 2 项基准与 IEC 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因此需要充分注意，符合 IEC 标准并不一定符合《省令》第 2 项基准。另，美国使用的 UL 标准属于美国国内的民间标准，并非国际标准。

另，《省令》第 1 项标准和《省令》第 2 项基准是根据各自独立的标准体系建立起来的，要注意不能将这两项标准混合使用。

关于《省令》第 2 项基准的适用办法，请参照以下“表 11 关于《省令》第 2 项基准的适用办法等”。

表 11 关于《省令》第 2 项基准的适用办法等¹⁶

<p>关于依据《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第 2 项规定制定的基准（摘要） （平成 14.03.13 商第 6 号 经济产业大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济产业大臣认可的根据《省令》第 2 项规定制定的基准，即以下表 1、2 及 3¹⁷中所列基准，应分别适用所属的基准。2 如果电气用品具备两个以上的功能，必须适用各项功能的相关基准。3 在本基准中若无规定，不可部分适用《省令》第 1 项基准。同样，在《省令》第 1 项基准中若无规定，不可部分适用本基准。4 如果基准中引用了国际规格，且表 1、2 及 3 中存在与该国际规格对应的基准时，应适用本基准。

(2) 持续保持符合技术基准的状态的必要性

为了切实反映技术的进步情况，《省令》和告示会不断进行适当的修改。因此，必须通过确认最新的技术基准，并掌握旧技术基准的宽限时间，永远在符合恰当的技术基准的状态下开展制造或进口业务。

¹⁶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hourei/gijutsukijun/2koukijun/140318.pdf>

¹⁷ 根据平成 24 年 4 月 1 日进行的修订，省令第 2 项基准由表 1~表 5 规定。最新版请参见《电气用品安全法》网页：<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hourei.htm>

由于《法》第8条第1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与同条第2项的检查义务相互关联，因此需要使用同一技术基准。因而，在根据《法》第8条第2项进行检查的时候，必须适用有效的技术基准。

另，进口电气用品时，以进口日（通关日）为准，从该日起将成为《电安法》的监管对象。以检查后状态进口时，必须执行以进口日为准的技术基准。

如果要进行可能会影响对技术基准要求的符合性的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对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对于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符合性进行确认。

因此，在进口电气用品时，必须注意使电气用品在通关时符合技术基准，避免发生不符合技术基准要求的情况。

（3）符合技术基准要求的证明

不管是特定电气用品还是非特定电气用品，所有的电气用品都具有符合技术基准要求的义务。由于这是制造业者和进口业者的义务，因此在征收报告（《法》第45条）、现场检查（《法》第46条）等过程中，可能会被要求就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说明，业者需要为此做好相应准备。

但是，鉴于用以证明符合技术基准的程序完全由业者自己决定和判断，所以要把业者最易管理的方法形成程序。

方法例：可以事先编写通过进行技术基准的符合性试验得到确认的技术资料，并对其进行妥善管理。

（4）履行技术基准符合义务的方法

要履行技术基准符合义务，具体可采用下列例示方法。

- ① 由备案业者自行履行技术基准符合义务。
- ② 由备案业者负责对试验机构或外国制造商（如果备案业者为进口业者）等提出技术基准符合情况试验委托，并对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进行确认。这种情况下，鉴于最终责任由业者承担这一点，因此，管理程度需由该业者自行妥善决定。

（5）技术资料的保管

由于制造电气用品时，符合技术基准是一种持续性义务，所以上述技术资料的不仅要在开展制造业务期间进行保管，而且也要考虑到对《电安法》以外的《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以及《产品责任法》（PL法）等的应对问题，制订合理的保管期限。

（6）可免除履行技术标准符合义务的情况

用于特定用途的电气用品已经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许可时，以及试验性生产或试验性进口电气用品时，可免除履行技术基准符合义务。

此外，作为特例，专供出口的电气用品因为不在日本国内使用，不属《电安法》效力所及范围，因此可免除履行技术基准符合义务（《施行令》第4条）。

3.3.2 依据《法》第8条第2项规定，进行检查并保存记录

在履行了3.3.1所示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之后，备案业者有义务按照“表12《法》第8条第2项规定的检查和概要”中的内容进行检查，确认制造或进口的特定电气用品以及非特定电气用品是否符合技术基准，并且有义务将检查结果形成记录并保管3年。

这一检查虽然有时称为“自主检查”，但根据《电安法》规定，该检查是备案业者有义务进行的法定自主检查，因此并非任意性检查。由于一般的生产过程是在符合技术基准的试制品的基础上投入量产，因此备案业者需要确认试制品的设计是否已经反映到量产当中，产品制作有无错误等，不言而喻，确认工作不仅是为了履行法律义务，为了提高成品率，自发进行检查也是非常重要的。

特定电气用品与非特定电气用品的检查方式及成品检查项目各不相同，分别在《施行规则》中作有规定，详细请参照“3.3.2(1)检查方式(第61页)”。

对于成品的检查，不管是特定电气用品，还是非特定电气用品，都必须进行全检。对于检查记录中应该记录的事项，在《施行规则》中也作有具体规定，详情请参照“3.3.2(4)检查记录(第64页)”。对于检查记录的格式，由于法令没有规定，而是由备案业者自行决定，因此只要填写了法令规定的必需事项即可，记录格式可以自由制定。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仅仅记录“符合《电气用品安全法》的规定”或是仅仅记录在外观、介电强度、通电性能方面合格的检查记录，没有明确其与产品规格、检查要求(方式)、检查结果的判断基准等的关联性，不能说是符合法律的要求。另，在进行检查时，需要对进行该项检查所需的检测设备事先进行恰当的校正；另外，还需要考虑校正的有效期限。

另外，检查记录的保管也可使用计算机进行保存，但也需要做到，在实施《法》第46条规定的现场检查等必要的场合，能够像书面检查记录那样，可以用恰当的方式取出(《施行规则》第12条)。

表 12 《法》第 8 条第 2 项规定的 checks 的概要

	特定电气用品	非特定电气用品
检查项目	《施行规则》别表第三 <u>第一项</u> ① 在生产工序中的检查 ② 对成品的检查 ③ 对试料的检查	《施行规则》别表第三 <u>第二项</u> 对成品的检查
检查记录的制作、保存	○	○
检查记录的保存期限	3 年	3 年

相关法令条款：《施行规则》第 11 条、第 12 条、《施行规则》别表第三

(1) 检查方式

如“表 13 特定电气用品与非特定电气用品的检查方式”中所示，特定电气用品与非特定电气用品的检查方式各不相同，在《施行规则》中分别作有规定。请注意，这一《施行规则》中规定的内容只是法令要求的最低限度的项目。因此，要结合量产的电气用品的特征，确定各个电气用品需要进行进一步检查的项目，按照自身的业务形态，事先确定最合理的程序和方法，再进行检查，并恰当实施，这一点非常重要。

进口时的注意事项是，进口业者需要实施与国内制造时（制造业者）同样的检查。因此，除了亲自直接进行检查外，也可考虑以下方法：在由进口业者承担最终责任的前提下，委托国外的制造业者的质量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在对结果进行确认的同时，取得并保管检查记录。另外，对于 AC 适配器等特定电气用品，法律要求：① 在生产工序中进行检查、② 对成品进行全检、③ 对试料进行抽检、④ 对以上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

进口电气用品时，必须依据电气用品的种类，建立恰当的检查体制并做好管理。

表 13 特定电气用品与非特定电气用品的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	特定电气用品	非特定电气用品
在生产工序中的检查	○	—
对成品的检查 (全检)	○	○
对试料的检查 (抽检)	○	—

(2) 特定电气用品

生产者、进口业者有义务依据《施行规则》别表第三第一项的规定，对特定电气用品进行以下 3 个项目的检查。另，成品的检查项目因电气用品而异。

- ① 在生产工序中的检查
- ② 对成品的检查
- ③ 对试料的检查

① 在生产工序进行的检查

在特定电气用品的生产工序中进行的检查，需按以下要领进行。

所谓对特定电气用品的制造工序进行检查，就是根据该特定电气用品的制造方法，使用获得认可的是适合于用于检验该电气用品是否符合技术基准的方法，对该特定电气用品的构造、材质以及性能进行经常性检查。

(备注) 对材料或部件的检查可使用公认的、与该试验方法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在材料或部件购入阶段实施的进货检验代替该检查。

② 对成品的检查

对特定电气用品的成品进行的检查，需按以下要领进行全检（逐件）。

对特定电气用品成品的检查，要按照技术基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该试验方法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逐件进行下列项目的检查。熔断器（具有结构上不可进行充电的容器的热熔断体除外）：外观检查；下表左栏中所列特定电气用品：外观、介电强度、通电及同表右栏中所列事项；其他特定电气用品：外观、介电强度及通电。但，对过流保护特性的检查，要按照技术基准别表第四 3 (3) ト (イ) a 或 b 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该方法处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对于漏电保护特性的检查，要按照技术基准别表第四 3 (3) チ (ロ) a (a) 或 d 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该试验方法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

特定电气用品		检查事项
配线用断路器		过流保护特性
漏电断路器	动作时间种类为高速型	过流保护特性及漏电保护特性
	其他	过流保护特性
安培制电流控制器		动作特性
《令》别表第 1 第 6 号到第 10 号中所列的机械器具中，装有防止温度过度升高装置，即温控自动开关者。		温度过度升高防止装置，即温控自动开关的动作特性

对《施行规则》中规定的检查内容的总结如“表 14 成品特定电气用品的检查项目”所示。

③ 试料检查

从特定电气用品的材料、部件、半成品或成品中任意抽出试料进行检查，此特定电气用品的材料、设计、制造方法、制造设备发生变更时，需要根据技术基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或者与其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检查。

从特定电气用品的材料、部件、半成品或成品中任意抽出试料进行的检查，要在该特定电气用品的主要材料或部件、设计、制造方法或制造设备发生变更时、以及为了使该特定电气用品的材料、部件、半成品或成品符合技术基准而认为有必要时，对技术基准中规定的涉及该试料的检查项目，使用该技术基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该试验方法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检查。

(备注) 对材料或部件的检查可使用公认的、与该试验方法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在材料或部件购入阶段实施的进货检验代替该检查。

表 14 成品特定电气用品的检查项目

特定电气用品		检查项目 (※1)				检查对象
		外观	介电强度	通电	+ α	
熔断器 (属于装有容器的热熔断体, 该容器不充电的结构的热熔断体除外。)		○	-	-	-	全检
布线用断路器		○	○	○	过流保护特性 (※2)	全检
漏电断路器	动作时间的种类为高速型	○	○	○	过流保护特性 (※2)	全检
	其他	○	○	○	以及漏电保护特性 (※3)	全检
安培制电流控制器		○	○	○	动作特点	全检
《施行令》别表第一第六号至第十号所列机械器具中, 装有通过温度动作的自动开关的防止温度上升过高装置		○	○	○	作为防止温度上升过高装置, 通过温度进行动作的自动开关的动作特性	全检
其他特定电气用品		○	○	○	-	全检

(※1) 按照技术基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 或与之相比, 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查。

(※2) 按照技术基准别表第四 3 (3) ト (イ) a 或 b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 或与之相比, 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检查。

(※3) 按照技术基准别表第四 3 (3) チ (ロ) a (a) 以及 d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 或与之相比, 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检查。

(3) 非特定电气用品

制造业者、进口业者有义务根据《施行规则》别表第三第二项, 在非特定电气用品的检查中, 对成品电气用品进行逐件检查。

对成品的检查需要逐件 (全检) 进行。

对于以下电气产品，应按照技术基准所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之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逐件进行检查。电线管类及其附属品以及电缆配线用开关盒、熔断器、白炽灯泡、荧光灯以及装饰用电灯器具：外观；输送带以及理发椅：外观和介电强度；锂离子蓄电池：外观及输出电压；其他令别表第二所列电气用品：外观、介电强度以及通电。

《施行规则》中规定的检查内容的总结如《表 15 非特定电气用品成品的检查项目》所示。

表 15 非特定电气用品成品的检查项目

非特定电气用品	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外观	介电强度	通电	输出电压	
・电线管及其附属品以及电缆配线用开关盒 ・熔断器 ・白炽灯泡 ・荧光灯以及装饰用电灯器具	○	—	—	—	全检
・输送带 ・理发椅	○	○	—	—	全检
・锂离子蓄电池	○	—	—	○	全检
・其他《施行令》别表第二所列电气用品	○	○	○	—	全检

（※）按照技术基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之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检查。

（4）检查记录

根据《法》第 8 条第 2 项的规定，备案业者（制造业者、进口业者）必须作出检查记录的检查记录项目为以下 6 项。

- ① 电气用品的品名及型式区分，以及结构、材质以及性能概要
- ② 检查的实施日期及场所
- ③ 检查实施人姓名
- ④ 实施检查的电气用品的数量
- ⑤ 检查方法
- ⑥ 检查结果

检查记录中必须记录的事项，也可采用以下方法：在附页上记录型式区分、结构、材质以及性能概要、检查方法、检查结果的判断基准等内容。这种情况下，检查记录的格式与能够证明《电安法》所要求的记录事项内容的相关材料之间的一致性这一点非常重要，并且需对检查结果进行管理，使其能够形成判定基准的另一说明。

如果检查结果无法形成对判定基准的说明，如管理下记录“所有产品（批次）：合格”等，就不能说其正确开展了法定业务。

此外，进口产品也需要作出与国内制造时（制造业者）同样的检查记录。因此，

进口业者委托国外制造工厂或第三方进行检查时，必须理解检查记录的内容，并判断文件资料是否正确和恰当。

此外，由于检查需要逐件进行，因此批量检查记录不符合法令要求。需要提供当日生产的每台设备的相关数据。通过电子化等方式管理检查记录时的注意事项如《表 16 通过电子化等方式管理检查记录时的注意事项》所示。检查记录与产品生产数量成正比，形成数据量。可以将每日的检查记录形成日报，以此为基础，再整理形成月报并加以保管，并且这种体制需要一直维持。

表 16 通过电子化等形式管理检查记录时的注意事项

记录事项	注意事项
① 电气用品的品名及型式区分，以及结构、材质以及性能概要	可使用将业者申报备案的“品名及型式区分等”与产品的相应识别标识（如：样品名、型式编号）相结合的方法。
② 检查的实施日期及场所	使用可通过其他资料说明检查实施场所的符号也可。
③ 检查实施人的姓名	像介电强度等使用自动检测设备的情况下，由于实际上不存在“检查实施人的姓名”，所以也可记录检查责任人的姓名。
④ 实施检查的电气用品的数量	可使用产品管理编号（序列号等）进行管理。
⑤ 检查方法	不在检查记录上作出记载，与别的文件做好关联，用别的文件能够说明该内容的方式也可。
⑥ 检查结果	使用自动检测设备时，有时判定结果只有合格和不合格，因此，采用能够另行说明判断基准的管理方式也可。

《法》第 8 条第 2 项规定的“使用电磁方法保存”检查记录的有关内容，在《施行规则》第 12 条中作有规定。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摘录）
（使用电磁方法保存）

第十二条 《法》第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检查记录，可以使用以电磁方法（指电子方法、磁性方法等其他凭人的感觉无法读取的方法。第二十八条中同。）对前条第二项各号所列事项进行记录，用此种方法进行制作并保存。

2 按前项规定进行保存时，必须做到在需要时，可以马上使用电子计算机等设备显示同项所述的检查记录。

3 按第一项规定进行保存时，必须努力确保符合经济产业大臣规定的基准。

（5）检查记录的保存义务

备案业者（制造业者、进口业者）根据《法》第 8 条第 2 项必须保存检查记录的期限为：不管是特定电气用品还是非特定电气用品，均为自检查之日起 3 年。另外，备案业者有义务保管检查记录，并且做到在需要时能够出示和作出说明。

3.4. 符合性检查

《法》第 9 条规定，备案业者欲制造或进口特定电气用品时，在销售该电气用品之前，必须履行接受符合性检查，并保存有效的合格证书的义务。

注册检测机构发挥着进行《法》第 9 条规定的符合性检查的作用，即，作为相对于国民和社会的公平中立的第三方，针对由业者履行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和工厂检查设备的妥当性，对业者所提交的资料、试验用的（试制样品）特定电气用品进行检查和实施工厂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从第三方的立场证明业者具备能够理解该电气用品型式范围内的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并实施检查的能力。

此外，从上述角度而言，注册检测机构需要确保己方作为公正中立的第三方的性质，法律禁止¹⁸其对申请人提供建言或咨询服务。

- 接受由注册检测机构进行的针对特定电气用品进行的符合性检查的受检义务
- 接受并保存有效的合格证书的义务

○电气用品安全法

（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

第九条 如果备案业者制造或进口的、前条第一项所述的电气用品（符合该项但书规定而制造或进口者除外。）属于特定电气用品时，备案业者应在销售该电气用品之前，接受业已通过经济产业大臣注册者按下项规定进行的检查（以下简称“符合性检查”。），取得并保管同项规定的证书。但对于与该特定电气用品属于同一型式的特定电气用品，若已取得并保存有下项第二号所规定的证书，且自接受该证书交付之日起，未超出各类电气用品的政令规定的有效期限时，或者保存有等同于同项所述证书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文件时，则不受此限。

一、该特定电气用品

二、试验用特定电气用品，以及该特定电气用品的备案业者的工厂或业务场所内的检测设备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检查对象

2 前项所述已经通过注册者，在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方法，对同项各号所列项目进行检查之后，如果其符合技术基准或合与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同项第二号所述的检测设备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设备有关的基准时，可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向该备案业者出具记载有该内容的证书。

3.4.1 符合性检查的概要

（1）关于合格证书和保存

如果通过符合性检查，注册检测机构将会出具“合格证书”。根据电气用品的种类，“合格证书”的有效期限¹⁹有 3 年、5 年和 7 年之分，但只有属于同一型式的电气用品，并且保存有位于有效期限内的合格证书的情况下，才可免除符合性检查。

¹⁸ 依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31 条第 1 项第 1 号中引用的 JIS Q 0065：1997。

¹⁹ 参考《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别表第一

(2) 符合性检查的检查方式

《法》第 9 条第 1 项规定，符合性检查的检查方式包括 1 号检查（实物检查）和 2 号检查（样品检查）。目前以 2 号检查为主，1 号检查并未实施。检查方式概要如《表 17 符合性检查的检查方式》所示。

表 17 符合性检查的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备注
1 号检查	该特定电气用品	检查对象是制造或者进口的电气用品本身。
2 号检查	试验用特定电气用品以及该特定电气用品涉及的备案业者的工厂或业务场所中的检测设备等经济产业省令中规定的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是制造或进口的电气用品的样品，以及制造电气用品的工厂的检测设备。

在 2 号检查中，检查对象是制造电气用品的工厂的检测设备。详细内容如《3.4.2

(3) ② 接受工厂检查》（第 71 页）所示。

(3) 符合性检查的特例

《法》第 9 条第 1 项但书规定，“等同于同项所述证书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文件”。具体内容见《施行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

1 号检查中，外国制造业者可以直接接受注册检测机构实施的符合性检查，并且可以接受其出具的证书（此种情况称“等同合格证书”）。在从外国业者进口属于已经取得等同合格证书的范围内的特定电气用品时，进口业者如果从外国制造业者处取得外国制造业者自注册检测机构处取得的该机构应要求而出具的副本²⁰并加以保存，则在等同合格证书的有效期内，可以省略符合性检查。

2 号检查规定了关于国内制造品反进口的特例。其详细内容请分别参照《3.4.3 关于交付等同证书的具体手续等》（第 72 页）。

另外，需要注意，即使是上述情况，也不能省略《法》第 8 条第 2 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等。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

（证书等同物）

第十三条 《法》第九条第一项中规定的与同条第二项的证书等同的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物品，如以下各号所示。

- 一 对于备案业者欲进口的特定电气用品的型式，当制造该特定电气用品的外国制造业者持有国内注册检测机构或国外注册检测机构（以下统称“检测机构”。）所交付的记载有按下条所示方法进行检查的结果符合《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技术基准和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基准的内容的书面资料时，则在从该制造业者接受该文件的交付之日起至《法》第九条第一

²⁰ 该副本并非使用复印机复印的复印件，而是根据需要，外国制造业者在受检的注册检测机构提出副本出具申请，由注册检测机构出具的副本。

项的政令中对各类特定电气用品所规定的期限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出具该文件的检测机构应该制造业者的要求而出具的该文件的副本。

二 对于备案业者欲进口的特定电气用品的型式，当制造该特定电气用品的业者（仅限于备案业者。在本号下文称为“备案制造业者”）持有检测机构所交付的《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证书时，则在从该备案制造业者接受该文件的交付之日起至《法》第九条第一项的政令对各类特定电气用品所规定的期限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出具该文件的检测机构应该备案制造业者的要求而出具的该证书的副本。

三 除以上两号所列物品以外的经济产业大臣特别认定的等同物。

3.4.2 关于符合性检查的受检流程

注册检测机构按照注册时确定的电气用品类别（根据《施行规则》第 19 条注册检测机构的 18 类注册区分）及其适用的技术基准（《省令》第 1 项基准或《省令》第 2 项基准）进行符合性检查。有关注册检测机构的最新信息请参考经济产业省主页：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kensakikan/kensakikan_list.htm

2 号检查中的符合性检查的受检流程如下所示：

(1) 流程 1 申请前准备

① 准备与《法》第 8 条规定的业者履行符合技术基准的义务等有关事宜

- 所申请的特定电气用品名及其“型式区分”
- 符合性检查用样品的技术基准的符合性确认及其报告、数据
- 《施行规则》第 15 条及别表第四中规定的检测设备的配备及管理

② 对受检注册检测机构要求的手续等进行确认

- 对注册检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进行确认

需向注册检测机构对实施符合性检查所需的信息等进行确认。例如，样品上设置的两层以上的基板、混合集成电路、模具（填充）零部件等具体内容中含有黑箱化的部分如果会影响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与否的判断，除样品之外，可能还需要提交该部分的电路图和模具（填充）前的零部件等。

(2) 流程 2 向注册检测机构提交申请

为对《施行规则》第 16 条、第 27 条法令中规定的事项进行妥善的管理，注册检测机构提供有申请书的格式。这些格式有时候可从其主页下载。为了防止申请书

书写不完整或遗漏附件，如有不明之处，请事先与注册检测机构确认。

申请时所需的主要资料如《表 18 向注册检测机构提交申请时的必需资料》所示。由于不同的符合性检查对象电气用品所需的资料有所不同，因此需要事先向受检注册检测机构确认。

费用方面因各注册检测机构的收费规定而异，需要事先进行确认。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是同一特定电气用品且属于同一“型式区分”，也有可能因样品的结构、使用零部件和材料、提供的报告书或数据、适用基准等实施符合性检查上的差异而设有不同的费用标准。

表 18 向注册检测机构提交申请时的必需材料

<p>1. 申请书</p> <p>(1)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申请人为法人时，还需要提供法人名称以及法人代表的姓名。</p> <p>(2) 特定电气用品的品名 要按照《施行规则》别表第二中所列品名书写。</p> <p>(3) 型式区分 所申请特定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要参照《施行规则》别表第二。</p> <p>(4) 结构、材料及性能概要 结合“型式区分”书写。</p> <p>(5) 技术基准 对于样品，要根据《法》第 8 条第 1 项规定而适用的基准记载。</p> <p>(6) 制造特定电气用品的工场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p> <p>(7)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为确认申请所需的全部材料已经提交的日期。</p> <p>2. 所申请特定电气用品名及其“型式区分”以及适用的技术基准 由于合格证书上会记录样品所属的特定电气用品名及其“型式区分”，所以，必须要确保样品与将要制造或进口的量产产品在设计 and 规格上属于同一个型式区分。 对于样品适用的技术基准，需要明确其是否适用《省令》第 1 项标准或《省令》第 2 项基准。</p> <p>3. 检测设备清单 《施行规则》别表第四中对每个“电气用品的区分”的检测设备作有规定。需要提交根据别表第四制作的相应设备的清单及其相关资料。由于对检测设备的检</p>
--

查需要进行现场审查，所以在申请之前，需要就包括日程的调整等事项在内，与计划提交申请的注册检测机构确认。

4. 样品

(1) 样品

由于提交样品（如果属于此情况，包含其零部件等）的数量会因样品的结构、所用零部件和材料、适用基准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所以需要向注册检测机构确认。此外，除了对样品的主体部分进行试验之外，有的时候也会需要对样品中使用的零部件和材料进行个别试验。

(2) 电路图

(3) 重要零部件清单（会影响安全性的零部件和材料）

(4) 使用说明书（产品销售时附带的使用说明书、日文版）

(5) 成品和所用零部件等的规格书、结构图、配线图、基板式样图等

(6) 所用零部件和材料的证明书（如有）

(7) 存在特殊操作和使用等情况时，记录该情况的文件

(8) 额定标识标签（非通过直接印刷、刻印等方式印到产品上的标签时，其设计图）

5. 授权书

申请人将申请的相关权限委托他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授权书上需记录授权权限的范围及授权时限、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必须事项，需申请人书写并签名或盖章。

(3) 程序 3 接受符合性检查

①样品检查

对申请人欲制造或进口的电气用品的样品进行检测。注册检测机构通过实施试验等方式，确认该样品是否符合技术基准。有的试验可能会需要多个样品。

除了在各注册检测机构内的设施中进行检查之外，依照注册检测机构的规定，也可能在外部试验所、业者的工厂等处进行检查。

如果在样品检查中判定不符合适用基准，注册检测机构会将不符合事项作为错误报告发送申请人。当接到不符合事项报告时，申请人需要仔细考量报告的内容，并在一定期限内作出采取更正措施或撤回该申请等应对举措。

注册检测机构将向申请人出示不符合事项的客观证据。但法律规定禁止注册检测机构向申请人提供变更设计、更换零部件等技术援助。

② 接受工厂检查

除了对制造或进口的电气用品的样品进行的检查之外，对于电气用品制造工厂的检测设备，根据《施行规则》别表第四（检测设备）的规定，申请人还需接受注册检测机构进行的工厂检查。《施行规则》别表第四规定了特定电气用品所属的每个电气用品的区分所要求的检测设备以及对应的技术基准，例如，直流电源装置所要求的检测设备，适用“交流电气机械器具”栏内所列设备。

在工厂检查中，会对检测设备的精度、校正记录、管理体制等进行检查。因此，在接受工厂检查之前，业者需要参考“表 19 关于 2 号检查中对检测设备进行的检查”，提前对检测设备的相关记录和文件等进行准备。检测设备中可以包括来自外部的租赁合同设备。

如果在工场检查中判定不符合适用基准，注册检测机构会将不符合事项作为为错误报告发送申请人。当接到不符合事项报告时，申请人需要仔细考量报告的内容，并在一定期限内作出采取更正措施或撤回该申请等应对举措。

表 19 关于 2 号检查中对检测设备进行的检查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法令中对检测设备的精度作有规定，那么在使用该检测设备时，需要满足法令规定的精度。2. 检测设备种类繁多，其使用环境也各不相同。另外，即使是同样的检测设备，不同使用者的使用环境也有差别。因此，对检测设备的校正周期、检查方法等一律进行同样规定是不恰当的。3. 因此，在检测设备的使用期间，各业者要负责对精度进行确认，以使其能够满足法令规定的精度。4. 在注册检测机构进行的符合性检查中，在对被检查对象业者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查时，请确认该业者的管理是否结合了自己使用的检测设备的使用环境，制定了恰当的校正周期和检查方法，使其保持了法令规定的精度。具体说来，是确认各台检测设备是否制定有适合使用环境的校正手册等文件、其内容是否适合作为该检测设备的校正等的文件等事项。 |
|--|

(4) 程序 4 证书的领取及保管

如果符合性检查的结果判断样品检查以及对检测设备进行的检查的结果均符合规定，注册检测机构将按照《法》第 9 条第 2 项的规定，向申请人交付《法》第 9 条第 1 项中规定的证书，业者需要在有效期限内对其进行妥善保管。

证书的相关注意事项请参照“表 20 证书的相关注意事项”。

表 20 证书的相关注意事项

1. 证书的交付是按各种电气用品、根据《施行规则》别表第二中所示的要素与区分的组合确定的“型式区分”作为基础。因此，需要注意，证书与按产品识别实施的一般产品认证制度的证书有所不同。
2. 符合性检查是针对申请人从所申请的“型式区分”涵盖的产品类别中选择并提供用于符合性检查用途的样品进行的检查，所以证书中不会记载对符合性检查样品的识别信息。
3. 如果属于特定电气用品的新产品的“型式区分”与该特定电气用品的既有证书的“型式区分”相同时，只有持有位于有效期限内的证书的情况下，才能免除符合性检查。（不可免除《法》第 8 条第 1 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
4. 在销售该特定电气用品之前必须取得证书，并且必须保存位于有效期内的证书。
5. 对于不同该特定电气用品的证书，政令中规定了不同的有效期限（3 年、5 年、7 年）。
6. 即使在政令规定的保存期限之后依然存有证书，在制造或进口该证书范围内的特定电气用品时，从已经持有的证书的发放之日起到超过政令规定的期限之前，依然需要再次提出符合性检查申请，并取得新证书。注册检测机构无需与上一次相同。
7. 持有证书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法》第 8 条规定的义务。
8. 为取得证书而接受的符合性检查中适用的技术基准并不是必须适用于证书中所列的“型式区分”中的全部产品。需要正确理解，技术基准的修订与《法》第 9 条或与证书无关，会适时进行修订，并且要正确理解，《法》第 8 条第 1 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
9. 按国内外的产品认证制度等取得的证书等（例如，IECEE-CB 证书、欧洲合格证书等等）不能取代第 9 条规定的证书。但在进行符合性检查时，可以运用 IECEE-CB 证书。

3.4.3 关于交付等同证书的具体手续等

如“3.4.1（3）符合性检查的特例”（第 67 页）所示，《电安法》第 9 条中规定了“证书等同物”。保存位于有效期限内的“证书等同物”，可以省略《法》第 9 条第 1 项规定的符合性检查。

具体规定见《施行规则》第 13 条第 1 号、第 2 号。

第 1 号规定了进口外国制造业者制造的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

第 2 号规定了反进口国内制造业者制造的特定电气用品时的手续。

第 3 号的手续目前尚无规定。

(1) 关于《施行规则》第 13 条第 1 号规定的合格证书交付手续等

第 1 号规定了进口外国制造业者制造的特定电气用品时与“证书等同物”有关的手续。

手续流程见“图 8 《施行规则》第 13 条第 1 号规定的手续流程”。

- ① 制造特定电气用品的外国制造业者，向注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相当于符合性检查的检查。
- ② 若检查合格，由注册检测机构交付“等同合格证书”。
- ③ 进口业者欲进口等同证书涵盖的特定电气用品时，可要求该工厂提供“等同合格证书（副本）”。
- ④ 该外国制造业者向注册检测机构申请出具“等同合格证书副本”。
- ⑤ 注册检测机构出具“等同合格证书副本”。
- ⑥ 外国制造业者将从注册检测机构取得的“等同合格证书副本”交给进口业者。
- ⑦ 进口业者通过保存位于有效期限内的“等同合格证书副本”，可省略《法》第 9 条规定的符合性检查。
- ⑧ 本手续中仅可省略《法》第 9 条规定的符合性检查。《法》第 8 条第 1 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同条第 2 号规定的检查及记录的保存等不可省略。由于对此问题存在部分误解，所以需要给予充分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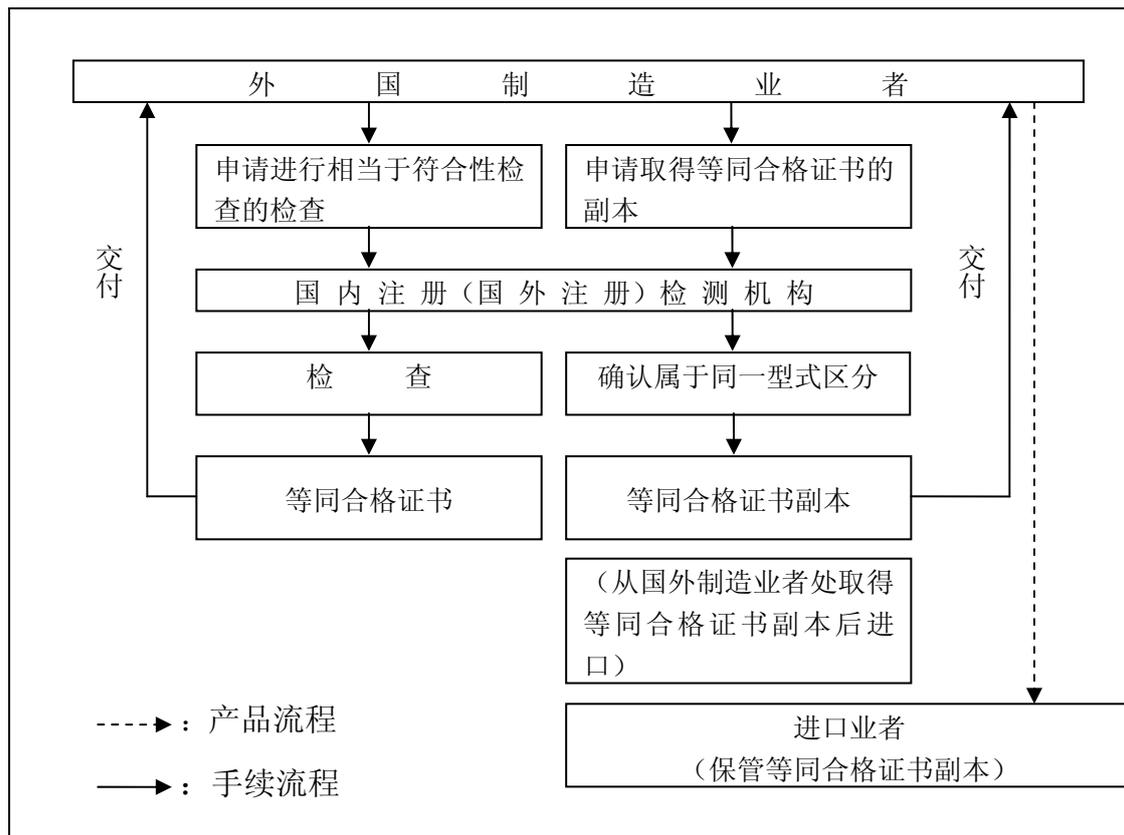


图 8 《施行规则》第 13 条第 1 号规定的手续的流程

(2) 关于《施行规则》第 13 条第 2 号规定的合格证书的交付手续

第 2 号规定了将国内制造业者制造的特定电气用品出口之后，再反进口时，涉及“证书等同物”的有关手续。

手续流程见“图 9 《施行规则》第 13 条第 2 号规定的手续的流程”。

- ① 制造特定电气用品的国内制造业者，向注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符合性检查。
- ② 若检查合格，由注册检测机构交付“合格证书”。
- ③ 国内制造业者向注册检测机构申请发放“合格性证书副本”。
- ④ 欲反进口业已出口的“合格证书”涵盖的特定电气用品的进口业者，在进口后，可要求其国内制造业者提供“合格证书”。
- ⑤ 进口业者可凭保管的位于有效期限内的“等同证书副本”省略《法》第 9 条规定的符合性检查。
- ⑥ 本手续中仅可省略《法》第 9 条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可省略《法》第 8 条第 1 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同条第 2 号规定的检查及记录的保管等。由于

对此问题存在部分误解，所以需要给予充分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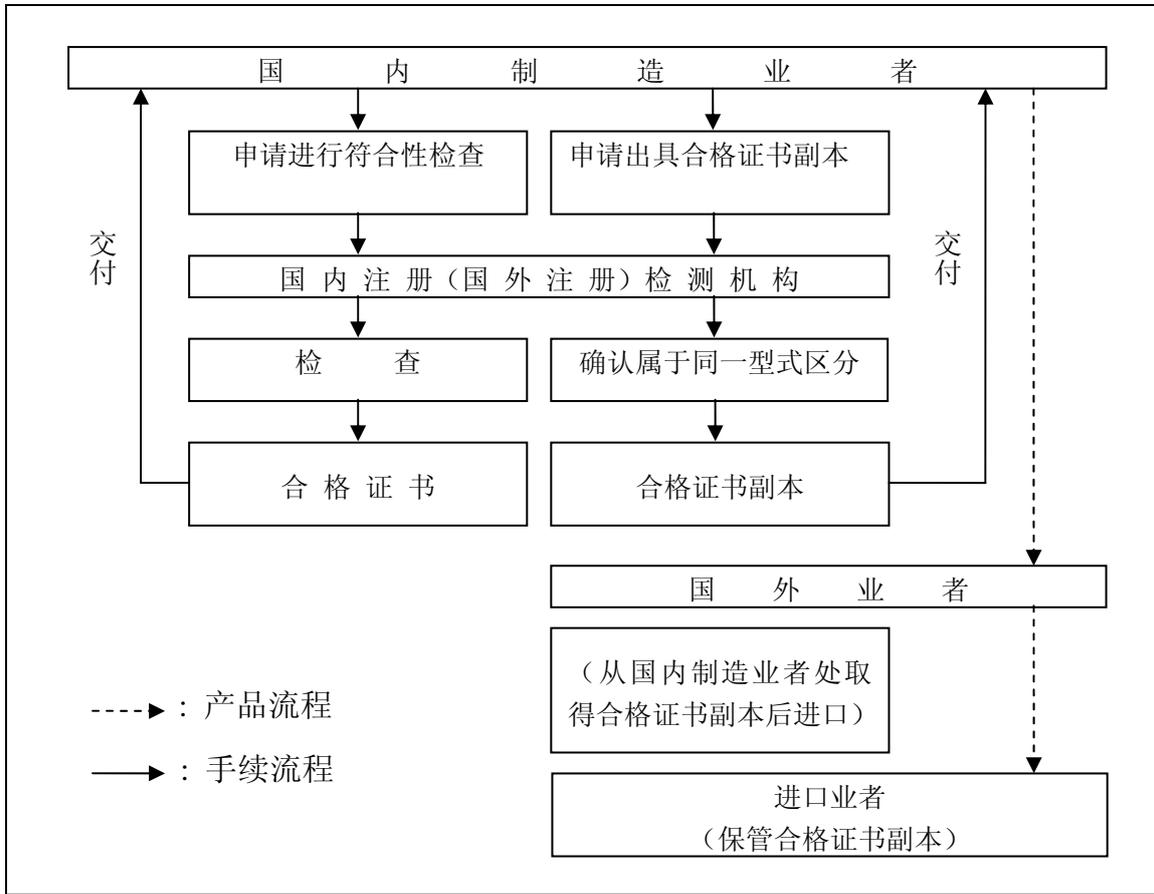


图 9 《施行规则》第 13 条第 2 号规定的手续的流程

3.5 标识

3.5.1 可进行标识的条件

备案业者，欲销售或出于销售目的而陈列电气用品时，需事先履行以下义务。

- 符合该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义务（《法》第 8 条第 1 项）
- 根据《施行规则》别表第三（检查方式）实施检查并保存其结果的义务（《法》第 8 条第 2 项）
- 属于特定电气用品时，在《法》第 8 条第 1 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符合义务方面，备案业者具有接受复核，即由国家注册第三方机构（注册检测机构）实施的符合性检查（《法》第 9 条第 1 项）的义务

这种情况下，需要分别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方式，在特定电气用品或非特定电气用品上贴付标识（PSE 标识等）。

○电气用品安全法

（标识）

第十条 备案业者在已经履行了第八条第二项（属于特定电气用品时，为同项及前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符合其备案涉及的型式的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要求的义务时，可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方式，在该电气用品上添付标识。

2. 除备案业者在其备案涉及的型式的电气用品上添付前项规定的标识之外，任何人都不得在电气用品上添付同项规定的标识或会与之相混淆的标识。

因此，在进口时，要求进口业者负责对技术基准的符合情况以及检查方式、检查记录的内容、标识方法、内容上是否存在问题等事项进行确认并作出标识。

3.5.2 标识的种类、标识要素的说明

标识需要按照《施行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以及《施行规则》第 17 条别表第五、第六、第七的规定进行。

特定电气用品和非特定电气用品上的标识内容有所不同，如“表 21 法令规定的电气用品的标识内容”所示。特定电气用品的义务标识内容为①、②注册检测机构的名称、③备案业者的名称；非特定电气用品的义务标识内容为①、②备案业者名称。标识内容的详细情况请参照“3.5.4 标识的具体处理”（第 78 页）。

标识方法在《施行规则》第 17 条别表第五中作有规定，任何电气用品，均有义务在表面以不易脱落的方法作出标识。各种电气用品的详细标识内容存在不同，请

参照《施行规则》第 17 条别表第五。

- 需要使 PSE 标识、备案业者名称、注册机构名称的标识互相接近。
- 每件电气用品还需要对技术基准规定的义务标识项目一同进行标识。

表 21 法令规定的电气用品的标识内容

标识内容	特定电气用品	非特定电气用品
电气用品上的标识符号		
实施符合性检查的注册检测机构名称或其简称、注册商标	○	—
备案业者名称	○	○
技术基准中规定的项目	○	○

3.5.3 其他标识

(1) 根据《长期使用产品的安全检查和标识制度》进行的标识

平成 21 年 4 月 1 日（译注：公历 2009 年 4 月 1 日），针对因长期使用而出现老化（经年老化），从而产生安全故障的，尤其会带来重大危害的 9 个品种²¹制定了《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制度》。

此外，对于希望引起注意的标识对象——经年老化 5 品种²²，虽然其因经年老化而发生重大事故的概率并不高，但为使消费者等在长期使用时引起注意，对事故发生次数较多的产品制定了《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识制度》。

因此，业者有义务在上述两个制度覆盖的产品的主体上，对规定内容作出标识。

(2) 根据《家用产品质量标识法》（电气机械器具质量标识规程）规定进行的标识

家用产品质量标识法制定于昭和 37 年（译注：公历 1962 年），目的是为了能让一般消费者正确认识产品的质量，以避免在购买时遭受不可预测的损失，要求业者对家用产品的质量作出适当的标识，从而保护一般消费者的利益。

²¹ 室内燃气即热式热水器、室内燃气洗浴锅炉（城市管道煤气型、LP 燃气型）、石油热水器、石油洗浴锅炉、密闭燃烧式石油热风暖气机、内置式洗碗机、浴室用烘干机

²² 电风扇、空调、换气扇、洗衣机、显像管电视机

本法中还规定，对于 17 个品种类的电气机械器具，还要标识“主要性能”、“使用注意事项”、明确责任所在的“姓名或名称”等。

3.5.4 标识的具体处理

对于特定电气用品以及非特定电气用品的标识内容的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22 特定电气用品的标识例”、“表 23 非特定电气用品的标识例”。

表 22 特定电气用品的标识例（直流电源装置）



- ①特定电气用品的义务标识标志
- ②实施符合性检查的注册检测机构名称或其简称
- ③备案业者名称或其备案的注册商标、被批准的简称
- 注：①②③的标识原则上需要互相邻近
- ④额定值等（技术基准中针对每种电气用品名称作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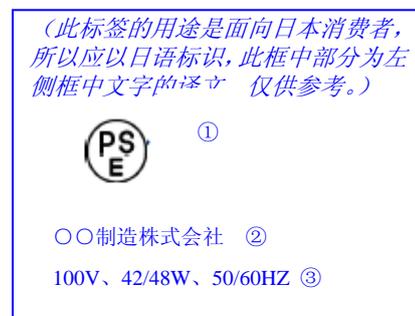


（《施行规则》第 17 条中规定：①+②+③）

表 23 非特定电气用品的标识例（空气净化器）



- ①非特定电气用品的义务标识标志
- ②备案业者名称或其备案的注册商标、被批准的简称
- 注：①②标识原则上需要互相邻近
- ③额定值等（技术基准中针对每种电气用品名称作有规定。）



（《施行规则》17 条中规定：①+②）

（1）关于替代备案业者或检测机构的名称标识的注册商标、略称

应当作出标识的备案业者或检测机构的姓名或名称，可使用该业者或机构已经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批准的简称，或已向经济产业大臣备案的注册商标（指《商标法》[昭和 34 年<译注：公历 1959 年>法律第 127 号]第 2 条第 2 项中规定的注册商标。）

①如果备案业者希望在标识时使用简称代替备案业者名称，可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²³符合《施行规则》格式第 9 要求的申请书进行申请，得到批准后，就可以进行标识。但是现在，从运用方面的判断情况来看，即使电气用品名称不同，备案业者也只能获得一个简称的批准。

②如果备案业者希望在标识时使用注册商标代替备案业者名称，可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²⁴符合《施行规则》格式第 10 要求的申请书，经过备案即可标识。

(2) 简易符号的使用

在结构上很难确保标识空间的零部件材料，如电线、保险丝、配线器具等，可如“图 10 PSE 标志的简易标识”所示，将原来的符号改为标识简易符号〈PS〉E、(PS)E。

但，如果能够确保足够的空间，能够以易于识别的尺寸进行标识时，必须标识其本来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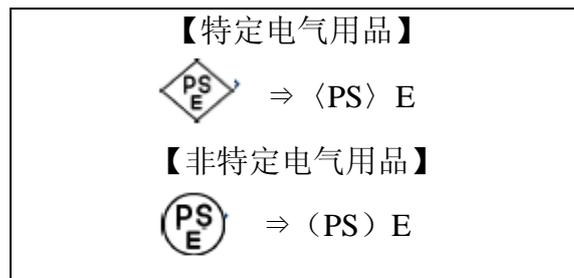


图 10 PSE 标志的简易标识

(3) 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中规定的标识内容

除《施行规则》第 17 条中规定的标识之外，在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中，分别规定了各种电气用品应该标识的事项。

例如，标识例中提到的“直流电源装置”以及“空气净化器”如适用省令第 1 项基准，则必须标识“表 24 别表第八 附表第六 电气用品的标识方式（摘要）”中规定的内容。

另外，需要注意，有的电气用品的标识内容在《省令》第 1 项基准和《省令》第 2 项基准中有所不同。

²³ 请参考“3.2.9 简称标识批准申请（第 46 页）填写例 7 简称标识申请书的填写例”。

²⁴ 请参考“3.2.8 注册商标标识备案（第 44 页）填写例 6 注册商标标识备案书的填写例”。

表 24 别表第八 附表第六 电气用品的标识方式（摘要）

电气用品名称	标识方式	
	应标识事项	标识方法
直流电源装置	1 额定电压 2 额定输入容量 3 额定频率 4 额定输出电压 5 额定 2 次电流 6 用于汽车启动用途者，该内容 7 用于玩具用途者，该内容 8 双重绝缘结构者，其符号	要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空气净化器	1 相（限于额定电压高于 125V） 2 额定电压 3 额定功耗 4 额定频率 5 用于室外用途者，该内容（限于电动削笔器、换气扇、送风机、冷风机、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电动扫地机、电动黑板擦、其他电动吸尘器、地板打磨机、门铃、蜂鸣器以及电编钟。） 6 用于室内用途者，该内容（限于输送带、自动售货机、交换机、送风机及其他电动吸尘器。） 7 双重绝缘结构者，其符号	要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4）其他标识

① 《长期使用产品的安检制度》中规定的特殊保养产品的相关事项

根据《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规定，需要在 9 个品种²⁵的特殊保养产品的产品主体上对以下事项作出标识。

另外，9 品种中，“内置式洗碗机”和“浴室用烘干机”属于电气用品。

- 1 特定制造业者等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2 制造年月
- 3 设计标准使用年限
- 4 检查时间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5 与检查等维护有关的咨询联系方式
- 6 能够确定特殊维护产品的事项，如生产型号等

²⁵ 室内燃气即热式热水器（城市管道煤气型、LP 燃气型）、室内燃气洗浴锅炉、石油热水器、石油洗浴锅炉、密闭燃烧式石油热风暖气机、内置式洗碗机、浴室用烘干机

在产品主体上的标识例见“图 11 《长期使用产品安检制度》（特殊维护产品）规定的产品主体标识例”。

特定保守製品		特殊维护产品	
1. 特定製造事業者名	〇〇〇〇電気株式会社 〇〇県〇〇市〇〇町**番地	1. 特定制造业者名称	〇〇〇〇电气株式会社 〇〇县〇〇市〇〇町**番地
2. 製造年月日	20XX年XX月	2. 制造日期	20XX年XX月
3. 製造番号	XXXX-XXXXX	3. 制造编号	XXXX-XXXXX
4. 設計標準使用期間	△△年	4. 设计标准使用年限	△△年
5. 点検期間	20XX年XX月～20YY年YY月	5. 检查时间	20XX年XX月～20YY年YY月
6. 問い合わせ連絡先	〇〇〇〇電気株式会社 お客様相談センター 0120-12-3456	6. 咨询联系方式	〇〇〇〇电气株式会社 客户服务中心 0120-12-3456

图 11 《长期使用产品安检制度》（特殊维护产品）规定的产品主体标识例

另外，需要对在《长期使用产品安检制度》中规定的因经年老化而造成的重大事故的发生率并不高，但由于事故发生次数较多，所以需要希望对引起注意的具有经年老化问题的 5 个品种²⁶产品进行标识，以提醒消费者等在长期使用能够加以注意。此标识在《电安法 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 省令》第 1 项基准别表第八（个别事项）中以及《省令》第 2 项基准的 J2000（H20）中规定，需要在产品主体上对以下内容作出标识。

- 1 制造年份
- 2 设计上的标准使用期限
- 3 若超出设计上的标准使用期限使用，可能会因经年老化而发生起火、受伤等事故的内容。

在产品主体上的标识例见“图 12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识制度》规定的产品主体标识例”。

	【製造年】 20××年 【設計上の標準使用期間】 △△年 設計上の標準使用期間を超えて使用すると、経年劣化による発火・けが等の事故に至るおそれがあります。	<i>（此标签的用途是面向日本消费者，所以应以日语标识，此框中部分为左侧框中文字的译文，仅供参考。）</i> 【制造年份】 20XX 年 【设计上的标准使用年限】 △△年 若超出设计上的标准使用期限使用，可能会因经年老化而发生起火、受伤等事故。
---	---	---

图 12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识制度》规定的产品主体标识例

²⁶ 电风扇、空调、换气扇、洗衣机、显像管电视机。

② 根据《家庭用品质量标识法》（电气机械器具质量标识规程）进行标识

17 品种的电气机械器具如下所示：

• 洗衣机	• 电饭煲	• 电热毯	• 电动扫地机
• 电冰箱	• 换气扇	• 空调	
• 电视接收机			
• 榨汁机、电动搅拌机及果汁搅拌机			
• 电动板式加热器	• 电水壶	• 电烘烤器	
• 电剃须刀	• 微波炉	• 桌上台灯用荧光灯灯具	
• 电热板	• 电咖啡壶		

产品主体的标识例见“图 13 《家庭用品质量标识法》规定的产品主体标识例”。

详细内容请参照以下消费者厅主页。

http://www.caa.go.jp/hinpyo/law/law_06.html

【洗衣机的标识例】

<p>標準使用水量 120 リットル</p> <p>外形寸法 幅 650mm 奥行き 385mm 高さ 855mm</p> <p>使用上の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方法に関する注意事項 • 点検・手入れに関する注意事項 • 設置に関する注意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〇〇電気産業(株)</p>	<p><i>(此标签的用途是面向日本消费者，所以应以日语标识，此框中部分为左侧框中文字的译文，仅供参考。)</i></p> <p>标准用水量 120 升</p> <p>外型尺寸 宽 650mm 进深 385mm 高 855mm</p>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方法上的注意事项 • 检查、修理上的注意事项 • 设置上的注意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〇〇电气产业（株）</p>
---	--

图 13 《家庭用品质量标识法》规定的产品主体标识例

3.6 销售限制

根据《法》第 27 条规定，销售业者不得销售或出于销售目的而陈列未贴付 PSE 标志的电气用品。

因此，销售业者对于自己所销售的电气用品，需要对有关事项（如下例）进行确认。

- ① 销售的物品是否属于电气用品；
- ② 若属于电气用品，需进一步确认属于特定电气用品还是非特定电气用品；
- ③ 特定电气用品和非特定电气用品上的 PSE 标志是否正确。

4. 参考资料

4.1. 关于用语的定义

4.1.1 制造

“制造”是指完成电气用品的行为。包括进行影响技术基准的符合性的改造。制造行为的完成是以《法》第 8 条第 2 项规定的完成检查结束时作为判断的标准。消费者对电气用品的改造和修理行为不属于“制造”。

4.1.2 进口

“进口”是指将电气用品从国外拿进日本国内的行为（通关）。但是，不包括个人进口²⁷和代理进口²⁸。进口通关手续结束视为进口行为完成。

4.1.3 销售

销售是指转移电气用品所有权的行为（包括纪念品²⁹的转让），不包括租赁³⁰。

4.1.4 业者

“业者”是指从事制造、进口或销售业务者，不包括非持续性或非反复性的个人买卖。“备案业者”是指按《法》第 3 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者。

4.1.5 及时

“迅速”与“立即”、“及时”等均作为表示时间的即时性词汇使用，这几个词汇在用法上存在区别。从即时性来说，最强的是“立即”、其次是“迅速”、再次是“及时”，即时性顺序由强到弱，其中“及时”的解释是，允许由于正当或合理理由而造成的延迟。（引自大阪高等法院昭和 37 年 12 月 10 日判例）

²⁷ 指从国外的通信销售公司、零售店、制造商等处，直接购买电气用品用于个人使用的行为。

²⁸ 指收到个人消费者的订单后，向国外业者订购的行为，不包括直接将库存销售给个人的情况。

²⁹ 作为吸引顾客的手段，在商品和服务交易中附带提供的电气用品，如赠品、折扣品、奖品等。

³⁰ 指不转移自己持有的电气用品的所有权，而向他人出借的行为。

4.2 电气用品安全法的体系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目的)</p> <p>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对电气用品的制造、销售等进行监管，同时促进民间企业自主开展确保电气用品安全性的活动，以防止因电气用品而产生危险和形成障碍。</p>		
<p>(定义)</p> <p>第二条 本法所言“电气用品”指下述物品。</p> <p>一、由政令规定的、通用电气设备(指《电气事业法》[昭和 39 年法律第 170 号]第 38 条第 1 项所规定之通用电气设备)的零部件，或者与之连接起来使用的机械、器具或者材料。</p> <p>二、由政令规定的携带发电机。</p> <p>三、由政令规定的蓄电池。</p> <p>2 在本项法律中，“特定电气用品”是指由政令规定的、从结构或使用方法等其他使用情况看发生危险或造成危害的可能性较多的电气用品。</p>	<p>(电气用品)</p> <p>第一条 《电气用品安全法》(昭和 36 年法律第 234 号。以下简称《法》)第二条第一项的电气用品，如《别表第一》的上栏(左栏。译注：上栏为竖版排版的描述方式，在横版排版中为左栏。同理，下栏对应右栏。以下同。)及《别表第二》所示。</p> <p>(特定电气用品)</p> <p>第一条之二 《法》第二条第二项的特定电气用品，如《别表第一》的上栏(左栏)所示。</p> <p>施行令别表第一(略)</p> <p>施行令别表第二(略)</p>	<p>(术语)</p> <p>第一条 本《省令》所用术语，除《别表第二》所用术语外，均按《电器用品安全法》(昭和 36 年法律第 234 号。以下简称为《法》)和《电器用品安全法施行令》(昭和 37 年政令第 324 号。以下简称为《令》。)内的术语用例执行。</p> <p>(通知) 电气用品的范围等的解释 (平成 24·03·21 商第 1 号[平成 24 年 4 月 2 日]) (略)</p> <p>(通知) 关于电气用品的处理方式(内部规定) (平成 16·03·11 原院第 1 号[平成 16 年 3 月 22 日]) (略)</p>
<p>(业务备案)</p> <p>第三条 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或进口业务者，应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电气用品的区分，在开始业务后 30 天以内，将下列事项向经济产业大臣作出备案。</p> <p>一、姓名或名称、地址。若系法人，还需备案其代表人姓名。</p> <p>二、以经济产业省令形式规定的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p> <p>三、制造该电气用品的工厂或业务场所的名称及所在地(若系从事电气用品的进口业务者，需备案该电气用品的制造者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地址)。</p>	<p>(授权)</p> <p>第六条 当同一备案业者涉及同一个备案区分(指《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以经济产业省令形式规定的电气用品的区分。在下项内同。)的电气用品的制造业务的工厂或业务场所仅位于同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内时，《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项以及第五条至第七条所规定的经济产业大臣的权限由管辖该工厂或业务场所的所在地的经济产业局长执行。</p> <p>2 当备案业者涉及属于同一个备案区分的电气用品的进口业务的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仅位于同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内时，《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项以及从第五条至第七条所规定的经济产业大臣的权限，由管辖该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的所在地的</p>	<p>(电气用品的区分)</p> <p>第二条 《法》第三条中所述用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电气用品的区分如《别表第一》所示。</p> <p>施行规则别表第一 电气用品的区分 (略)</p> <p>(业务备案)</p> <p>第三条 欲按《法》第三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者，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如何《格式第一》要求的备案申报书(《令》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者则应向管辖其工厂或业务场所所在地的经济产业局长、同条第二项所规定者则应向管辖其该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所在地的经济产业局长提交。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八条及第九条中同。)</p> <p>(型式区分)</p> <p>第四条 《法》第三条第二号中所述的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型式区分为：《别表第</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经济产业局长执行。 3 (略) 4 (略)	<p>二》的“品名”栏中所列各种电气用品而言，执行同表“型式区分”栏内所列的按要素划分的区分。这种情况下，对于具有两个以上要素的电气用品，把按各要素划分的区分中所列出的每个区分作为一个型式区分，即，将所有要素进行组合之后的每个组合的型式区分。</p> <p>2 《别表第二》“型式区分”栏中的每个要素，均列出了每个要素对应的区分，如果电气用品同时具备两个以上的区分时，则不拘于前项的规定，把各种区分适用同项规定时根据同项规定划分的型式区分作为一个型式区分，即，将所有区分进行组合之后的每个组合的型式区分。</p> <p>施行规则别表第二 型式区分 (略)</p> <p>(书面文件的提交等)</p> <p>第四十五条 按《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或第六条的规定向经济产业大臣提出备案申报(限于涉及电气用品的制造业务的内容。)者，必须向管辖该备案相关电气用品的制造工厂或业务场所的所在地点的经济产业局长提交一份该备案资料的复印件。</p> <p>【格式第一】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备案书 (略)</p>
<p>(继受)</p> <p>第四条 按前条规定提出备案申报者(以下称“备案业者”)转让与备案有关的整项业务时，或者发生涉及备案业者的继受、合并或分割(仅限继受与备案有关的整项业务的情况)时，该备案业者的地位由整项业务的接受人，或者由继承人(若继承人为二人以上、经其全体同意已经选定继受该事业的继承人时，则为该人)、合并后继续存在的法人、因合并而成立的法人或因分割而继受整项业务的法人继受。</p> <p>2 按前项规定继受备案业者的地位者，必须将该内容附上证明该事实的文件，及时向经济产业大臣备案。</p>	<p>(授权)</p> <p>第六条 (略)</p>	<p>(继受的备案)</p> <p>第五条 根据《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欲对备案业者的地位继受事项进行备案者，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符合格式第二要求的备案书。</p> <p>2 前项备案书中必须附有以下书面资料：</p> <p>一 根据《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受让全部备案业务，继受备案业者的地位者：提交符合格式第三要求的书面资料</p> <p>二 根据《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继受备案业者地位的继承人中，由二人以上的继承人全体同意选定的继承人：提交符合格式第三要求的书面资料以及户籍誊本</p> <p>三 根据《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继受备案业者地位的继承人中，除前号继承人之外的继承人：提交符合格式第五要求书面资料以及户籍誊本</p> <p>四 根据《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于合并而继受备案业者地位的法人：该法人的登记事项证明书。</p> <p>五 根据《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于分立而继受备案业者地位的法人：提交符合格式第五要求的书面资料以及该法人的登记事项证明书。</p> <p>(书面资料的提交等)</p> <p>第四十五条 (略)</p> <p>【格式第二】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继受备案书 (略)</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格式第三】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转让受让证明书（略）</p> <p>【格式第四】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者同意继任证明书（略）</p> <p>【格式第五】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者继任证明书（略）</p> <p>【格式第五一二】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承继证明书（略）</p>
<p>（变更备案）</p> <p>第五条 如第三条各号所列事项出现变更，备案业者必须及时将该内容提交经济产业大臣备案。但若该变更属于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轻微变更，则不受此限。</p>	<p>（授权）</p> <p>第六条（略）</p>	<p>（变更备案）</p> <p>第六条 根据《法》第五条的规定，欲提交业务备案事项的变更备案者，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符合格式第六要求的备案书。</p> <p>（轻微变更）</p> <p>第七条 《法》第五条但书中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轻微变更是指备案业者为法人时的、对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变更。</p> <p>（书面资料的提交等）</p> <p>第四十五条（略）</p> <p>【格式第六】 业务备案事项变更备案书（略）</p>
<p>（终止备案）</p> <p>第六条 在终止涉及该备案的业务时，备案业者必须及时将该内容提交经济产业大臣备案。</p>	<p>（授权）</p> <p>第六条（略）</p>	<p>（终止备案）</p> <p>第八条 欲按《法》第六条规定提出业务终止备案申报者，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符合格式第七要求的书面资料。</p> <p>（书面资料的提交等）</p> <p>第四十五条（略）</p> <p>【格式第七】 电气用品制造（进口）业务终止备案书（略）</p>
<p>（与备案事项有关的信息的提供）</p> <p>第七条 任何人均可请求经济产业大臣提供涉及第三条第一号及第二号所列事项的信息。</p>	<p>（授权）</p> <p>第六条（略）</p>	<p>（信息的提供）</p> <p>第九条 欲按《法》第七条规定请求提供信息者，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写有以下事项的书面资料。</p> <p>一 姓名或名称和住所</p> <p>二 希望提供的信息的简单介绍。</p>
<p>（符合基准要求的义务等）</p> <p>第八条 备案业者在制造或进口按第三条规定进行备案的型式（以下简称“备案型式”）的电气用品时，应符合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基准（以下简称“技术基准”）。但若系以下情况，则不在此限。</p> <p>一、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批准而制造或进口用于特定用途的电气用品时。</p>	<p>（出口用电气用品的特例）</p> <p>第四条 备案业者专为出口而制造或进口电气用品时，《法》第八条（该电气用品为特定电气用品时，同条及《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不适用。</p> <p>2（略）</p>	<p>（申请符合标准的义务的相关特例的批准）</p> <p>第十条 欲取得《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一号的批准者，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符合格式第八要求的申请书。</p> <p>2 经济产业大臣认为前项批准申请有必要的，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该申请涉及的电气用品的样品或者检查记录。</p> <p>【格式第八】 电气用品特例批准申请书（略）</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二、试验性地制造或进口时。 2. (略)		<p>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 (昭和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八十五号) 遵照《电气用品取缔法》(昭和 36 年法律第 234 号)第 20 条第一号的规定, 兹制定《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如下。</p> <p>1 《电气用品安全法》(昭和 36 年法律第 234 号。以下简称《法》。)第八条第一项中所述的由经济产业省令进行规定的技术基准, 如下表中与左栏所示的各个电器用品的种类相对应的右栏的各表所示。这种情况下, 若是属于兼有《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 37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 84 号)的《别表第二》的品名项中所列的两种以上的功能的电气用品, 适用有关各品名的相关技术基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8 555 2072 1018"> <thead> <tr> <th>电气用品的种类</th> <th>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电线及电气温床线</td> <td>别表第一</td> </tr> <tr> <td>二 电线管、地板下电线管、线槽及他们的附件</td> <td>别表第二</td> </tr> <tr> <td>三 熔断器</td> <td>别表第三</td> </tr> <tr> <td>四 布线器具</td> <td>别表第四</td> </tr> <tr> <td>五 限流器</td> <td>别表第五</td> </tr> <tr> <td>六 小型单相变压器及放电灯用稳压器</td> <td>别表第六</td> </tr> <tr> <td>七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昭和 37 年政令第 324 号)《别表第二》第六项所列小型交流电机</td> <td>别表第七</td> </tr> <tr> <td>八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昭和 37 年政令第 324 号)《别表第一》第六号至第九号以及《别表第二》第七号至第十一号所列交流电机机械器具和携带发电机</td> <td>别表第八</td> </tr> <tr> <td>九 锂离子蓄电池</td> <td>别表第九</td> </tr> </tbody> </table> <p>2 当经济产业大臣从电气用品的结构、材质等方面进行判断, 认为在安全性上无碍时, 可不按前项规定, 另以经济产业大臣认可的基准作为技术基准。 (略)</p> <p>(告示) 以电气用品安全法为依据的经济产业大臣的处理审查基准(平成 20・08・19 商第 3 号) (略)</p>	电气用品的种类	表	一 电线及电气温床线	别表第一	二 电线管、地板下电线管、线槽及他们的附件	别表第二	三 熔断器	别表第三	四 布线器具	别表第四	五 限流器	别表第五	六 小型单相变压器及放电灯用稳压器	别表第六	七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昭和 37 年政令第 324 号)《别表第二》第六项所列小型交流电机	别表第七	八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昭和 37 年政令第 324 号)《别表第一》第六号至第九号以及《别表第二》第七号至第十一号所列交流电机机械器具和携带发电机	别表第八	九 锂离子蓄电池	别表第九
电气用品的种类	表																					
一 电线及电气温床线	别表第一																					
二 电线管、地板下电线管、线槽及他们的附件	别表第二																					
三 熔断器	别表第三																					
四 布线器具	别表第四																					
五 限流器	别表第五																					
六 小型单相变压器及放电灯用稳压器	别表第六																					
七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昭和 37 年政令第 324 号)《别表第二》第六项所列小型交流电机	别表第七																					
八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昭和 37 年政令第 324 号)《别表第一》第六号至第九号以及《别表第二》第七号至第十一号所列交流电机机械器具和携带发电机	别表第八																					
九 锂离子蓄电池	别表第九																					
(符合基准要求的义务等) 第八条 (略) 2 备案业者应遵照经济产业省令规定, 对其制造或进口的、前项所述的电气用品(符合该	(出口用电气用品的特例) 第四条 备案业者专为出口而制造或进口电气用品时, 《法》第八条(该电气用品为特定电气用品时, 同条及《法》第九条第一项)的	(检查方式等) 第十一条 关于《法》第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检查的检查方式, 如《别表第三》所示。 2. 根据《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备案业者应在检查记录中记载的事项如下。 一、电气用品的品名和型式的区分以及结构、材质、性能的概要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项但书规定而制造或进口者除外) 进行检查, 形成检查记录并对其进行保存。</p>	<p>规定不适用。 2 (略)</p>	<p>二、检查的实施日期及场所 三、检查实施人的姓名 四、受检电气用品的数量 五、检查方法 六、检查结果</p> <p>3. 根据《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必须对检查记录进行保存的时间为自检查之日起三年。</p> <p>别表第三 检查方式 (第 11 条相关)</p> <p>1 对特定电气用品的检查</p> <p>(1) 关于对制造工序的检查</p> <p>所谓对特定电气用品的制造工序进行检查, 就是根据该特定电气用品的制造方法, 使用获得认可的是适合于用于检验该电气用品是否符合技术基准的方法, 对该特定电气用品的构造、材质以及性能进行经常性检查。</p> <p>(备注) 对材料或部件的检查可使用公认的、与该试验方法相比, 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在材料或部件购入阶段实施的进货检验代替该检查。</p> <p>(2) 对成品的检查</p> <p>对特定电气用品成品的检查, 要按照技术基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该试验方法相比, 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 逐件进行下列项目的检查。熔断器 (具有结构上不可进行充电的容器的热熔断体除外。): 外观检查; 下表左栏中所列特定电气用品: 外观、介电强度、通电及同表右栏中所列事项; 其他特定电气用品: 外观、介电强度及通电。但, 对过流保护特性的检查, 要按照技术基准别表第四 3 (3) ト (イ) a 或 b 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该方法处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对于漏电保护特性的检查, 要按照技术基准别表第四 3 (3) チ (ロ) a (a) 或 d 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该试验方法相比, 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1082 2069 1345"> <thead> <tr> <th colspan="2">特定电气用品</th> <th>检查事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配线用断路器</td> <td>过流保护特性</td> </tr> <tr> <td rowspan="2">漏电断路器</td> <td>动作时间种类为高速型</td> <td>过流保护特性及漏电保护特性</td> </tr> <tr> <td>其他</td> <td>过流保护特性</td> </tr> <tr> <td colspan="2">安培制电流控制器</td> <td>动作特性</td> </tr> <tr> <td>令别表第 1 第 6 号到第 10 号中所列的机械器具中,</td> <td></td> <td>温度过度升高防止装置, 即温控自动开关的动作特性</td> </tr> </tbody> </table>	特定电气用品		检查事项	配线用断路器		过流保护特性	漏电断路器	动作时间种类为高速型	过流保护特性及漏电保护特性	其他	过流保护特性	安培制电流控制器		动作特性	令别表第 1 第 6 号到第 10 号中所列的机械器具中,		温度过度升高防止装置, 即温控自动开关的动作特性
特定电气用品		检查事项																	
配线用断路器		过流保护特性																	
漏电断路器	动作时间种类为高速型	过流保护特性及漏电保护特性																	
	其他	过流保护特性																	
安培制电流控制器		动作特性																	
令别表第 1 第 6 号到第 10 号中所列的机械器具中,		温度过度升高防止装置, 即温控自动开关的动作特性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装有温度过度升高防止装置，即温控自动开关者。	<p>(3) 对试料的检查</p> <p>从特定电气用品的材料、部件、半成品或成品中任意抽出试料进行的检查，要在该特定电气用品的主要材料或部件、设计、制造方法或制造设备发生变更时、以及为了使该特定电器用品的材料、部件、半成品或成品符合技术基准而认为有必要时，对技术基准中规定的涉及该试料的检查项目，使用该技术基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该试验方法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进行检查。</p> <p>(备注) 对材料或部件的检查可使用公认的、与该试验方法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在材料或部件购入阶段实施的进货检验代替该检查。</p> <p>2 对令别表第2所列电气用品的检查</p> <p>要按照技术基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或与该试验方法相比，属于同等以上水平的方法，逐件进行以下项目的检查。电线管类及其附属品以及电缆配线用开关盒、熔断器、白炽灯泡、荧光灯及装饰用电灯器具：外观；输送带及理发椅：外观和介电强度；锂离子蓄电池：外观和输出电压；其他令别表第2中所列的电气用品：外观、介电强度及通电。</p> <p>(使用电磁方法保存)</p> <p>第十二条 《法》第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检查记录，可以使用以电磁方法（指电子方法、磁性方法等其他凭人的感觉无法读取的方法。第二十八条中同。）对前条第二项各号所列事项进行记录，用此种方法进行制作并保存。</p> <p>2 按前项规定进行保存时，必须做到在需要时，可以马上使用电子计算机等设备显示同项所述的检查记录。</p> <p>3 按第一项规定进行保存时，必须努力确保符合经济产业大臣规定的基准。</p> <p>与在涉及经济产业省所管辖法令有关的民间企业等进行的书面保存中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法律施行规则 (平成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三十二号) (略)</p> <p>规定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的省令 (昭和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八十五号)</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p> <p>第九条 如果备案业者制造或进口的、前条第一项所述的电气用品(符合该项但书规定而制造或进口者除外。)属于特定电气用品时,备案业者应在销售该电气用品之前,接受业已通过经济产业大臣注册者按下项规定进行的检查(以下简称“符合性检查。”),取得并保管同项规定的证书。但对于与该特定电气用品属于同一型式的特定电气用品,若已取得并保存有下项第二号所规定的证书,且自接受该证书交付之日起,未超出各类电气用品的政令规定的有效期限时,或者保存有等同于同项所述证书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文件时,则不受此限。</p> <p>一、该特定电气用品</p> <p>二、试验用特定电气用品,以及该特定电气用品的备案业者的工厂或业务场所内的检测设备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检查对象</p> <p>2 前项所述已经通过注册者,在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方法,对同项各号所列项目进行检查之后,如果其符合技术基准或合与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同项第二号所述的检测设备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设备有关的基准时,可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向该备案业者出具记载有该内容的证书。</p>	<p>(证书保管的历时时间)</p> <p>第二条 《法》第九条第一项但书所述之政令所定的期限,按《别表第一》上栏(左栏)所示之特定电气用品,分别如同表下栏(右栏)所示。</p> <p>(出口用电气用品的特例)</p> <p>第四条 备案业者专为出口而制造或进口电气用品时不适用《法》第八条(如果该电气用品为特定电气用品,为同条及《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p> <p>2 (略)</p>	<p>(略)</p> <p>(证书等同物)</p> <p>第十三条 《法》第九条第一项中规定的与同条第二项的证书等同的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物品,如以下各号所示。</p> <p>一、对于备案业者欲进口的特定电气用品的型式,当制造该特定电气用品的外国制造业者持有国内注册检测机构或国外注册检测机构(以下统称“检测机构”。)所交付的记载有按下条所示方法进行检查的结果符合《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技术基准和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基准的内容的书面资料时,则在从该制造业者接受该文件的交付之日起至《法》第九条第一项的政令中对各类特定电气用品所规定的期限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出具该文件的检测机构应该制造业者的要求而出具的该文件的副本。</p> <p>二、对于备案业者欲进口的特定电气用品的型式,当制造该特定电气用品的业者(仅限于备案业者。在本号下文称为“备案制造业者”)持有检测机构所交付的《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证书时,则在从该备案制造业者接受该文件的交付之日起至《法》第九条第一项的政令中对各类特定电气用品所规定的期限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出具该文件的检测机构应该备案制造业者的要求而出具的该证书的副本。</p> <p>三、除以上两号所列物品以外的经济产业大臣特别认定的等同物。</p> <p>(符合性检查的方法)</p> <p>第十四条 在《法》第九条第二项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检查方法中,属于同条第一项第二号所列方法,且已经获得认可是适合于用于确认是否符合《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技术基准的方法及检查设备等其他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方法中,已经获得认可是适合于在涉及其符合性检查的备案业者的工厂或业务场所中的用于确认是否符合下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方法。</p> <p>(《法》第九条第二项的经济产业省令所定的基准)</p> <p>第十五条 《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述的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基准,分别如《别表第四 检测设备》的各栏所列同表中每种检查设备的各自的技术基准栏所示。</p> <p>别表第四 检测设备(第十五条相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1243 2069 1351"> <thead> <tr> <th data-bbox="1189 1243 1335 1307">电气用品 的区分</th> <th data-bbox="1335 1243 1500 1307">检查设备</th> <th data-bbox="1500 1243 2069 1307">技术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89 1307 1335 1351">橡皮绝缘</td> <td data-bbox="1335 1307 1500 1351">尺寸测量器</td> <td data-bbox="1500 1307 2069 1351">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电气用品 的区分	检查设备	技术基准	橡皮绝缘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
电气用品 的区分	检查设备	技术基准						
橡皮绝缘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电线类		精度、可测量直径和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100V 以上的直流电源装置、水槽及绝缘电阻计或电桥。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 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精度 1.5 级以上）或装有上述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及水槽。 (2) 要易于且顺利地 2 次电压调整为电线类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导体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桥及检流计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导体电阻的设备。
			拉伸试验设备	要配备试样冲裁机、恒温槽及拉伸试验机。
		合成树脂绝缘电线类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100V 以上的直流电源装置、水槽及绝缘电阻计或电桥。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 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精度 1.5 级以上）或内置有这些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及水槽。 (2) 要易于且顺利地 2 次电压调整为电线类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导体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桥及检流计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导体电阻的设备。
			拉伸试验设备	要配备试样冲裁机、恒温槽及拉伸试验机。
		链熔线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通电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流调节装置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
		封闭式熔断体类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通电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流调节装置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
		热熔断体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熔断试验设备及温度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流调节装置、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及恒温槽（温度可按 1 分钟 1℃ 的比例上升、且可以 48 小时保持一定温度的恒温槽）。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配线器具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精度 1.5 级以上）或内置有这些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 （2）要易于且顺利地调整 2 次电压调整为配线器具的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限流器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 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 (精度 1.5 级以上) 或内置有这些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 (2) 要易于且顺利地将 2 次电压调整为限流器的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断路试验设备及温度试验设备	要配备断路试验仪器、电压调节器、电压计 (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 (精度 0.5 级以上)、负荷装置及热电偶温度计。
			特性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 (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 (精度 0.5 级以上) 及负荷装置。
		小型单相变压器类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 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 (精度 1.5 级以上) 或内置有这些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 (2) 要易于且顺利地将 2 次电压调整为小型变压器类的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温度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 (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 (精度 0.5 级以上) 及热电偶温度计。
			空载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 (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 (精度 0.5 级以上) 及功率计 (精度 0.5 级以上)。
		电热器具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验设备	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 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精度 1.5 级以上)或内置有这些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 (2) 2 次电压要能够容易且顺利地调整为电热器具的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温度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及热电偶温度计。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 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精度 1.5 级以上)或内置有这些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 (2) 2 次电压要能够容易且顺利地调整为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的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温度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及热电偶温度计。
		特性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及功率计(精度 0.5 级以上)。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 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精度 1.5 级以上)或内置有这些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 (2) 2 次电压要能够容易且顺利地调整为电子应用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机械器具的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温度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及热电偶温度计。	
		交流用电气机械器具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 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精度 1.5 级以上）或内置有这些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 (2) 要易于且顺利将 2 次电压调整为电气机械器具的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温度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及热电偶温度计。
			特性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及功率计（精度 0.5 级以上）。
		携带发电机	尺寸测量器	要配备千分尺、游标卡尺或与这些仪器具有同等以上精度、可测量直径及厚度的测量器。
			绝缘电阻试验设备	要配备 500V 绝缘电阻计或具有同等以上精度、能够测量绝缘电阻的设备。
			介电强度试验设备	(1) 要配备变压器、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计（精度 1.5 级以上）或内置有这些装置的介电强度试验机。 (2) 要易于且顺利地 2 次电压调整为携带发电机的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温度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调节器、电压计（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及热电偶温度计。
			特性试验设备	要配备电压计（精度 0.5 级以上）、电流计（精度 0.5 级以上）、功率计（精度 0.5 级以上）、电阻负荷装置及转速表或频率计。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标识)</p> <p>第十条 备案业者在已经履行了第八条第二项(属于特定电气用品时,为同项及前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符合其备案涉及的型式的电气用品的技术基准要求的义务时,可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方式,在该电气用品上添付标识。</p> <p>2. 除备案业者在其备案涉及的型式的电气用品上添付前项规定的标识之外,任何人都不得在电气用品上添付同项规定的标识或会与之相混淆的标识。</p>	<p>(授权)</p> <p>第六条 (略)</p>	<p>(标识方式)</p> <p>第十七条 《法》第十条第一项所述通过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方式是,使用《别表第五》中所规定的标识方法,对以下各号所列的应该进行标识的事项进行标识。</p> <p>一 《令》别表第一的左栏所列特定电气用品:《别表第六》所规定的符号、备案业者的姓名或名称以及所领取的出具《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证书的检测机构的姓名或名称</p> <p>二 《令》《别表第二》所列电气用品:《别表第七》所规定的符号、备案业者的姓名或名称</p> <p>2 关于根据前项规定应该作出标识的备案业者或检测机构的姓名或名称,只有该业者或机构已经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批准,或已经向经济产业大臣作出备案之后,方可使用已获批准的略称或已备案的注册商标(指《商标法》(昭和三十四年法律第127号))。</p> <p>3 欲按前项规定接受批准或进行备案申报的备案业者或检测机构,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符合《格式第九》要求的申请书或者符合《格式第十》要求的备案书。</p> <p>【格式第九】略称标识批准申请书 (略)</p> <p>【格式第十】注册商标标识备案书 (略)</p> <p>别表第五 电气商品的标识方法(第17条相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823 2051 1366"> <thead> <tr> <th data-bbox="1189 823 1397 863">电气用品</th> <th data-bbox="1397 823 2051 863">标识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89 863 1397 1214">电线</td> <td data-bbox="1397 863 2051 1214"> 1. 对于除氟树脂绝缘电线之外的电线,应在电线表面按1m以内的间距(若是600V橡皮绝缘电线、橡皮软线等难以在表面进行标识的电线,则应在放入电线包层内的带子上连续)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但是对于特定电气用品,若在每一卷电线的标签上标记检测机构的姓名或名称(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名”)时,可以省略检测机构名称。 2. 对于氟树脂绝缘电线,应以不易脱落的方法,标识在每一卷电线的标签上。 3. 对于专门用于组装到预制房屋用的结构板材之内的电线,若以不易脱落的方法在结构板材上进行标志,则可以省略电线标识。 </td> </tr> <tr> <td data-bbox="1189 1214 1397 1294">电地暖线</td> <td data-bbox="1397 1214 2051 1294">应在发热体与引出线的连接部或者与此相近的部位的绝缘包层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td> </tr> <tr> <td data-bbox="1189 1294 1397 1366">电线管类及其附</td> <td data-bbox="1397 1294 2051 1366">1. 除合成树脂制挠性电线管、CD管、一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及二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以外,应在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td> </tr> </tbody> </table>	电气用品	标识方法	电线	1. 对于除氟树脂绝缘电线之外的电线,应在电线表面按1m以内的间距(若是600V橡皮绝缘电线、橡皮软线等难以在表面进行标识的电线,则应在放入电线包层内的带子上连续)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但是对于特定电气用品,若在每一卷电线的标签上标记检测机构的姓名或名称(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名”)时,可以省略检测机构名称。 2. 对于氟树脂绝缘电线,应以不易脱落的方法,标识在每一卷电线的标签上。 3. 对于专门用于组装到预制房屋用的结构板材之内的电线,若以不易脱落的方法在结构板材上进行标志,则可以省略电线标识。	电地暖线	应在发热体与引出线的连接部或者与此相近的部位的绝缘包层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电线管类及其附	1. 除合成树脂制挠性电线管、CD管、一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及二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以外,应在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
电气用品	标识方法									
电线	1. 对于除氟树脂绝缘电线之外的电线,应在电线表面按1m以内的间距(若是600V橡皮绝缘电线、橡皮软线等难以在表面进行标识的电线,则应在放入电线包层内的带子上连续)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但是对于特定电气用品,若在每一卷电线的标签上标记检测机构的姓名或名称(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名”)时,可以省略检测机构名称。 2. 对于氟树脂绝缘电线,应以不易脱落的方法,标识在每一卷电线的标签上。 3. 对于专门用于组装到预制房屋用的结构板材之内的电线,若以不易脱落的方法在结构板材上进行标志,则可以省略电线标识。									
电地暖线	应在发热体与引出线的连接部或者与此相近的部位的绝缘包层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电线管类及其附	1. 除合成树脂制挠性电线管、CD管、一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及二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以外,应在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带品、电缆配线 用开关盒	<p>法进行标识。但若在包装容器的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标识表第七的符号或备案业者的姓名或名称（以下简称“备案业者”。）时，可以省略。</p> <p>2、对于合成树脂制挠性电线管、CD管、二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之中的易于在表面以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者，以及一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应在管表面按1m以下间距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p> <p>3、对于合成树脂制挠性电线管、CD管、二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之中的难于在表面进行标识者，应在距管端50cm以内的位置用标签等进行标识，并且在包装纸表面的明显位置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p>
		熔断器	<p>1、在温度熔断器的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但是在包装容器的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标识表第六的符号及检测机构名或备案业者名中任意一项时，可以省略。</p> <p>2、对于钩爪熔断器，在钩爪的表面；对于管形熔断器，在管的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但是在包装容器的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标识表第六的符号及检测机构的姓名或名称时，可以省略。</p> <p>3、对于封闭式熔断器（管形熔断器除外。），在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但是对于电子设备用品，在包装容器的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标识第17条各号所规定的符号（对于特定电气用品，则标识该符号及检测机构名称）或备案业者名中任意一项时，可以省略。</p>
		配线器具	<p>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但是，对于组装到机械器具内的配线器具及螺旋型电线连接器，当在包装容器的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对第17条各号规定的应标识事项进行标识时，可以省略；对于专用于敷设到房屋等处的配线器具（专用于组装到预制房屋用的结构板材之内的配线器具除外。），可以用在包装容器的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标识第17条各号所规定的符号（若为特定电气用品，则标识该符号及检测机构名称）或备案业者名中任意一项的方法来代替；对于专用于组装到预制房屋用的结构板材之内的配</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线器具，用不易脱落的方法在该结构板材上进行标识时，可以省略。
		限流器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小型单相变压器、稳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对于组装入机械器具内的小形单相变压器，在其包装容器的表面，用不易脱落的方法标识备案业者名称（若是特定电气用品，则为备案业者名称及检测机构名称）时，可以省略。
		小型交流电机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电热器具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光源及光源应用机械器具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但是对于白炽灯泡及荧光灯，当在每一个灯泡的包装纸的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时，可以省略。对于装饰用电灯器具，当对每一个器具用不易分离且不易脱落的标签进行标识时，可以省略。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包括令别表第1第8号所列器具）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交流用电气机械器具（令别表第1第9号及令别表第2第11号所列器具）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携带发电机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
		锂离子蓄电池（令别表第二第	在表面易识别处，用不易脱落的方法进行标识。但，如果在表面标识比较困难，在包装容器表面易识别处，使用不易脱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12 号所列锂离子 蓄电池)	落的方法对第 17 条第 1 项第 2 号规定的符号和备案业者名称进行标识时，可以省略。
<p>(责令改善)</p> <p>第十一条 如果经济产业大臣认为备案业者违反了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权责令备案业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或检测方法等其他业务方法作出改善。</p>	<p>(授权)</p> <p>第六条 (略)</p> <p>2 (略)</p> <p>3 基于《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经济产业大臣的权限由管辖备案业者的事务所、工场、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所在地的经济产业局长行使。但这并不妨碍经济产业大臣自行行使该权限。</p> <p>4 (略)</p>	<p>备注：标识的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互相接近。</p>	
<p>(禁止进行标识)</p> <p>第十二条 在下述各号所述的情况下，经济产业大臣有权禁止备案业者限期一年以内在该各号所规定的备案型式的电气用品上，按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添付标识。</p> <p>一 如果备案业者制造或进口的、备案的型式的电气用品（符合第八条第一项但书规定而制造或进口的电气用品除外。）不符合技术基准，认为为防止发生危险或形成阻碍而特别有必要时：该不符合技术基准的电气用品的备案的相关型式。</p> <p>二 如果备案业者制造或进口的、备案的型式的电气用品违反第八条第二项或者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时：该涉及违反的电气用品的备案的相关型式。</p> <p>三、如果备案业者制造或进口的、备案的型式的电气用品违反根据前条规定发出的命令时：该涉及违反的电气用品的备案的相关型式。</p>	<p>(授权)</p> <p>第六条 (略)</p> <p>2 (略)</p> <p>3 基于《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经济产业大臣的权限由管辖备案业者的事务所、工场、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所在地的经济产业局长行使。但这并不妨碍经济产业大臣自行行使该权限。</p> <p>4 (略)</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销售限制)</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或者销售业务者，不得销售或者出于销售目的陈列未添付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标识的电气用品。</p> <p>2 如果前项规定者属于下列情形，则同项规定不适用。</p> <p>一 在销售或出于销售目的陈列用于特定用途的电气产品时，业已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批准时。</p> <p>二、销售或出于销售目的陈列涉及第八条第一项第一号的批准的电气用品时。</p>	<p>(出口用电气用品的特例)</p> <p>第四条 (略)</p> <p>2 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或者销售业务者在为了出口而销售或出于销售目的而陈列于电气用品时，不适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p>	<p>(关于销售的例外批准申请)</p> <p>第十八条 《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一号规定的批准申请准用第十条各项的规定。</p> <p>【格式第八】 电气用品例外批准申请书 (略)</p>
<p>(使用限制)</p> <p>第二十八条 《电气事业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十号所规定的电气业者、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自用电气工作物的设置者、《电气工事士法》(昭和35年法律第139号)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之电气工事士、同法第三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具备特种电气工事资格者或该条第四项所规定的认定电气工事从事者，不得在《电气事业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十六号所规定的电气工作物的设置施工或变更施工中使用不带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标识的电气用品。</p> <p>2 从事把电气用品作为零部件或附属品制造政令中规定的物品的制造业务者，不得在其制造中使用不带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标识的电气用品。</p> <p>3 前条第二项的规定准用于上述两项的情况。</p>		
<p>(责令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危险等)</p> <p>第四十二条之五 当经济产业大臣认为由于下列各号所列的原因而有可能发生危险或形成阻碍时，在认为为防止该危险或阻碍扩大而有特殊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命令该各号所规定之人采取该电气用品进行回收等其他为防止该电气用品所引起的危险或阻碍扩大的所需措施。</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一 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或销售业务者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销售了电气用品。</p> <p>二 备案业者制造、进口或者销售了不符合技术基准的、其已经备案的电气用品（符合第八条第一项但书规定而进行制造或进口的情况除外。）。</p>		
<p>（批准条件）</p> <p>第四十三条 在第八条第一项第一号或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一号的批准上，可附加条件。</p> <p>2 前项所述的条件应限制在切实实施涉及批准的事项而需要具备最低程度的条件，并且，不要求接受批准者承担不正当的义务。</p>		<p>（告示） 关于与经济产业大臣基于《电气用品安全法》的处理有关的审查基准（平成 23 年 10 月 3 日 平成 23・08・23 商第 9 号 经济产业大臣）</p> <p>（略）</p>
<p>（征收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经济产业大臣可在施行本法所需的限度以内，通过用政令作出规定的方式，要求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或销售业务者，或者从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中规定的业务者，对其业务情况作出报告。</p> <p>2 经济产业大臣可在施行本法所需的限度以内，要求国内注册检测机构对其业务或财务情况作出报告。</p>	<p>（征收报告）</p> <p>第三条 经济产业大臣按《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能够要求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或进口业务者作出报告的事项如下：其制造或进口的电气用品的型式、数量、制造或保管或销售的场所、检查记录的内容、主要的销售对象、因使用该电气用品而发生的危害和为防止再次发生危害而采取的措施，和其他该电气用品的制造或进口业务的相关事项。</p> <p>2 根据《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经济产业大臣有权要求从事电气用品的销售业者进行报告的事项如下：其销售的电气用品的种类、数量、保管或销售的场所、进货单位、主要的销售对象，以及其他有关该电气用品的销售业务的事项。</p> <p>（由都道府县或市处理的事务）</p> <p>第五条 属于《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以及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项所规定的经济产业大臣权限的、与从事电气用品的销售业务（自行制造或进口的电气用品的销售业务除</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外)者有关的事务(以下在本条中简称“现场检查等事务”),必须按下列各号所列情况,分别由各号中所规定的人员实施。在此种情形下,与现场检查等有关的、关于经济产业大臣的规定,应作为关于都道府县知事或市长的规定而适用于都道府县知事或市长。</p> <p>一、该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所在地属于市的管辖区域时,由该市市长实施(当该市市长提出要求,并且管辖该市的都道府县知事认为有必要时,由该都道府县知事及该市长实施)</p> <p>二、该事务所、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所在地属于町村的管辖区域时,由管辖该町村的都道府县知事实施</p> <p>2 按前项规定实施现场检查等事务的都道府县知事或市长,必须按在经济产业省令中的规定,将结果向经济产业大臣报告。</p> <p>(授权)</p> <p>第六条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在《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项规定的经济产业大臣的权限中,与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或进口业务者有关的部分,由管辖其事务所、工场、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所在地的经济产业局长行使。但这并不妨碍经济产业大臣自行行使该权限。</p>	
<p>(现场检查等)</p> <p>第四十六条 经济产业大臣可在施行本法的所需限度之内,派遣其职员进入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或销售业务者、或者从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者的事务所、工厂、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对电气用品、账簿、文</p>	<p>(由都道府县或市处理的事务)</p> <p>第五条 (略)</p> <p>(授权)</p> <p>第六条 (略)</p>	<p>(现场检查等的身份证明书)</p> <p>第三十四条 《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中规定的证明书,应符合《格式第十五》和《格式第十六》。</p> <p>2 《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的证明书,应符合《格式第十六之二》以及《格式第十六之三》。</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件等物品进行检查，或者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p> <p>2 经济产业大臣可在施行本法的所需限度之内，派遣其职员进入国内注册检测机构的事务所或业务场所，对业务情况或账簿、文件等物品进行检查，或者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p> <p>3 按前两项规定进行现场检查的人员，应携带并向有关人员出示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书。</p> <p>4 经济产业大臣认为有必要时，可让“机构”进行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规定的现场检查或询问。</p> <p>5 经济产业大臣按前项规定让“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询问时，应表明检查场所等必需事项，就应当实施的内容向“机构”发出指示。</p> <p>6 “机构”遵照前项指示进行第四项规定的现场检查或询问时，应将结果向经济产业大臣报告。</p> <p>7 按第四项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或询问的“机构”的人员，应携带并向有关人员出示可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书。</p> <p>8 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权限，不得解释为获准进行犯罪搜查的权限。</p>	<p>2 (略)</p> <p>3 (略)</p> <p>4 在《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项规定的经济产业大臣的权限中，与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或进口业务者有关的部分，由管辖其事务所、工场、业务场所、店铺或仓库所在地的经济产业局长行使。但这并不妨碍经济产业大臣自行行使该权限。</p>	<p>【格式第十五】按《电气用品安全法》第46条第1项规定进行现场检查等的人员的身份证明书 (略)</p> <p>【格式第十六】按《电气用品安全法》第46条第2项规定进行现场检查等的人员的身份证明书 (略)</p> <p>【格式第十六之二】按《电气用品安全法》第46条第1项规定进行现场检查等的独立行政法人制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的人员的身份证明书 (略)</p> <p>【格式第十六之三】按《电气用品安全法》第46条第2项规定进行现场检查等的独立行政法人制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的人员的身份证明书 (略)</p>
<p>(电气用品的提出)</p> <p>第四十六条之二 经济产业大臣在按前条第一项的规定派遣其人员进行检查，或者按同条第四项的规定让“机构”进行检查时，若有明显不易在其所在场所进行检查的电气用品，可命令其所有者或占有者限期提交该电气用品。</p> <p>2 国家(按基于第五十五条之二规定的政令规定，应由都道府县知事或市长实施的前项规定的经济产业大臣的权限的事务时，则为都道府县或市)必须向所有者或占有者赔偿因同项规定的命令所产生的损失。</p> <p>3 按前项规定应进行赔偿的损失为因第一项命</p>	<p>(由都道府县或市处理的事务)</p> <p>第五条 (略)</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令而通常会产生损失。		
<p>(异议提出手续中的意见听证)</p> <p>第五十一条 对本法或基于本法的命令规定所进行的处分持有的审查要求或异议进行裁决或决定时，应提前相当的时间向该处分的相关人发出预告，并且公开听证之后才能进行。</p> <p>2 前项的预告应包括日期、场所及案件内容。</p> <p>3 在进行第一项的听证时，应给予该处分的相关人和利害关系人提供关于该案件的证据和陈述意见的机会。</p>		<p>(听证会)</p> <p>第三十五条 《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听证通过由经济产业大臣或其指定人员主持的听证会方式进行。</p> <p>2 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听证应在听证日期的 21 日之前发出预告。</p> <p>3 前项规定的预告也应当对与该异议提出或审查请求有关的参加人发出。</p> <p>(利害关系人)</p> <p>第三十六条 欲作为《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利害关系人(参加人除外。)参加听证并陈述意见者，必须在听证日期的十四日之前，使用符合《格式第八》要求的书面形式，陈明与该案件具有利害关系。</p> <p>2 如果经济产业大臣认可按前项规定提交书面资料者陈明的与该案件具有利害关系的内容，则必须将该内容向其于听证日期的三天之前作出通知。</p> <p>(参考人)</p> <p>第三十七条 主持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相关行政机构的人员、具备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等参考人出席听证会。</p> <p>(主持人的议事整理权)</p> <p>第三十八条 主持人认为出于整理议事目的而有需要时，可对陈述或证据提供作出限制。</p> <p>2 主持人认为出于维持听证会秩序目的而有需要时，可让扰乱该秩序者或者语言行为不当者退场。</p> <p>(变更日期或地点)</p> <p>第三十九条 主持人对听证会的日期或地点进行变更时，必须将该日期及地点通知异议提出人或审查请求人、参加人、按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要求出席听证会的人员以及按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获得认可的已经陈明与该案件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p>

电气用品安全法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等
<p>(出口用电气用品的特例)</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出口用电气用品,可在政令中规定本法律的部分条款不适用,并对其他必要的特例作出规定。</p>	<p>第四条 对于备案业者专为出口而制造或进口电气用品的行为,《法》第八条(该电气用品为特定电气用品时,同条及《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不适用。</p> <p>2 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或销售业务者为出口电气用品而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而陈列电气用品时,《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不适用。</p>	

4.3 电气用品总览表

4.3.1 特定电气用品（116 品种）

电气用品名	证书的有效期限	电气用品名	证书的有效期限
电线		熔断器	
【橡皮绝缘电线】		·热熔断体	7年
		·链熔线	7年
·橡皮绝缘电线	7年	·管状熔断体	7年
·电缆 (导体公称断面积22mm ² 以下)	7年	·其他封闭式熔断体	7年
·单芯橡皮软线	7年		
·绞合橡皮软线	7年	配线器具	
·袋形编织橡皮软线	7年	·翻转开关	7年
·圆形橡皮软线	7年	·软线开关	7年
·其他橡皮软线	7年	·定时开关	7年
·护套软线	7年	·旋转开关	7年
·橡皮护套软电缆	7年	·按钮开关	7年
·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7年	·拉线开关	7年
		·悬吊开关	7年
【合成树脂绝缘电线】		·街灯开关	7年
		·光电式自动开关	7年
·合成树脂绝缘电线	7年	·其他开关	7年
·电缆 (导体公称断面积22mm ² 以下)	7年	·盒装开关	7年
		·浮动开关	7年
·单芯聚氯乙烯软线	7年	·压力开关	7年
·单芯聚乙烯软线	7年	·缝纫机控制器	7年
·单芯聚烯烃软线	7年	·布线用断路器	7年
·绞合聚氯乙烯软线	7年	·漏电断路器	7年
·袋形编织聚氯乙烯软线	7年	·断路器	7年
·圆形聚氯乙烯软线	7年	·插塞插头	7年
·其他聚氯乙烯软线	7年	·插座	7年
·其他聚乙烯软线	7年	·多插头插座	7年
·其他聚烯烃软线	7年	·电线连接器	7年
·护套软线	7年	·电熨斗插头	7年
·金属箔软线	7年	·器具用插销	7年
·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7年	·转换器	7年
·耐燃聚烯烃护套软电缆	7年	·卷线盘	7年

电气用品名	证书的有效期限	电气用品名	证书的有效期限
·延长线电线组件	7年	·电桑拿浴室	5年
·其他插头连接器	7年	·桑拿浴室用电加热器	5年
·灯座	7年	·观赏鱼用电热器	5年
·可分离插头	7年	·观赏植物用电热器	5年
·其他螺旋式插销和插座	7年	·电热玩具	5年
·荧光灯座	7年	·电热水器	5年
·荧光灯启动器座	7年	·电热式吸入器	5年
·分歧灯座（卡口灯座）	7年	·家用温热治疗仪	5年
·无键插座	7年	·电蒸汽浴室	5年
·防水灯座	7年		
·开关灯座	7年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抽拉灯座	7年		
·按钮灯座	7年	·电泵	5年
·其他灯座	7年	·电井泵	5年
·螺口灯座	7年	·冷藏展示柜	5年
·悬挂灯线盒	7年	·冷冻展示柜	5年
·其他灯线盒	7年	·冰激淋机	5年
·接线盒	7年	·食物垃圾处理机	5年
		·电动按摩器	5年
限流器		·自动清洗干燥式马桶	5年
		·自动售货机	5年
·安培制电流控制器	7年	·浴缸用电气泡发生器	3年
·定额制电流限制器	7年	·观赏鱼用电气泡发生器	3年
		·其他电气泡发生器	3年
变压器、镇流器		·电动玩具	5年
		·电动车	5年
·玩具变压器	7年	·其他电动力应用游戏器具	5年
·其他家用器具变压器	7年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用变压器	7年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荧光灯镇流器	7年		
·水银灯用镇流器等高压放电灯用镇流器	7年	·高频脱毛器	3年
·臭氧发生器镇流器	7年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热器具			
		·磁性治疗仪	3年
·电马桶座圈	5年	·电击杀虫器	5年
·电温柜	5年	·电浴器用电源装置	5年
·水管防冻器	7年	·直流电源装置	5年
·玻璃防雾器	7年		
·其他防冻防露电热器具	7年	携带发电机	
·电热水器	5年		
		·携带发电机	5年

4.3.2 非特定电气用品 (339 品种)

电线
【橡皮绝缘电线类】
· 电缆
· 导体公称断面积大于 22mm ² 者
· 电地暖线
【合成树脂类绝缘电线】
· 荧光灯电线
· 霓虹灯电线
· 电缆
· 导体公称断面积大于 22mm ² 者
· 电地暖线
电线管
【金属制电线管类】
· 金属制电线管
· 一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
· 二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
· 其他金属制挠性电线管
· 地板下电线管 (金属制)
· 一类金属线槽
· 二类金属线槽
· 金属制连接器
· 金属制普通肘管
· 金属制弯头
· 金属制丁字接头
· 金属制十字接头
· 金属制盖帽
· 金属制连接器
· 金属制联结盒
· 金属制衬套
· 其他金属制电线管类或挠性电线管的金属制附件
· 金属制电缆布线用开关盒
【合成树脂制等电线管类】
· 合成树脂制电线管
· 合成树脂制挠性管
· 合成树脂制 CD 管
· 合成树脂等制连接器
· 合成树脂等制弯头
· 合成树脂等制连接器
· 合成树脂等制普通肘管
· 合成树脂等制衬套
· 合成树脂等制盖帽
· 其他合成树脂制电线管类或挠性电线管的合成树脂等制附件
· 电缆布线用开关盒
熔断器
· 管式熔断器
· D 型熔断器

配线器具
· 遥控继电器
· 断路器
· 带护罩型闸刀开关
· 配电盘组件开关
· 电磁开关
· 灯具用电源导轨
· 灯具电源导轨用耦合器
· 灯具电源导轨用弯头
· 灯具电源导轨用丁字接头
· 灯具电源导轨用十字接头
· 灯具用电源导轨馈入盒
· 灯具电源导轨用管端盖帽
· 灯具电源导轨用插销
· 灯具电源导轨用适配器
· 其他灯具电源导轨附件
· 及灯具电源导轨用连接器
变压器·镇流器
· 电铃变压器
· 指示器用变压器
· 遥控继电器用变压器
· 霓虹灯变压器
· 燃烧器具用变压器
· 稳压器
· 钠光灯用稳压器
· 杀菌灯用稳压器
小型交流电机
· 推斥起动感应电机
· 裂相起动感应电机
· 电容器起动感应电机
· 电容器感应电机
· 整流式电机
· 罩极感应电机
· 其他单相电机
· 鼠笼式三相感应电机
电热器具
· 电热暖脚器
· 电拖鞋
· 电膝毯
· 电座垫
· 电地毯
· 电垫毯
· 电热毯
· 电被子
· 电热袋
· 电椅罩
· 电暖椅
· 电被炉
· 电热炉
· 电火盆

· 其他取暖用电热器具
· 电气烤面包机
· 电烤炉
· 电烤鱼器
· 电烘烤器
· 微波炉
· 电炉
· 电烤香肠器
· 烤蛋饼的夹板铁模
· 电烤章鱼器
· 电热板
· 电平底锅
· 电饭锅
· 电壶
· 电锅
· 电炸炉
· 电煮蛋器
· 电保温盆
· 电加热台
· 电牛奶加热器
· 电开水壶
· 电咖啡壶
· 电茶壶
· 电温酒器
· 暖汤炉
· 电蒸笼
· 电感加热式厨具
· 其他电热厨具
· 剃须用热水器
· 电发钳
· 电烫发器
· 毛发加湿器
· 其他理发用电热器具
· 电热刀
· 电溶器
· 电陶瓷窑
· 电烙铁
· 电烙铁加热器
· 其他手工用或工艺用电热器具
· 蒸毛巾器
· 电消毒器 (电热装置)
· 电加湿器
· 电蒸汽熨烫机
· 浸没式电热器
· 即热式电热水器
· 恒温显影器
· 电热板
· 电热垫
· 电热脚垫
· 电干燥器
· 电压熨器
· 电育苗器
· 电孵化器
· 电育雏器
· 电熨斗
· 电裁缝熨斗
· 电熔接器
· 电香炉
· 电熏蒸杀虫器
· 电温灸器

电力应用机械器具
· 输送带
· 电气冷藏柜
· 电气冷冻柜
· 电动制冰机
· 冰水机
· 空气压缩机
· 电动缝纫机
· 电拉坯轮
· 电动削笔器
· 电动搅拌机
· 电剪
· 电动捕虫机
· 电动割草机
· 电动修枝剪
· 电动草坪修剪机
· 电动脱粒机
· 电动稻谷机
· 电动打草机
· 电动搓绳机
· 选蛋机
· 洗蛋机
· 园艺用电耕机
· 海带加工设备
· 干鱿鱼加工设备
· 榨汁机
· 果汁搅拌机
· 食品搅拌机
· 电动面条机
· 电动年糕机
· 咖啡磨豆机
· 电动开罐器
· 电动绞肉机
· 电动切肉机
· 电动切面包机
· 电动鳕鱼干刨削机
· 电动刨冰机
· 电动淘米机
· 洗菜机
· 电动洗碗机
· 精米机
· 焙茶机
· 包装设备
· 热毛巾包装设备
· 打包设备
· 电子座钟
· 电子挂钟
· 自动定影槽
· 自动照片冲洗机
· 誊写机
· 办公用打印机
· 姓名地址印写机
· 时间记录器
· 时间戳
· 电动打字机
· 票据分类机
· 碎纸机
· 电动裁纸机
· 配页机
· 订书机

· 打孔机
· 打码机
· 支票打印机
· 硬币计数器
· 点钞机
· 标签机
· 覆膜机
· 衣物整熨机
· 衣物折叠机
· 热手巾打卷机
· 自动售货机（特定电气用品除外。）
· 兑换机
· 理发椅
· 电动牙刷
· 电动刷
· 电吹风
· 电动剃须刀
· 电推剪
· 电动指甲打磨机
· 其他理发美容用电动机械工具
· 电风扇
· 空气环流扇
· 换气扇
· 送风机
· 冷气机
· 冷风机
· 除湿器
· 风机盘管机组
· 风扇式对流换热器
· 热风取暖器
· 暖风机
· 加湿器
· 空气净化器
· 电动除臭机
· 电动芳香扩散器
· 电动扫地机
· 电动唱片清洁剂
· 电动板擦清洁机
· 其他电动吸尘器
· 地板打磨机
· 电动擦鞋机
· 运动用具或娱乐用具的清洗机
· 洗衣机
· 脱水机
· 烘干机
· 电子乐器
· 电子音乐盒
· 门铃
· 蜂鸣器
· 电编钟
· 报警器
· 电动磨床
· 电钻
· 电刨
· 电锯
· 电动螺丝刀
· 电动砂光机
· 电抛光机
· 金属切割机
· 电剪刀
· 电挖槽机

· 电凿榫机
· 电洗管机
· 电除锈机
· 电攻丝机
· 电拧螺帽机
· 电动刀刃研磨机
· 其他电动工具
· 电喷泉
· 电喷雾机
· 电吸入器
· 指压代用器
· 其他家用电力应用治疗仪
· 电游机
· 浴缸用电温水循环净化器
光源应用机械器具
· 照片扩印机
· 缩微胶片阅读器
· 幻灯机
· 投影仪
· 反射投影器
· 观片器
· 电子闪光灯
· 照片放大机
· 照片放大机用灯箱
· 白热灯泡
· 荧光灯
· 台灯
· 家用荧光吊灯
· 手灯
· 庭院灯具
· 装饰用灯具
· 其他白炽灯具
· 其他放电灯具
· 广告灯
· 检卵器
· 电消毒器(杀菌灯)
· 家用光治疗仪
· 充电式手电筒
· 复印机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 电钟
· 台式电子计算器
· 电子收款机
· 电子冷藏柜
· 对讲门铃
· 电子乐器
· 无线电接收机
· 磁带录音机
· 唱机
· 自动唱片点唱机
· 其他音响设备
· 磁带录像机
· 消磁机
· 电视接收机
· 电视接收机信号增强器
· 高频电焊机
· 微波炉
· 超声波驱鼠器
· 超声波加湿器
· 超声波洗净器

· 电子应用游戏器具
· 家用低频治疗仪
· 家用超声波治疗仪
· 家用超短波治疗仪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 带电灯的家具
· 带插座的家具
· 其他带电气机械器具的工具
· 调光器
· 电铅笔
· 漏电检测器
· 防盗报警器
· 弧焊机
· 防扰器
· 医用物质发生器
· 家用电位治疗器
· 电气冷藏柜（吸收式）
· 电栅栏用电源装置
锂离子蓄电池
· 锂离子蓄电池

4.4 注册检测机构目录

4.4.1 国内注册检测机构

法人名称・批准缩写・备案注册商标 / 指定・注册时间	法人的联系方式	注册的区分 / 指定・注册的理由等 (1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1项 (2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2项
<p>一般财团法人电器安全环境研究所</p> <p>缩写：JET</p> <p>平成13年4月认定 平成22年2月26日注册（国内注册检测机构）</p>	<p>東京都涩谷区代代木五丁目十四番十二号</p> <p>Tel: 03-3466-9203</p> <p>http://www.jet.or.jp/</p>	<p>(指定区分)</p> <p>① 电线 (1项) ② 电线 (2项) ③ 熔断器 (1项) ④ 熔断器 (2项) ⑤ 配线器具 (1项) ⑥ 配线器具 (2项) ⑦ 限流器 (1项) ⑧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1项) ⑨ 小型单项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⑩ 电热器具 (1项) ⑪ 电热器具 (2项) ⑫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⑬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项) ⑭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⑮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以下简称“《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4号所列器具除外。仅限基准《省令》第1项所涉及的器具。)) ⑯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5号所列器具除外, 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 ⑰ 携带发电机 (1项) ⑱ 携带发电机 (2项)</p> <p>(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p>
<p>一般财团法人日本品质保证机构</p> <p>缩写：JQA</p> <p>平成13年4月认定 平成22年2月23日注册（国内注册检测机构）</p>	<p>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5号</p> <p>Tel:03-6212-9001</p> <p>http://www.jpqa.jp/</p>	<p>(指定区分)</p> <p>①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1项) ②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③ 电热器具 (1项) ④ 电热器具 (2项) ⑤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⑥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项) ⑦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⑧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以下简称“《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4号所列器具除外, 仅限基准《省令》第1项涉及的器具。) ⑨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5号所列器具除外, 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p> <p>(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p>

法人名称・批准缩写・备案注册商标 / 指定・注册时间	法人的联系方式	注册的区分 / 指定・注册的理由等 (1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1项 (2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2项
<p>一般社团法人电线综合技术中心</p> <p>缩写: JCT JECTEC</p> <p>备案注册商标: JCT JECTEC</p> <p>平成13年4月 认定 平成22年2月26日 注册 (国内注册检测机构) ※平成19年4月1日 地址变更</p>	<p>静冈县滨松市北区 新都田一丁目四番 四号※</p> <p>Tel: 053-428-4681</p> <p>http://www.jectec.or.jp/</p>	<p>(指定区分)</p> <p>① 电线 (1项) ② 电线 (1项)</p> <p>(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p>
<p>TÜVRheinland Japan 株式会社</p>  <p>备案注册商标:</p> <p>平成13年6月 认定 平成22年6月29日 注册 (国内注册检测机构)</p>	<p>神奈川県横浜市港 北区新横滨三丁目 十九番五号</p> <p>Tel: 045-470-1850</p> <p>http://www.jpn.tuV.com/</p>	<p>(指定区分)</p> <p>①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1项) ②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③ 电热器具 (1项) ④ 电热器具 (2项) ⑤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⑥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项) ⑦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⑧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以下简称“《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4号所列器具除外。仅限基准《省令》第1项所涉及的器具。)) ⑨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5号所列器具除外, 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p> <p>(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p>
<p>株式会社 UL Japan※</p> <p>缩写 : UL Japan※</p> <p>平成13年8月 认定 平成22年4月30日 注册 (国内注册检测机构) ※平成19年5月1日 名称和简称变更</p>	<p>三重县伊势市朝熊 町三八三番三二六</p> <p>〈本社〉 Tel: 0596-24-6735 〈东京本社〉 Tel: 03-5293-6200</p> <p>http://www.uljapan.co.jp/</p>	<p>(指定区分)</p> <p>①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1项) ②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③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以下简称“《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4号所列器具除外。仅限基准《省令》第1项所涉及的器具。)) ④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5号所列器具除外, 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p> <p>(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p>

○平成24年5月1日

4.4.2 国外注册检测机构

法人的名称 / 指定・注册时间	法人的联系方式	指定区分 / 认定・注册的理由等 (1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1项 (2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2项
<p>ULLLC※</p> <p>缩写: UL-US</p> <p>平成13年4月 认定 平成22年2月27日 注册(国外注册检测机构)</p> <p>※平成24年1月1日名称变更</p>	<p>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伊州 Northbrook 市 Fingusuten 街 333 番地</p> <p>http://www.ul.com/</p>	<p>(指定区分)</p> <p>① 电线 (1项) ② 电线 (2项) ③ 熔断器 (1项) ④ 熔断器 (2项) ⑤ 配线器具 (1项) ⑥ 配线器具 (2项) ⑦ 限流器 (1项) ⑧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1项) ⑨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⑩ 电热器具 (1项) ⑪ 电热器具 (2项) ⑫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⑬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项) ⑭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⑮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以下简称“《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4号所列器具除外。仅限基准《省令》第1项所涉及的器具。)) ⑯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5号所列器具除外, 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 ⑰ 携带发电机 (1项) ⑱ 携带发电机 (2项)</p> <p>(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p>
<p>德国莱茵 LGA 产品有限公司</p> <p>缩写: TÜV LGA</p> <p>备案注册商标:</p>  <p>平成22年5月26日 注册(国外注册检测机构)</p>	<p>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科隆市, 51105, Grau am Hauenstein</p> <p>http://www.de.tuv.com/</p>	<p>(指定区分)</p> <p>① 电线 (2项) ② 熔断器 (2项) ③ 配线器具 (2项) ④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⑤ 电热器具 (2项) ⑥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项) ⑦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第19条第3号至第15号所列器具除外。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 ⑧ 携带发电机 (2项)</p> <p>(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p>
<p>香港德国莱茵技术监护顾问股份有限公司</p> <p>缩写: TÜV RHK</p> <p>备案注册商标:</p>  <p>平成16年2月 认定 平成22年2月23日</p>	<p>香港九龙九龙湾宏泰道7号高银环球广场8-10层</p>	<p>(指定区分)</p> <p>①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② 电热器具 (2项) ③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项) ④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第19条第3号至第14号所列器具除外。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p>

法人的名称 / 指定・注册时间	法人的联系方式	指定区分 / 认定・注册的理由等 (1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1项 (2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2项
日注册(国外注册检测机构) ※平成23年11月7日 地址变更	http://www.chn.tuV.com/eng/serVices/prodtesting/our/psemark.html	(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
台湾德国莱茵技术监护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TÜV RT 备案注册商标:  平成16年2月 认定 平成22年2月23日 注册(国外注册检测机构) ※平成22年12月20日 地址变更	台湾 105 台北市松山区慈祐里八德路4段758号11楼 http://www.twn.tuV.com/English/index.asp	(指定区分) ①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1项) ②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③ 电热器具 (1项) ④ 电热器具 (2项) ⑤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⑥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项) ⑦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以下简称“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4号所列器具除外。仅限基准《省令》第1项所涉及的器具。) ⑧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规则》第19条第3号至第15号所列器具除外, 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 (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缩写: CQC 平成21年4月6日注册(国外注册检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http://www.cqc.com.cn	(指定区分) ① 电线 (2项) ② 熔断器 (2项) ③ 配线器具 (2项) ④ 限流器 (1项) ⑤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⑥ 电热器具 (2项) ⑦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项) ⑧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1项) ⑨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第19条第3号至第15号所列器具除外。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 ⑩ 携带发电机 (2项) (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
Electrosuisse 平成21年9月1日注册(国外注册检测机构)	Luppenstrasse 1, CH-8320, Fehraltorf, Switzerland http://www.electrosuisse.ch/	(指定区分) ① 电线 (2项) ② 熔断器 (2项) ③ 配线器具 (2项) ④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项) ⑤ 电热器具 (2项) ⑥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项) ⑦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昭和37年通商产业省令第84号。]第19条第3号至第15号所列器具除外。仅限基准《省令》第2项所涉及的器具。)) (注册的理由等) 符合“特定电气用品的符合性检查”中的注册检测机构的注册基准。

○平成24年5月1日

根据日本与新加坡的新时代经济合作协定设立的符合性评价机构

对于《电安法》中规定的特定电气用品，若备案业者持有下列符合性评价机构的符合性评价证书，根据《关于与外国互认实施特定设备的符合性评价手续结果的法律》第 35 条的规定，视为已履行了《电安法》第 9 条第 1 项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义务。

法人的名称 / 认定时间	法人的联系方式	认定的类型 (1 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 1 项 (2 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 2 项
TÜV SÜD PSB Pte Ltd ※ 缩写： TÜV SÜD PSB ※ 平成 16 年 9 月 8 日 认定 ※平成 19 年 4 月 4 日名称和缩写变更，指定区分范围扩大	1 Science Park Drive Singapore 118221	(指定区分) ① 电线 (2 项) ② 熔断器 (2 项) ※ ③ 配线器具 (2 项) ※ ④ 电热器具 (2 项) ⑤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 项) ⑥ 小型单向变压器及放电灯镇流器 (2 项) ※ ⑦ 交流电气机械器具 (2 项) ※

○平成 24 年 5 月 1 日

4.5 经济产业省的联系方式

经济产业局等	担当课室	联系方式（直线）	管辖地区
经济产业省 商务流通组	制品安全课	〒 100-8910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 1-3-1 TEL: 03-3501-4707	※（参照表外）
北海道经济产业局	产业部 消费经济课 制品安全室	〒 060-0808 札幌市北区北八条西 2-1-1 札幌第一合同厅舍 TEL: 011-709-1792	北海道
东北经济产业局	产业部 消费经济课 制品安全室	〒 980-8403 仙台市青叶区本町 3-3-1 仙台合同厅舍 TEL: 022-221-4918	青森县、岩手县、宫城县、 秋田县、山形县、福岛县
关东经济产业局	产业部 消费经济课 制品安全室	〒 330-9715 埼玉市中央区新都心 1-1 埼玉新都心合同厅舍 1 号馆 TEL: 048-600-0409	茨城县、栃木县、群馬县、 埼玉县、千叶县、东京都、 神奈川县、新潟县、山梨县、 长野县、静岡県
中部经济产业局	产业部 消费经济课 制品安全室	〒 460-8510 名古屋市中区三之丸 2-5-2 TEL: 052-951-0576	富山县、石川县、岐阜县、 爱知县、三重县
近畿经济产业局	产业部 消费经济课 制品安全室	〒 540-8535 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 1-5-44 大阪合同厅舍 1 号馆 TEL: 06-6966-6098	福井县、滋贺县、京都府、 大阪府、兵库县、奈良县、 和歌山县
中国经济产业局	产业部 消费经济课 制品安全室	〒 730-8531 广岛市中区上八定掘 6-30 广岛合同厅舍 3 号馆 TEL: 082-224-5671	鸟取县、岛根县、冈山县、 广岛县、山口县
四国经济产业局	产业部 消费经济课 制品安全室	〒 760-8512 高松市 sunport3-33 高松 sunport 合同厅舍 TEL: 087-811-8526	德岛县、香川县、爱媛县、 高知县
九州经济产业局	产业部 消费经济课 制品安全室	〒 812-8546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站东 2-11-1 福岡合同厅舍 TEL: 092-482-5523	福岡县、佐贺县、长崎县、 熊本县、大分县、宫崎县、 鹿儿岛县
内阁府 冲绳综合事务局	经济产业部 商务通商课	〒 900-0006 那霸市 Omoro 街 2-1-1 那霸第 2 地方合同厅舍 2 号馆 TEL: 098-866-1731	冲绳县

下列情况为经济产业省商务流通组制品安全课的管辖范围：

- ① 涉及同一备案区分的电气用品的制造业务的工场或业务场所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范围内时。
- ② 涉及同一备案区分的电气用品的进口业务的事务所、工场、店铺或仓库位于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范围内时。